

大 學 用 書

保 險 法 概 論

著 編 遠 顧 陳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書用學大  
論概法險保  
著編遠顧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133B



行印局書中正

~~1538974~~

## 前 言

辛巳之春，應正中書局約，寫保險法概論一稿，十閱月而始成。有不能已於言者數事，爲書於首，以代序：

### 一

愚在各校擔任商事法之課，十有年矣，保險法其中之一部也。惟舊講稿懼於倭禍，無可按尋，新資料苦於書荒，莫由搜集；居今日而寫稿，稿之不易見工也，自難諱言。況保險法學爲廣義保險學之一部門，如僅抱一而守一，就法而言法，終覺故步自封，而莫能盡知乎章則之何由而興，條文之何由而起。如旁採保險史學之知識，以及保險經濟學，保險財務學，保險數理學之理論，則更感覺參考書之缺乏，爲今日著作界所共病也。然在今日精神食糧饑荒之際，苟因資料不備，工具有闕，並僅有之資料，可能之寫作亦舍棄之，將必愈見其饑荒矣。故愚對於今日著作界常有一種願望：「天雖無及時之雨，我須爲努力之耕」；則著作界全體動員之結果，必能造成新的資料網，而應目前之需要焉。泰山不拒土壤，河海不擇細流，此愚之敢於就一得之誠，竭棉薄之力，於艱難困苦中完成此稿也。

愚年來，不特與窮相搏，抑且與病宣鬥；家人既輪流爲造化小兒所苦，愚之體格尤不能適應此間氣候而難免之。牙病甫退，風溼來侵，風溼見輕，惡瘡續犯；仲夏則貧血於腦，暮秋則痢菌襲腸；此稿之幾輟者屢矣，幸於精勤稍振之後，從公教學之餘，蟄居不大而又不雅之陋室中，以短視之目力，賴小窗透來微光，於暮夜之時間，藉油燈掃除黑暗，執禿筆，濡敗墨，手扶糙紙而寫之，固不願有所怠也。雖其時，岡上之警鐘聲日或數響，空中之敵機聲頻，續越過，兼以室內蚊隊成聲而環繞，室外學童爭聲而喧鬧，然此稿終於此諸聲中逐漸完成矣。曩日著作界一稿殺青之後，每於首頁有「倉卒成書，遺誤或所不免」等語，要不過自謙之詞，未必即「倉卒」有如今日者。愚不憚煩而書此稿編寫之情形，既望於時賢之予以指正，亦所以爲個人著作生活上，留此一艱難階段之影而已！

## 二

愚之寫此稿也，原擬仿保險法分章之例，列爲總論、損失保險、及人身保險三編以述之。嗣覺制定法律與寫稿究難爲同，應繁則繁，應簡則簡，各章之條數或多或少，不必彼此相等；而寫稿另有章法，每編之分量即不能不求其平均，故於中途又易其例，分爲緒論、本論、及各論三編。緒論者，發其端也；就有關保險之法的基本知識而言之耳。爲章有四：曰保險法規，曰保險概念，曰保險主體，曰保險利益是也。本論者，明其幹也；就保險法之爲保險契約法一義而言之耳。爲章有四：曰保險契約之本體，曰保險契約之效力，曰保險契約之類別，曰保險契約之時效。

是也。各論者，申其枝也；就各種保險契約之特殊規定而言之耳。爲章有二：曰損失保險，曰人身保險是也。每章之下，分節以示其綱，列目以疏其流，然如內容之過於繁瑣者，細分之則不勝其分，故有時於已有子目之下，隨文成段，不再標列，雖曰求其前後一致，亦所免揉冗也。

廣義的保險法並非以爲保險契約法性質之保險法爲限，舉凡特別保險法、保險事業法及社會保險法皆屬之。保險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迨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又修正公布之，迄今尚未施行，故保險施行法亦付闕如。惟海上保險已規定於海商法中，其規定隨同海商法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簡易人壽保險法及其附屬之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因國府屢有明令，亦已分別依區逐漸施行。至於保險業法則與保險法同，僅公布而已。社會保險法截至此際止，尙在社會部起草中，何時經過立法程序，何時公布施行，自難遽斷。夫關於保險方面之法規既有若是複雜情形，則此稿雖以敍述保險契約法爲主，究不能不就其全體，提綱挈領以舉其要。且非如此，保險契約法之地位亦難明確，愚之以保險法規開始，而置保險概念於其後者即斯故耳。

保險法雖尙未施行，而因修正之故，則有兩次之公布稿內對第一次公布之保險法而言及第二次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時，自不能稱爲「現行保險法」，因之而有「現今保險法」之用語，以示其別。前後兩保險法，不特條文次第有異，即其內容亦斷然不同。坊間除王孝通之最新保險法概要偏重於修正後條文語句之介紹外，餘書皆係作於保險法修正以前者，實難供教學之採用。例如關於保險利益，特約條款，再保險諸節之規定，皆第一

次公布之保險法中所未見者，當然不在學者論述之列；然在今日視之，則極不完備矣。況其他之修正點更有甚於此乎？蓋當保險法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後，不半載即有七七之變，學社西遷，書肆緊縮，著作界縱有勇氣創爲新作，然亦不爲出版家所重視矣。值今既有機會而寫此稿，力求與法同新，逐條密扣，固無待愚之喋喋焉。

海上保險法規既已見諸施行，且其性質爲損失保險之一，其規定於海商法中者，乃純然沿革上之理由，亦別無他意；而水險、火險、壽險，又係常人所視爲鼎足而三者。今此稿敘述尚未施行之火險壽險有關法規，如將現已施行之水險法規置而不論，似亦輕重失宜。故在此稿中，除將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並列爲損失保險之三大支柱外，且將海商法中關於海上保險各條文，擇其含有普通性者與保險法中之有關條文參合論之。或示其同，或申其異，讀者豈亦認爲過泛也？

餘不贅。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陳顧遠寫於北碚龍岡。

#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保險法規	一
一 保險法之範圍	一
二 保險法之演進	一二
第二章 保險概念	一
一 保險之意義	二三
二 保險之要素	三五
第三章 保險主體	一
一 保險之人的方面關係	四五
二 保險契約當事人	四六
三 保險契約關係人	五二

第四章 保險利益	五九
一 保險之質的方面關係	五九
二 保險利益之存在	六〇
三 保險利益之變動	七四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本體	
一 保險契約之靜的觀察	八三
二 保險契約之動的觀察	九九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	
一 對於要保人之效力	一九
二 對於保險人之效力	一九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類別	
一 保險契約之一般類別	一三九
二 保險契約之特種類別	一五二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時效	一七二
一	保險契約之一般時效	一七一
二	保險契約之特殊時效	一七六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損失保險	一八一
一	損失保險通例	一八一
二	損失保險特例	二〇八
第二章	人身保險	二三六
一	人身保險總例	二三六
二	人身保險分例	二四六

保  
險  
法  
概  
論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保險法規

### 一 保險法之範圍

保險法 (Law of insurance) 者關於保險之法規也。通常特用此名以指保險私法中之保險契約法 (Law governing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其在法規制定方面，如對保險契約法採單行法體例者，亦即以保險法名之。然從保險法之實質的意義而言，則其範圍並不以保險契約法為限，正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等例而有廣狹兩義。廣義保險法者，謂關於保險法規全體之總稱也，換言之，以保險為對象之一切有關法規之總體是也。狹義保險法者，僅其中保險契約法之謂，換言之，即我國今日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並稱之保險法而處於民事特別法之地位者是也。故欲闡明保險法之範圍，或闡明與保險契約法直接間接有其聯繫之法規，惟有從廣義保險法方面求焉。

廣義保險法得依通例，分爲保險公法 (Öffentliches Versicherungsrecht) 與保險私法 (Privatversicherungsrecht) 兩種有如左述：

(甲) 保險公法 保險公法者關於保險之公法關係的法規之總稱也；詳言之，謂國家本人類相互倚存之義及維持公共秩序之責，而爲實現勞動保險或監督保險事業等目的所制定之法規也。往昔國家對於保險及保險事業之經營，多採放任主義，一任人民自由爲之。即在今日，以言勞動保險，如法、如比仍不免稍偏此端，以言保險事業，如荷、如比仍非甚加干涉。惟大多數立法例，如德、如英、如美、如日，以及瑞士、蘇聯等國均由自由保險轉入強制保險，或直接採用強制保險而不經過自由保險之過程；其由民營之保險業，國家對其營業，亦本干涉主義而加以嚴重監督，不准人民自由爲之。於是保險之公法的關係，依時代之進展漸次加濃。居今日而論及保險公法，不妨爲其下一概括之斷語：「在此種法規上所表現之法律關係，常伴有一定之權力存在，得以強制方法實現其規定，乃特色也。」

保險公法又可析爲勞動保險法與保險事業法兩種，而其他法規中有關保險之公法條款亦屬之。

(一) 勞動保險法 勞動保險法一稱社會保險法，謂規定以保險方法，補償勞動者因偶然事故而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或雖有勞動意思及能力而喪失勞動機會時，所受經濟上損失之法規也。其實勞動保險 (Labor insurance) 一語，雖在表面上可解釋其係指「爲謀勞動者生活之安定，補償其因不時災害疾病及失

業衰老等情所受之經濟損失而設立之保險」而言，但在實質上則已含有法律之因素於內。蓋勞動保險云者，一方面利用法律之強制，一方面應用保險之原則，以補償勞動者因一定事故所受之經濟損失，藉而緩和勞資間關係之衝突，並使社會上各個分子之生活歸於健全是也。故勞動保險之真正精神，實着重於強制保險之一端，而強制力之實施，自非有法律上之根據不可。美國勞動立法專家康門司 (J. R. Commons)，安德魯 (J. B. Andrews) 等從法律之觀點上，解釋勞動保險之含義，宜也！

勞動保險之對象，原以工廠勞動者為限，後漸擴及於全體工銀勞動者；不特獨立勞動者如小農、船夫、車夫、手工業、使用人在內，即自由職業勞動者如醫師、技士、教員、書記均然。於是遂又有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之稱。不過如着重於國家發動其權力，強制服務於工廠之勞動者加入勞動保險，自以勞動保險一名為妥，且實際上亦有以勞動保險法為此項法規之專名者。雖曰社會保險不外指示社會上大多數平民階級為其對象之一種保險，而此平民階級之大部分又多屬於勞動階級，故社會保險亦即勞動保險；然如是之勞動保險乃廣義也，因之，以勞動保險法與社會保險法兩名比較，前者為義有廣有狹，後者僅用之於廣義耳。此外，社會保險尚有一種稱謂，即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保險事業而言，與公共保險 (Public insurance) 為義相當，而其對立者乃私營保險 (Private insurance)。此當然不能與勞動保險一名互用，且與社會保險法之義亦不和合。

勞動保險法，如就其廣義言，實即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失業保險、老廢保險等法規之總稱。其中之疾病保險

或稱健康保險或衛生保險，並有將妊娠保險、職業病保險歸之於內者。其中之老廢保險有分為養老保險及殘廢保險兩種，並有將死亡保險、遺族保險——即孤兒保險、寡婦保險——歸之於內者。然無論各國立法例如何紛紜，各該保險在經濟上及數理上之觀念卻非絕異於普通保險；即如保險契約、保險納費、保險金額諸事，同樣有規定也。所以視其具有公法的關係者，實因着重於強制力之存在，其事業普通又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故耳。蓋如勞動者，並或資方從事於此項保險契約之訂立，也不必屬諸任意，恆出自法規之強制所致，雖或有兼採自由主義者，但為例甚少，並僅見於獨立勞動者或精神勞動者方面而已！其繳納保險費也，純由國家負擔者固不多見，純由勞方負擔者亦非恆有一般，或純由資方負擔之，或由勞資雙方負擔之，或由勞方及國家負擔之，或由資方及國家負擔之，或由勞資雙方及國家負擔之。此與普通保險關於保險費之給付，為要保人之唯一義務迥乎不同。

屬於勞動保險法最著之例，在德國，有一九一一年之帝國保險法，其中列入疾病保險、傷害保險、殘廢保險、老年保險、遺族保險及使用人保險等條款。在英國，有一九一一年之國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一切工銀勞動者之疾病殘廢，採強制保險制度，對於船員、家庭勞動者及公務員等則採自由保險制度。在日本，有一九二一年之健康保險法，以傷害、分娩、疾病、死亡為保險事故；工場、礦山之職工人等均係強制加入，如為臨時僱傭及職員一年收入超過一千二百圓者則不在此限。在蘇聯，有一九二二年之社會保險法，包括傷

害、疾病、妊娠、殘廢、失業、死亡等保險於內，除季節的臨時僱傭或農業勞動者外，舉凡受僱者無論其在國家或公共消費合作社，在企業方面工作或服務家庭，亦不問其國籍何屬，勞動種類，工作久暫，工資多寡，均有加入社會保險之義務。在法國，有一九二八年之社會保險法，規定疾病、妊娠、殘廢、老年、死亡、及扶養義務等保險，凡報酬年額在一萬五千法郎以下之男女工銀勞動者皆須參加，惟獨立勞動者，工匠，小企業主，及貧苦知識勞動者則自由參加之。至於失業保險，除規定於社會保險法以內者外，則有一九一九年之意大利強制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奧地利失業保險法；德國則於一九二七年繼失業救濟令而為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法之制定，英國則於一九二八年代替舊法而為新失業保險法之施行。我國迄今尚無勞動保險法，僅於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稱「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金」，提及其名而已！十餘年前，廣東建設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曾擬有勞動保險草案一種，內列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兩章，共二百六十四條，亦不過一種具體之方案而已！此外，若簡易人壽保險法似含有社會保險法之性質，然仍不過在制定此一法規之動機上含有社會保險之旨趣而已！蓋其訂立保險契約也，乃完全屬諸個人之自由，並非強制加入；國家雖為此項保險事業之主體，仍係以普通保險人之資格而為之也。因此，與其視簡易人壽保險法為社會保險法或勞動保險法之一，無寧列入保險私法中為宜。

(二) 保險事業法 保險事業法一稱保險業法，謂以監督民營保險事業為目的之法規也。於是又有保險

事業監督法之稱。保險事業原有國營與民營兩種制度，此當根據國民精神之趨勢，國家政策之旨趣，保險事業之種類，而為取舍，同不必純依理論上之見解，有所偏重。然因保險不僅強固個人之生存力，抑且強固國民之團結力；不僅奠定交易、企業、及個人生計上之安全，抑且賴以供給生產資本，助成產業之發達；不僅加強社會聯帶之法則，和緩貧富之懸殊，抑且發揮人類互助之本能，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其結果直接對國民經濟既有密切關係，間接對社會文化亦有重大影響。吾人誠不必如瓦格拉（Wagner）等否認保險業之自由經營，力倡國營論，但保險事業究係偏於公共的社會事業，與他業之純然以營利為目的者有異，於是保險事業之委諸民營者，即非由國家予以嚴厲監督不可。蓋在放任主義之下，保險業之組織必難健全，既不足以達保險之功效，並或予經營者以詐欺機會，致令弊端百出，除損害或犧牲當事者之正當權益外，對於國家之安寧，社會之福利，亦極不利焉。保險業法之制定，即所以規定民營保險事業者之資格，事業經營上之限制，並其他種種監督方法耳，是故保險事業法在法規之類別上，乃處於保險行政法之地位，與所謂交易所法、銀行法、農倉業法之性質正相類似。

屬於保險業法最著之例，有若一八八五年瑞士民營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一年日本保險業法，及德國民營保險事業法，一九〇五年法國人壽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九年英國保險公司法，一九一三年奧地利保險業法皆是。我國之保險業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立法院通過，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又修正公布，同日並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十九條。保險業法計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

證金；第三章，保險公司；第四章，相互保險社；第五章會計；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共八十條，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另有保險業監督規程，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授權於主管部制定頒行。關於保險事業之規定，於今既有專法，且其事業非即限於商業，故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為各種商業之列舉，遂不沿襲往日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之例將保險業列入，其一切有關登記之事皆以保險業法之規定為主；此又當然之結果也。

(三)關於保險之公法條款 保險公法除勞動保險法及保險事業法以外，尚有保險法施行法；惟我國保險法僅公布而未施行，故此種施行法迄今仍未制定。縱不以此為論，而在實質上保險公法之範圍亦非限於前之所舉者，蓋從各法規之條款中，不少發見與保險公法有關之規定也。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無論矣，即如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列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為工會職務之一，亦保險之公法條款也。一般公法中有此條款無論矣，即在私法中亦極富於此例，有如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對於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乃純然公法性質之條款也，又如在性質上本屬於私法之簡易人壽保險法，其第三十二條「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分獨立」，其第三十五條「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之監察」，其第三十六條「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捐稅」，皆關於公法之條款也。此並非獨見於保險法規，任何法規均因公私法之界限，不能絕對畫分而如是，在今日個人主義已成過去之時

代尤然。

(乙) 保險私法 保險私法者關於保險之私法關係的法規之總稱也。詳言之，謂以規定保險契約上當事人相互間權利義務為目的，及關於保險公司等私法的關係之法規也。此種法規之精神，向來視為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志，以不用強制力為其特色。但在今日社會本位之立法下，因須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依然偏重於強制的規定，其規定不許以特約隨意變更之。我保險法第六條「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海商法第一百五十條「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皆著例也。德、瑞等國之保險契約法，於任意規定之外，同樣列有強制規定之條款焉。不過在法規之全體上及沿革上仍不失為私法耳。

保險私法之分類，在民商兩法分立國家，通常析為保險商事法規與保險民事法規兩種。前者如商法法典中保險編，或其商行為編中關於保險之規定，或另有單行之保險法及海商法中海上保險之規定，是被視為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私法也。後者如民法中有關相互保險之規定及簡易人壽保險、郵政年金等法規，是被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私法也。然在民商法統一國家，如我國，即不能如是分類。此應析為保險契約法與特種保險法兩種，而其他法規中有關保險之私法條款亦屬之。

(一) 保險契約法 保險契約法爲保險私法之主要法規，一般所稱爲保險法者即此。其在編制上有兩種方式：一爲規定於商法法典中，如西、葡、日本是也；一爲以單行法規定之者，如德、奧、瑞士、英、美是也。日本分爲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兩章，復於損害保險中列火災保險、運送保險兩種，共五十條。德國分爲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傷害保險附則等章，共二百零四條。我國視保險法爲民事特別法之一，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共八十二條；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共九十八條，尚未定施行日期。內分總則、損失保險、人身保險、附則四章。損失保險章中分通則、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三節，此兩種保險之列舉，不過擇其重要者而特示之，非謂損失保險僅此兩種，蓋其他損失保險皆可適用通則之規定也。說者謂此章未將運送保險特示之，似屬失策；然運送保險之海上運送保險，各國通例皆規定於海商法中，我亦然，共有三十條之多，所餘之陸上運送保險，儘可爲通則之適用焉。倘必欲特示之，則損失保險之種類繁多，等於運送保險之重要者不少，又豈以運送保險爲限乎？人身保險中分通則、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三節，此係仿瑞士法例，納傷害保險於人身保險中，視爲與人壽保險之性質相同，既較日法爲優，且較德法爲勝。日法之生命保險殊不能包括傷害保險於內，德法之以傷害保險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並列，爲保險之三大分類，亦與科學上之分類難爲符合。

(二) 特別保險法 特別保險法指保險契約法以外之保險私法而言；然如視保險契約法限於形式上之保險法，則海商法中關於海上保險規定，亦一特別保險法之性質也。蓋保險法屬於一般之規定，海商法中之海

上保險一章乃特殊之規定，且海上保險亦不過損失保險之一種，故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曰：「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普通法又處於特別法的後備地位之原則也。惟如從廣義上視保險契約法，海上保險之規定自在其內。據此，則足以嘗特別保險法之稱者，不外指示國家基於社會政策之旨趣，為一般人民創立或經營特種簡易之保險，而非強制其加入其所根據之法規是也。故此種法規在表面上頗似保險公法，但在其全體性上依然偏於私法方面耳。

特別保險法最著之例，有如與德國國民保險(*Volksversicherung*)、法國通俗保險(*Assurance populaire*)、英國郵政保險(*The post office assurance*)、美國工業保險(*Industrial insurance*)、日本簡易生命保險相關之法規皆是。此外，若各國之小兒保險(*Children's insurance*)、郵政年金(*Post office life annuities*)等法規，亦皆具有此性質也。我國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十月十九日修正其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而公布之，全文共三十八條。同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又公布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七十一條，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簡易人壽保險法非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分別以命令定之。於是國民政府遂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明令規定本法於是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滬、蘇、浙、皖、贛、鄂、湘各郵區着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先後辦理。嗣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又明令規定閩、粵兩郵區着自是年七月一日起開辦保險業務；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並明

令規定陝、甘肅兩郵區着自是年八月起開辦保險業務；此該法施行之概況也。至於該法規之內容，舉其要點：其業務為國營，由交通部主管，歸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分局及郵局辦理；他之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其投保手續簡單，無須檢驗身體。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按日繳納，惟被保險人未滿一年死亡時，受益人只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其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且無論為個人或團體契約，凡不超過此數目之人壽保險，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其種類分終身、定期兩種，而定期保險中又有十年期滿十五年期滿二十年期滿二十五年期滿之別耳。

(三) 關於保險之私法條款 此即散在公法中關於保險之私法的規定，或稱為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是也。例如我國保險業法對於保險公司及相互保險社本身之規定，其中即不免有偏於私法性質之條款；且明示除本法令有規定者外，保險公司則適用公司法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相互保險社則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則涉及私法性質之條款當必不可少。此外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五款列「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為合作社業務之一，亦關於保險之私法條款也。

## 二 保險法之演進

保險法之所以制定，由於保險制度之存在故也。然保險制度之起源，學說既不一致，保險制度之發達情形又極複雜，則關於保險法之史的觀察，自非易事。況保險制度在昔雖非盡有確定之法規可舉，但亦不能謂其純為自然之形成，欲溯其源，探其流，必更採雜，實非茲之所能詳焉。惟就大體言之，保險制度起源頗早，而近代之保險法規則在其後；且保險公法先保險私法而發達，海上保險法先陸上保險法而濫觴，普通保險法先勞動保險法而普及，似為一般之趨勢也。茲再分為左列兩端論之：

(甲) 保險法在歐美之演進 學者有謂保險制度之發達係經過三種時代，一為道義本位時代，一為物質本位時代，一為社會本位時代。雖實際上此三種時代不必截然銜接，而或彼此互見；且道義本位時代不必即為近代之保險制度；然為溯源探流之方便計，則其說法尚可試用。恐即本此，從保險之沿革中，以求保險法在歐美各國之演進。

(一) 道義本位時代與保險法 近代保險制度實由古代所行之相互救濟制度推演而來，此制度以道義的需求或宗教的觀念為基礎，充分表示相互扶助合作共濟之精神。例如希臘時代，法學家梭隆(Solon)為預防災害之規定，各城市遂有公共櫃(Caisse)之組織，以其平日投入之款，救濟戰時之傷亡者。羅馬時代亦有一

種宗教團體 (Collegia Tenuiorum)，由於團員醵集資金，而有撫卹死者遺族及其他災難共濟之事實。說者謂死亡保險不特爲人壽保險之嚆矢，且與其他傷害保險、疾病保險，自古已伏其線，蓋卽指此而言。相互救濟制度不僅以死亡傷害等爲限，對於財產亦有行之者：希臘沿海有爲預防船舶貨物損失而組織之共濟團體，遇海難發生而贈金與遇難者之遺族無論矣；埃及之猶太人橫斷沙漠，彼此立約醵金，以備隊員中因偶然事故而喪失駱駝時，得有一種補償，則確類似近代之損失保險也。說者謂相互保險 (Mutual insurance) 之組織始於古代，蓋卽指相互救濟制度而言。相互救濟制度不過爲近代保險制度之源，並非可以互稱；縱有所根據之法規亦僅近代保險法最早之一種爝火而已！況其法規之本質諸多屬於私團體之章則乎？此更不能與近代比也。

降至中世紀，教會一方面爲救貧事業，演進而爲各國之貧民律，與近代社會保險之起源發生相當之關係；一方面欲救濟財政貧乏，向富室借款而償還債主以終身年金，或許債主在其生存期間自由耕種寺院領地之一部，而爲近代生存保險之濫觴。其所根據之法規乃寺院法也。另在各城市各村落仍發展相互救濟之效用，卽所謂基爾特制度 (Guild System) 是也。基爾特之主要目的乃在保護各業之共同利益，但同時對於加入者遭遇疾病死亡火災盜難，則設有救濟辦法，而所謂救濟基爾特 (Guild relief)、保護基爾特 (Protective guild) 更專以共濟加入者之災難爲目的，說者稱其爲近代勞動保險之起源也。其所根據之法規乃城市法也。

的之自由團體，繼之而興，尤以勞動者方面之要求爲甚。在英國有所謂友愛社 (Friendly society) 之存在，對勞動者相互之疾病死亡予以治療埋葬；由於一七九三年監督法之制定，其範圍更擴張而及於養老殘廢等保險，並遺族之救濟。在法國有所謂共濟社 (Societes de secours mutual) 之興起，亦係以勞動者爲社員之對象；於一八三四年始正式得政府准許其設立，並依一八五〇年之法律，一八五二年之敕令，設有種種限制，並予以補助，截至一八九八年，共有二一八二五社，社員近二百萬名。在德國則有扶助庫 (Hilfskasse)，礦夫共濟團 (Knapp-schaft) 之組織，及吞提氏制 (Tontin System) —— 養老年金 —— 之創始；政府亦特留意此種制度，竭力扶助其發展。然因其濟制度之保險組織爲自由性質，不能普遍於勞動者全體，於是各國遂進而爲勞動保險法之強制規法。對於已有之共濟組織，亦於監督或輔助之情形下，承認其制度之存在，予以改善，此又相互保險社之見於保險業法規定也。但其始也，無非出自人類最古之相互共濟制度，完全爲道義上之滿足而已。

(二) 物質本位時代與保險法 近代保險制度，論其組織，並非以友誼人情爲結合要件，而以共同利害一致爲結合基礎，故在直接的相互保險組織以外，又有間接的營業保險組織。此制度以收取保險費及填補物質上的損失爲保險之必要性質，即在人身保險方面依然重在保險費之給付及保險金額之領受耳。換言之，乃在運用經濟上之計算而加入保險或爲此項事業之經營，以一方給付保險費，一方給付保險金額爲其特色。雖相互保險社仍不失相互救濟之目的，然如僅以精神互相慰藉，或以勞力共擔任務而不爲金錢上之負擔者，亦不

得稱爲近代之保險組織也。說者謂近代保險制度完全爲物質文明之產物，其或然歟？顧欲述其源流，尋其法制，則又以海上保險爲首，火災保險爲次，人身保險又次；而其他各種損失保險均在水火兩險發達以後，且種類日增，亦難盡舉，於法規上類多適用其一般之規定也。

先就海上保險及其法規而言：商業之發達始於海上，故近代保險制度之發達亦係由海而陸。惟其如何發達，則說法不一。有謂在昔爲防止海盜之海難共濟組織，行之既久，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於團體員即團體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是爲近代海上保險之始。有謂當一八二一年法國放逐猶太民族之際，猶太人之被逐而移居意大利者，對於財產之海上運送，曾用保險之方法，而爲意大利保險事業勃興之嚆矢。然最有力之說，則爲冒險借貸（Loan bottomry）一事，謂債權人以高利貸與債務人以金，約定船舶抵埠付還本息，若中途失事，則僅付利息，與今日保險之保費先付，保金後償，恰爲相反。嗣又變更之，必待海難旣發生，始與以若干金額，海上保險蓋脫胎於此也。說者又謂紀元前五三三年間查士丁尼（Justinian）曾諭此種借款，利率爲百分之十二，是此制早見於羅馬，不過十二三世紀更盛行耳。但無論如何，至十四世紀後半，保險（Sigurare）用語之含有近代意思，始爲確定，而其所指者即海上保險也。於是臨海各國爲應事實之要求，漸有保險法規之發布，最早者應推一三六九年意大利熱那亞（Genova）之法令；其次則有一四三五年西班牙巴魯色那之法令，再次則有一五一三年意大利佛羅稜薩（Florence）之法令；而比利時之安特衛普（Antwerp），荷蘭之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亦

先後設立海上保險法院，以處理此項法律關係。迄至一六八一年法皇路易十四又有海事條例之頒布，其第三編即為海上保險之規定，頗稱完備，以後各國海商法中多規定海上保險者，實基於此。其在德意志，則有一七〇一年漢堡（Hamburg）市所頒布之海損及保險條例焉。至於英國，當一六〇一年之頃，國會已對海上保險有所宣言，確認其制，初之經營者多為個人，魯意（Edward Lloyd）其著也；再後則經過專利公司時代而由普通公司經營之，惟在法規方面，初尚無特種條例之頒訂，所有契約皆根據一般商業習慣而訂，而法院之處理海上保險案件，亦無成文之法規可據。迨一七五六年曼斯菲爾德（Lord Mansfield）為首席法官後，乃根據歐陸之海事條例及國際慣例，英國成案，編訂海上保險法，此不特為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之初稿，而美國後此之海上保險法規，亦多有採於此也。

次就火災保險及其法規而言：除海上保險外，其他損失保險中以火災保險發達最早，相傳公元前六百餘年，亞敘利亞（Assyria）等地曾強迫人民繳納賦課，以為填補火災之損失。相互救濟制度盛行時代，則有一一八八年冰島（Iceland）設立之Hrepps社；以後之基爾特亦多兼營或專營火災保險事業，但皆以社員為限，且其性質偏於應道義之要求耳。其為近世火災保險直接之源，若論國營，則以德為最早，若論私營，則以英為創始。德國在十五六世紀之頃，即有火災金庫（Brandkasse）制之推行，當一八三六年德國國內公立之火災保險所已有五十處，其他各國亦皆仿德制而採公營政策；然在德國則於一八一二年仿照英制，而有火災保險公司之

設立。英國當一六三五年已有人請求政府特許承保火險，後三年復有人請領執照，組織公司，乃課公司須存五千鎊以上之金於政府，以爲賠償之擔保而准之。是爲今日保險業法規定保險公司須繳納保證金之起源。然國會以火災保險須公營，終將其案否決。直至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火險事業爲衆注意，翌年巴蓬(Dr. Nicholas Barbon)設局保險，是爲私人承保火險之始。一六八一年巴蓬又糾合同志組織火險公司(Fire office)，主張火險私營，既將倫敦市立火險局戰勝，又予火險互保社以打擊。然以後，在一六九六年既有所謂攜手(Hand-in-hand)社之設立，一七一四年又有所謂重攜手(Double hand-in-hand)之組織，火災相互保險社之地位由是而奠定。其間，有浦帆(Charles Povey)其人者則採近代公司組織，創立永明火險公司(The Sun Fire Office)，一切皆近代化，遂被推爲火險公司之祖。蓋紐約柏林各地及其他各國均仿其制而爲之矣。此又各國於制定保險契約法時將火災保險特別列舉之原因也。

次就人身保險及其法規而言：人身保險之起源雖早，然關於人壽採取現代之經營必待於信率論，或稱或然律(Doctrine of probability)，及死亡統計表(Table of Mortality)之成功始可爲之。一八六二年英人杜遜(James Dodson)首應用死亡統計表之計算，創立人壽保險公司(The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從來經營人壽保險之友愛社亦仿其制而改組爲壽險公司。至於混合保險亦係一八三九年創始於英國，而爲他國所仿效。據此可知人壽保險之發達爲最遲，距今不過八十年之歷史而已。各國關於商法或保險契約法之

頒布，多在十九世紀末期或二十世紀之初，故人壽保險亦列為專章也。至於簡易人壽保險則發見於一八四九年英國 Industrial and General 保險公司之創立，繼又有 Prudential 公司以經營之。一八六一年國會又提案國營，即所謂郵政年金是。此制度旋即由英移入他國，就中以美、德為最發達，均於一八七五年而有此種公司之成立，其法規之適用與普通人壽保險有異也。

(二) 社會本位時代與保險法 近代保險制度本於經濟的計算，數理的基礎，以及事業技術的發達，表格編製的成功，而建立之。且其事類依環境之要求，當更加多，如航空保險、美容保險等等，皆新興之保險事業也。然保險在另一方面之發展，並不囿於私經濟領域內，實為人類社會生活必要之設施；今日學者每稱保險為文明之宗教，保險為相互扶助之組織，保險為社會連帶責任之實現；即着重此點而言。同樣，國家之制定保險事業法，採取積極干涉主義，制定保險契約法，予以種種強制規定，亦係有見於此而然。其在實際上，如海上保險業者所為之「遭難預防」，火災保險業者所為之「防火運動」，人壽保險業者所為之「保健運動」，以及其他之「福利運動」(Welfare work)、「防災運動」(Prevention)，兼對於保險之社會的倫理的使命而有顧全。於是說者遂稱今日恰為保險之社會本位時代之黎明時期，有希望於立法者在修改保險事業法時，將保險之積極職能予以盡量發揮。但據實言之，保險之社會本位時代已非肇始於今日，而在勞動保險成立之日已開其端，今後將延續於私營保險，個人自由保險全廢之時。試觀激進派社會主義者，對於勞動保險及合作事業原探否認態度，

但蘇聯立國依然爲社會保險法之制定，即可知之。是故欲知社會本位時代保險法之演進，莫如從勞動保險法方面論焉。

吾人知在古昔各種共濟組織中即已含有勞動保險之因素，工業革命以後，此種需要更殷。一八五四年普魯士之法律，即有強制勞動者加入疾病共濟社之事；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結果，德取得五萬萬馬克賠款，工業頓時振興，勞方需要救濟，此種共濟組織益爲發展，於是一八七六年以德意志帝國之法律爲其制定監督法，而擴大適用之範圍。然產業不斷發展結果，貧富對立更甚，馬克斯及拉薩爾（Lassal）之理論及運動，風靡一時，大有推翻德帝國之勢。俾士麥以銳利之眼光，決予勞動者以生活上之保障，強迫其加入勞動保險，而使革命的社會主義派無從施其煽動。於是在一八八三年首先創行疾病保險法，一八八四年續之以傷害保險法，一八九〇年又有殘廢保險、老年保險等法規之制定。迨一九一一年各種勞動保險法規大體已備，乃將其再加修正，並與使用人保險法規集合而成爲一有系統之帝國保險法，公布之。繼德國而起者爲奧國，於一八八七年制定傷害保險法，一八八八年制定疾病保險法，兩法屢經修正，擴大其適用之範圍。其次爲英國，一九〇六年制定傷害保險法，曾有數次修正；一九〇八年制定養老年金法；一九一一年由於路易喬治又有國民健康保險法之制定，至一九二五年亦修正數次；一九二五年並制定寡孤老年救濟付年金法，與國民健康保險法並用。其他如匈、如荷、如葡皆先後實施此種保險法。惟其中關於失業保險法則非始於德，而應推一八九三年以後瑞士各城所

行者爲首；不過除聖加爾(St. Gall)城爲強制保險外，餘如伯尼(Bern)、巴塞(Basel)等城皆採自由保險制度，故其效力不著。其次則爲一九〇一年比利時崗城制(Ghent System)之發見，此係交由工會辦理，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各門仿效者甚衆。再次則爲一九一一年英國之法律採強制主義，後經屢次修正，至一九二八年始開始實施新法。再次則爲一九一九年之意國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之奧國失業保險法。至於德國，一九一八年始有關於失業救濟之命令，其受失業補助金之資格以納付疾病保險費者爲限，遲至一九二七年乃有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法之施行，故在此種保險法之沿革上，德國爲較晚也。

(乙)保險法在我國之演進 我國在昔無近代之保險制度。漢宣帝時所創辦之常平倉制，係以調濟米穀供求，平均其價格爲目的；隋文帝時所推行之義倉制，係以募課富者積穀，於災荒時開倉散放於貧民爲辦法，皆不足擬爲保險之源也。惟至宋代，朱熹所倡導之社倉制，係由設立者按其財產多寡，湊出米穀存倉，或以共同責任借貸官米爲本，如遇災荒，仍貸給設立者，此頗與歐西之共濟制度相似。其次在我國各處所通行之搖會攤會，以及所謂長生會、長壽會、或葬親會之組織，亦不無有類於相互保險之處。然共濟制度不過近代保險制度之母，而非即係近代保險制度；社倉更僅以積穀防災爲限，亦難與歐洲中古之基爾特爲比也。搖會等等在其由多數人醵金而給付一點上頗似保險，然實際上乃儲蓄之變態方法；尤其於滿期前所領受之會款，不免含有借貸之性質，故領受後仍須再繳會款，此與保險金額之受領爲權利性質，絕不相同。長生會等等雖近於今之死亡保險。

但範圍既狹，效力不廣，永處於保險制度之胚胎狀態中，未能蔚為燦爛之花也。不特在制度之演進方面如此，即保險兩字，用之為今義者亦未之有。向之所謂保險者，乃指憑險以自保而言，如唐時權德輿之岐公遺愛碑「朱崖黎民，保險三代」，即此種用法耳。

我國對保險而有近代觀念，乃來自歐人；既因清末變法，參酌異域法制，熟識其義，又值外國保險公司在我通商口岸設立支店或代理店，其制度更為國人所普知矣。顧其始也，保險事業獨為外商所據，其保險契約悉取西文，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利益多所剝奪，縱知之而無可如何也。近年國人自設之保險公司雖漸增多，然保險契約之內容仍多承襲外國公司舊習，未能徹底改善。其故實因我國之保險法規久未制定施行耳。當前清末年雖於商法草案商行為編中，設有損害保險及人壽保險兩章，並於損害保險章列舉火災保險及運送保險兩種，共五十七條；但因完全仿照日本商法成規而制，與我國實際所需要者諸多不合，且因商行為編未能公布，關於保險之規定自亦隨同擋置。至於海上保險，則亦仿照各國成例，置於海船法草案中，鼎革以還，直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立法院成立，既採民商法合一主義，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於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乃有保險法八十二條之公布，海上保險仍盡為海商法方面之規定，於同日公布。保險法共分三章，除總則外，為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兩章。其後，立法院討論保險業法時，以損害保險（Casualty or damage insurance）既不能包括「滅失」於內，而在字面上與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又或不免有混，且此種保險契

約係以卸除財產上之不利益爲目的，亦非民法上損害賠償之損害；於是遂改用財產保險（Property insurance）之名。但在修正保險法時，復以財產保險爲名較生，且損害保險章中之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三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爲保險標的，並非直接以財產爲保險標的，今如稱其爲財產保險之一種，自非所宜；於是遂改損害保險爲損失保險，保險業法亦隨同修正之。修正後之保險法共九十八條，修正後之保險業法仍爲八十條，均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迄今尚未施行。所已施行者，僅見於海商法中之海上保險部分及簡易人壽保險法而已。

## 第二章 保險概念

### 一 保險之意義

人類本於相互救濟之需要，共同利害之基點，社會連帶之自覺，而使保險制度得以濫觴、建立與發展；保險契約亦隨同各該時代之精神而形成焉。然無論在何種情形下，論及保險思想之一般要件，皆與所謂「危險的分擔」有關，厄勒斯帖爾（Elester）曰：「無危險即無保險」是也。危險之來，莫可逆測，正如白雲蒼狗，滄海桑田，極變幻而靡常；其未發生也，固須善為預防，其已發生也，即須予以制止。但若防之而無術，制之而無策，則惟有以危險分擔之方法，減輕遭遇者之不幸而已。質言之，縱有不測之風雨一旦降臨，而遭受者之痛苦仍可減免，此實保險之旨趣所在也。誠然，此種消極的方法之使用，乃不得已而為之，時當今日，即在保險人方面，亦恆為預防與制止之積極的方法；有如海上保險，因船舶檢查等事，以引起要保人之注意，而有預防危險發生之作用；火災保險，於火災既起之後，以保險人自有之消防隊滅火，而冀圖縮小災害之範圍皆是。又如人壽保險，保險人往往自設醫院，對被保險人施以健康檢查，或對其已罹病者施以適當治療，而遲緩死亡事故之降臨，皆無非兼為積

極的方法之注意耳。然此不過屬於經營保險事業之範圍上的關係，殊非保險之固有旨趣也。

明乎保險之旨趣所在，則保險之意義可得而論矣。惟學者間，對於保險之認識，既因時代精神而不同，並因保險種類而有異，為論已極紛歧；在世俗間，又或混保險與其類似之制度或方法而為一，誤解亦難盡免。欲闡明保險之意義，仍非簡單之事，凡治保險法學者亦不應有所忽略之。茲分為保險之本質與保險之特性兩項為論，詳如左述：

(甲) 保險之本質 從保險之本質上，為保險立界說，下定義，或得其道也。不問學者之立說有何差異，首須別為從社會方面之觀察及從個人方面之觀察兩種。從社會方面之觀察，保險係指保險制度而言；從個人方面之觀察，保險係指保險契約而言。蓋必保險制度存在，斯有保險契約，故欲了然保險契約之定義，自須先知保險制度之界說焉。

(一) 保險界說與保險制度 就保險制度方面說明保險之本質，絕不能採馬夏爾 (Marshall) 馬秀士 (Masius) 吉泊特 (Gepert) 等之填補契約說。此乃最原始之學說，係本於僅有之海上保險事實而產生，致誤認保險為兩人間之關係，自不足以概括保險制度之全體也。然如瓦格拉 (Wagner) 之損害分擔說，魏萊特 (Willett) 之危險轉嫁說，或着眼於事後之損害，或着眼於事前之危險，要皆指出保險係多數人間之關係，但因事實上物的保險與人的保險之併立，而人的保險中又有死亡保險生存保險之異致，各該說仍不足以概括保

險制度之全體也。雖如科恩(Cohn)以人身保險否認說，伊蘭苞(Ehrenberg)以統一解釋不能說，根本拒絕對保險制度爲統一之說明，殊亦因噎而廢食也。輓近學者恆從經濟生活方面爲保險制度統一之說者大有人在，除何爾斯(Hüss)、霍布卡(Hupka)二人所主張之經濟生活確保說以外，最通行者即爲哥畢(Gobbi)、買尼司(Manes)、列克斯(Lexis)等所主張之偶然的慾望充足說。此說一稱需要說，謂保險係以充足因偶然事故所發生之經濟上需要爲目的，無論何種保險，其被保險之客體雖異，但或則以損害賠償充足其需要，或則以一定金額之給付充足其需要，此實各種保險之共同點而爲保險制度之本質也。但因保險制度之在今日，不僅爲一經濟制度，且染有倫理的政治的各色彩，於是又有人採分擔援救說，謂保險乃人類爲欲和緩及補救彼此間共同危險而組織之團體，以共存共榮爲其目的，換言之，團體中之一員若受損害，而在全體團員方面分擔救援是也。

因學者對於保險制度之認識見解各異，故在形式上所立之界說自難一致，例如：「保險云者，謂慮有同種危險之人，爲減輕遭遇危險者之不幸，聯合而分擔其損失之組織也」；「保險云者，謂慮有同種危險之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損失之一種方法也」；「保險云者，謂有同種危險之虞之多數人，組成一經濟上利害相共之團體，任何團員遭遇危險時，由全體團員分擔其損失之制度也」。此一類之界說，以「分擔損失」爲其要點，學者謂其含義太狹，不能包括人的保險在內。蓋以生存保險中被保險人達到一定年齡而領受保險金額，並不舍

有填補損失之觀念；在死亡保險中，人類之生命價值究不能以金錢估計，其領受保險金額亦非填補損失也。又如：「保險云者，謂由多數人聯合分擔損害，以減輕偶遭危險者經濟上精神上的痛苦為目的之一種制度。」保險云者，謂吾人恐偶然事故發生，生命財產受其損害，乃集合多數人共同負擔其損害之經濟組織是。此一類之界說，較前廣泛，惟對於生存保險或不能盡其意也。最簡單而概括之界說，莫如謂「保險者以滿足因偶然的一定事故而發生經濟上需要為目的之制度也。」但此僅以需要說為其依據，仍未能概括今日保險制度之全部精神。於此，吾人試再立一界說曰：「保險者乃集合對於同種危險而同有憂慮之多數人，成立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凡加入者須繳納或由他人代納一定之保險費，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即以共納之保險費填補其損失，和緩其痛失，或僅滿足其經濟上需要，而達到彼此間互助互救共存共榮的目的之一種制度也。」

(二)保險定義與保險契約 就保險契約方面而下定義，其複雜情形正與保險制度之界說相同。在否認人身保險者，或着目於年金保險及英語所謂買保險 (to buy insurance) 賣保險 (to sell insurance) 之事例，而認為人身保險契約乃買賣契約之一種；或着目於生存保險，而認為人身保險契約乃一方貸與他方以一定之金額，迨達一定時期，加利返還於貸與人，實一借貸契約之關係；或又以人身保險之目的與方法全與定期存款無異，而認為其契約乃儲蓄之變相；或更以人身保險原為儲蓄契約，但不能達儲蓄目的時則變為損害之保險契約，而認為其契約乃兼有儲蓄與保險之性質。凡此，均將人身保險契約除外，祇以「賠償毀損或滅失之

契約」，視為一般保險契約之解釋；換言之，祇以損失保險為保險契約之唯一對象耳。

在承認人身保險者，係將人身保險契約與損失保險契約為共同之說明，自較人身保險否認說為優。惟學者之立說仍非一致。有如採併立保險說者謂人身保險雖不含有損失賠償之性質，但既為基於一定之計畫，有償地負擔約定金額及給付年金之獨立契約，亦即無害其為保險，宜與損失保險併立。既係併立，仍各有其特性，即不必有統一之定義。德瑞立法例及我舊保險法，對於兩者不為共同解釋，各為分別規定者，不出此故也。又如採技術說者則認為無論為損失保險為人身保險，其與他種事業不同者，不外按照或然律之技術，以計算保險費之一點；於是為保險契約下一定義曰：「保險者一方依據或然律定理，算出保險費，迨一定之事故發生，給付保險金額於他方之契約也。」然此說僅重視於手段，並與彩票難別，遂為人所非議。更如採金額支付說者，以保險僅為金額之支付，故謂「保險者乃保險人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償契約也。」然此說既未闡明損失保險之基本觀念，且不免與賭博混同，其失亦極顯然。

惟如採人格保險說者首先區別損害為物質的損害及精神的損害；人類之死亡生存及身體之傷害，雖非物質的損害，但死亡則孤寡失生活之藉，生存則老耄需贍養之資，傷害則治療有醫藥之費，在精神上自必發生痛苦，縱非損失而亦痛失，遂同列於損害概念之中。換言之，因偶然事故之發生或一定年齡之來臨，蒙受其損害者，或為財產，或為生命，或為身體，或為生活之資，從此說方面觀察之，皆可認為財物之損害或視為財物之損害。

得以金錢代表其損害額也。故其結論曰：「保險者當事人之一方，從他方收入保險費，承受負擔其一定危險之契約也。」我保險法第一條曰：「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與此說爲同。其在學者間，如謂「保險指契約者與被補正者之關係而言，即被補正者爲一定之給付；於因一定不測之危險事故，而受生活的利益之減失或毀損時，由經營者予以補正之保障也」。並稱「以補正物質的爲內容之保險，謂之損害保險；以補正精神的爲內容之保險，謂之慰藉保險。一曰人的保險，蓋人之精神的缺損，即精神上之不安與痛苦，補正之方不外慰藉也」。亦與此說爲近。此外，如謂「保險者被保險人受生命財產之損害時，保險人員負填補損害之責任，要保人對此責任而負其繳納報酬費之契約也」。如謂「保險者以生命或財產爲標的，向保險人訂立期間與金額之契約，於此期間內依約納保險費，倘保險標的被損害時，則由保險人如額賠償之」。論其立場，則又似混合金額支付說與人格保險說而立論也。

至於對保險制度採需要說者，在學者中仍有本之而爲保險契約下概括之定義者。如謂「保險者，當事人之一方，爲顧慮將來財產上，人身上所生之事故有金錢之需要，先支付一定金額，殆事故發生時，使他方爲金錢給付之契約也」。如謂「保險者，當事人之一方支付保險費，約定關於財產或生命於將來發生偶然事故時，由他方以除卻經濟上之不利益爲目的，而賠償損失或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也」。凡此，均以經濟上的需要一目

的，加入保險契約之說明中，在實質上與人格保險說者之定義，原無深刻差異。若以便於法律上之規定計，似仍以人格保險說者之定義為宜，如我保險法第一條所規定者是也。蓋論及保險之目的，儘可加入保險制度界說中，若討論法學上保險契約之定義，則以去其煩雜，存其簡要為主也。然如非從法學上為保險契約之解釋，仍從制度上為保險契約之闡明，又當別論。

(乙) 保險之特性 保險制度及保險契約之本質論俱如上述，然如不與其類似之制度或方法相為比較，求其區別，則保險制度之特性仍不可得而見之，而保險契約的法律上性質之說明，亦殊等於空談。按保險(Insurance; Assurance)在其語源上，係出於 Sigurare 一字，當十四世紀之頃，意大利沿海地方之商業文件所習用者也。此字雖在十四世紀後半以前，含有抵當、擔保、保護、負擔等義，而非特指保險；然保險用語之在今日，究有其特殊對象，實不能與保證(Warrant)、儲蓄(Saving; Reserve)、慈善(Charity; Fonda-fazione)、賭博(Gambling)等再為混同。唯其辨之晰也，保險契約之法律上性質乃益顯著。如謂保險契約為獨立契約，為雙務契約，為有償契約，為誠意契約，為大數契約，為啟倖契約或云非啟倖契約，均可於保險之特性論中而闡明之。至於謂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或云祇為諾成契約；為任意契約，或云非完全任意契約；為對人契約，並非對物契約；其解釋則散見於有關之處，自非此之所應及者。

(1) 保險與保證 保險用語，在習俗上，有時恆與保證相混。例如一人慤患他人為冒險之事，他人每詢之

曰「汝保險否？」實卽保證之意。此與請人代理自己爲某種行爲，而稱請其代表，爲同一慣行之錯誤。蓋保險云者，乃多數人間之一種經濟的組織；乃豫見將來事故之發生而如此；乃以其行爲本身上所希冀者爲目的，並非附屬於他人行爲而生效。保證則不然，通常僅爲兩人間之一種約束，僅出於目前心理上或主觀的確信而如此；僅係附屬於他人行爲而發生其效力，惟如票據中之保證行爲稍爲例外耳。

再以契約之性質爲言。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爲有償契約，爲獨立契約；保證契約爲片務契約，爲無償契約，爲從契約——兩者又自不同。蓋雙務契約云者，因契約之效果，致各當事人負擔互爲對價之債務之契約也。保險契約卽當事人之一方約以對其因一定之偶然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他方卽約以支付相當保險費，此實爲其契約成立之要件；旣互相報償而互負義務，故保險爲雙務契約。惟須知者，要保人所支付之保險費，其對價關係與其謂就保險金額而言，無寧謂就保險人負擔危險而言，是以危險雖未發生，要保人亦有支付保險費之義務。片務契約云者，通常與當事人之一方負擔債務，或雙方互負債務而非互爲對價者，如「負擔附贈與」亦屬之；保證契約卽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其契約之要件祇保證人負代償債務之責任，債權人並不負任何之義務，故保證爲片務契約。此其相異者一也。有償契約云者，當事人雙方各爲一定對價之給付之契約也，雙方契約係從負擔義務方面觀察，此則從給付方面着眼；凡爲有償契約者，未必卽爲雙務契約，而爲雙方契約者，同時卽爲有償契約。保險契約自亦同然。保險契約成

立後，要保人於平時須爲保險費之給付，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須爲保險金額之給付，雙方由互相給付而取得利益是也。無償契約云者，僅當事人一方爲一定對價之給付之契約也，凡爲無償契約者均爲片務契約，而爲片務契約者，未必即爲無償契約，但保證契約則與「有報償消費借貸」不同而爲無償契約。因保證契約成立後，祇保證人爲代債債務之給付，債權人不爲何等對待之給付；換言之，保證人之給付並未以債權人之給付爲其對價故也。此其相異者一也。至於保險之爲獨立契約云者，含有兩義，間接地或直接地均可與保證契約示其區別。其一係表示對於他之有名契約或典型契約而爲無名契約或特種契約，緣民法債編所列之十餘種契約，皆附以名稱，而有詳細之規定，保證契約即其一種；非此十餘種內之契約，通常以無名契約稱之。保險契約既爲無名契約，自非典型契約而爲特種契約，實不能再如往日誤視其當事人間之關係爲買賣性質，爲委任性質；爲同於運送契約中，貨物中途毀落，運送人對貨主附帶負有賠償責任之性質。於是以獨立契約爲稱者亦所以有別於保證契約之爲有名契約，爲典型契約也。其一係表示此種契約爲無關於他之法律關係之存否得單獨發生效力之契約，故與非附帶於他之契約而訂立之主契約有同一意義。保險契約即此。與之相反者，正爲具有從契約性質之保證契約，因保證債務既以代債主債務爲目的，必須主債務人不克履行其債，保證人始負清償之義務，故其契約爲從契約，乃以主契約法律關係之存在爲有效要件之契約也。此其相異者三也。

(二) 保險與儲蓄 從「以現在之剩餘，而作將來之準備」一點上觀察，保險與儲蓄固甚相同。換言之，人

類由其忍欲而儲存財富，以備將來之用，所得利益不僅及於本身，且足資社會經濟之補救，此誠爲儲蓄也；但保險亦未嘗絕對無此意味，在學說上對於人身保險亦有特採儲蓄說者，謂要保人按期繳納保險費，委託保險人保存至一定之時期，附利息返還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者之受益人，其目的與方法皆與儲蓄無異也云。雖然，實際上除生存保險及混合保險中之生存部分，或不免稍含儲蓄之作用外，一般保險則與儲蓄之性質實難爲同。蓋如人身保險，一經要保人加入此項經濟組織，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不問繳納保險費之多寡，即領受豫定之保險金額；儲蓄所得者僅爲自己儲存的原金及其所生利息之合計額，較依保險所得者爲薄也。此因保險爲多數人之互助互救共存共榮的組織，其旨趣在於危險之分擔，以徵收多數人所納之保險費，爲少數遭遇事故者，損失之補償或精神之慰藉，非如儲蓄之僅爲個人的行爲，由自己儲蓄存款額，以負擔其將來之所需耳。是故就經濟學方面而論，保險係依多數人的共同計算，而作成其準備財產，納費者除遇保險事故發生外，不得支用；儲蓄僅爲自己個人之準備財產，通常可以任意使用處分，雖工人之強制儲蓄並非如此，然至遲在退工時仍可收回。就法學方面而論，保險既重視多數人間危險之分配，故常預想保險契約者之多數，欲使分配危險於其間，故學者以大數契約稱之；至於涉及儲蓄之契約，則無此種性質。

此外，在我國尚有所謂搖會標會者，在他國尚有所謂自家保險者，均爲儲蓄之變態，不得與保險混同。搖會標會在其爲充實經濟需要之方法上，在其以數多人醵資而爲給付之源上，固與保險相類。然保險金額之領受，

乃本於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如此，其契約之效力亦由是而消滅；搖會標會之領受金額乃儲金之收回，其在期前領受者，並有借貸或豫支之性質，故於領受後仍須補繳。自家保險（Self-insurance）謂公家或企業主對於其公有或所有之建築物或船舶等，為準備偶發之損害，在預算上或自己的計算上，而畫入或儲積一定金額之方法。此在多數人之互助互救及大數法的原則各點上，均與保險之意義顯然為異。

(三) 保險與慈善 有人謂在強制保險中，如健康保險之類，或不免含有慈善之因素在內，然無論如何，保險究不應混入慈善之流中。一般保險無論矣，即如簡易人壽保險雖為非營利主義，但亦本社會政策之見地而經營，不祇使遭遇不幸者之個人得其救濟，且所以緩和貧富的懸殊，以達共存共榮之目的，自不能認為即是慈善。蓋保險乃互助中之自助行為，乃有償地領受他人之填補，受填補者與填補者立於對等地位，受之者既無愧色，與之者亦無德色。慈善乃單方面之救濟行為，乃無償地領受他人之憐憫，一與一受之間，實無對等地位之可言。是故保險契約之締結也，雖其目的在以自己所遭遇之不幸，由他人分擔之，然仍須以誠意而締結，苟非如是，縱有危險事故發生，其契約亦可歸於無效，不以其處於不幸而即予以填補或為金錢上之慰藉焉。有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保險契約由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之規定，即著例也。又如損失保險契約之訂立，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所為之詢問，有據實聲明之義務，若虛偽開陳，則契約應歸無效。亦然，因之，保險契約在其性質上，遂又有誠意契約或最大善意契約之稱，說者雖有謂契

約之須以當事人誠意爲前提者，固不僅保險爲然而否認誠意契約之名，然在保險契約方面需要誠意之程度，殊較其他契約爲甚，俾免誘致要保人詐欺之禍害，而破壞保險制度之精神。故在現代，以誠意契約說解釋要保人據實聲明義務之理由，縱感陳舊，然而區別保險與慈善及賭博之所異，仍不妨一留其名也。

(四) 保險與賭博 保險之與賭博相混，不出兩因：其一，由於保險制度而生之弊端，每有誘發賭博的行爲；蓋如一國對保險業者監督不嚴，保險人常藉名經營保險事業，而實現其賭博之願，與要保人締結不正當之契約，每有之也。十八世紀之中，葉歐陸各國常禁止人壽保險契約，末葉英國嘗頒布條例，以不利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爲無效；此皆防止保險之陷入賭博行爲之弊端也。但保險制度進展於今，處於國家積極監督干涉之下，負荷重大使命，自不能再與賭博事業同視可知。其二，保險之對象爲危險，危險之發生與否，其發生之或遲或速，全出於偶然而不可確定；於是在要保人方面或僅付少數保險費而獲得多額保險金，或因保險事故之不發生，並保險費而喪失之；在保險人方面亦有相反之徼倖性，均與賭博之依冒險的精神，爲決於偶然命運所支配之勝負，而授受財物相似。往昔學者因此，遂稱保險爲徼倖契約，或譯僥倖契約或射倖契約 (Aleatory Contract; Speculative Contract)，蓋指其係「行險以徼倖」、「處危以僥倖」而將賭博、投機 (Speculation) 諸事與之同擬矣。依愚觀之，往昔學者謂保險契約之性質等於賭博之徼倖，固宜排斥，今日學者謂徼倖契約說無絲毫存在價值，亦有待商討也。

原夫徵倖契約云者，對實定契約而言，謂契約當事人之損失或收益並不確定，可因偶然之事實以變動之是也。各國法律，如法國民法第一九六四條，意國民法第一七〇二條，日本舊民法財產取得編第一五七條並以明文規定徵倖契約，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損益，其效力繫於將來不確定事實之相互合意之謂。因之，對於博戲賭事，終身定期金及其權利之設定，陸上海上之保險及冒險借貸等，皆認爲其性質上含有徵倖者也。然在往昔學者從徵倖契約觀點上而以保險與賭博混同，殊非保險係立於人類相互扶持之精神上，以利己不損人爲手段，以填補、慰藉爲方法，而消極地爲危險之分擔；賭博係立於人類詐欺貪私之惡性上，於損人利己之下，積極地冒險射利，而以取得不正當之財物爲目的，兩者自不可同日而語。且現今之保險觀念，亦非全然繫於偶然結果，亦有其一定之基礎，如依精確之數理，緝密之統計，爲保險費保險金額之決定，殊非徵倖於萬一致與賭博同視。試觀保險數理學、保險財務學、保險經濟學在保險學上所佔地位之重要，即可知矣。不過如單就每個之保險契約而言，既在訂約當時不能預知其保險事故果否發生，以及其發生之遲速，並將來之損益果爲如何，自亦不能因判別其非賭博，並於此種場所而絕對否認其契約之徵倖性也。此如剖腹療疾，行麻醉術，在大數計算上已極安全，然每一病者各有遭逢萬分一危險之機會，則就每個病者言，仍不能謂其非徵倖也。

## 二 保險之要素

構成事物必要之原質曰要素，保險之成立亦以「危險」、「協力」、及「補償」三者為其要素也。在保險學上固須論及，在保險法學上仍不能舍而不論。蓋保險意義之分析既賴此以表現之，而保險契約上之所謂保險事故，保險費之所以繳納，保險金額之所以支付，以及保險團體之所以組織，其在法律上之說明，亦皆與此問題有關也。詳如左述：

(甲) 危險 無危險即無保險，任何保險莫不如是，故危險 (Risks; Perils) 為保險之首要要素，其在另一方面之用語，即災害也。因此，危險並為保險契約成立要素之一，與保險利益、保險標的、保險期間等地位正同，所謂保險事故是也。保險事故者，即指所保之危險云耳。然為保險對象之危險，必係何種解釋，為保險事故之危險，又有何種要件，實不可不一明之。

(乙) 危險之解釋與保險對象 危險在其意義上的解釋，為說頗難統一，有時指災害之自身而言，有時指災害之程度而言，要視其用語置於何處而異耳。

就指災害之自身而言，可稱為事實上之危險；謂自然的或人為的不幸事件之來臨，並事先與人類一種威脅是也。例如地有震海有嘯，風雹驟至，暴雨突降，洪水氾濫，旱魃為虐，是屬於自然之災害也。邑有兵戎，野有盜劫，體遭傷害物被毀損，以及債務人避匿，出租物空置，是屬於人為之災害也。因不衛生而染疫病，因不謹慎而肇火災，因不修隄而罹水患，是屬於人為而兼自然之災害也。斯之所謂危險，固係一般之解釋，非保險法上之特指然。

必有此事實上的危險之存在，使人發生顧慮，保險制度始得興起，保險契約始得因之而存在焉。故在保險方面稱此事實上之危險，不妨用「危險事故」一語表示之，藉與「保險事故」一語有其區別。

就指災害之損害而言，可稱爲認識上之危險；謂對於一定之財產人身因偶然事故而發生損害，懷有恐懼之念是也。其危險之顧慮固由於災害自身之偶然來臨而生，但其主要目的，則在利用保險以填補其損失，或緩和其痛失，故認識上之危險云者，實以災害之損害爲重也。我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稱「所保危險之性質」，其保險用語之含義即此。是故在保險方面所稱之災害與一般見解恆不一致，凡足以釀成損害之原因者均視爲災害，均係有關危險之事，而得利用保險以分散之。例如婚禮之舉行也，嫁後之妊娠也，使子女之受教育也，被國家之課兵役也，社會上並不視其爲災害，且認爲喜慶之事，光榮之舉；然臨時或需用甚巨之款項，或減殺其生產力量，在經濟之觀點上即屬損害，而列之爲準災害，亦作爲危險而投保焉。又如生存保險之領收保險金額，以約定期間屆滿時之生存爲條件，適與死亡保險之死亡爲對比，生存之事故由社會上觀之，不特無危險可言，且正危險之反也；然生存於一定期間之後，或因老耄力衰，生活失其保障，或因負擔加重，經濟有感竭乏，亦即一種損害，而可視爲危險焉。故在保險方面，稱此認識上之危險，學者每用「保險事故」一語表示之，引伸而言，亦可謂指示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結果，所負擔責任之事由是也。

就指災害之程度而言，可稱爲意念上之危險，謂災害雖未實現，而在意念上已有速其發生或致其來臨之

可能，將使契約當事人於一定條件下，陷於不利之狀態是也。我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危險增加」之「危險」即此；如以古語釋之，即「危機」之意，蓋指危險之所由發生者耳。例如以房產為火災保險，訂約後，有人於此屋內設為製造爆仗之場，此房屋即加增其危險程度矣！然保險係以危險事故發生而分散其損害為所圖，並非僅重視危險之可能狀態，故保險事故上之所謂危險，自不包含危險程度在內也。

(三)危險之要件與保險事故 為「保險契約成立要素之一」之危險，既非指意念上之危險，亦非即事實上之危險，而實指認識上之危險；以保險事故稱之。然其發生與存在也，仍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始能使保險契約生其效力。此一定之要件，有如危險之發生須為可能者，須為不確定者，須為未來者，須為出自偶然者，須為所約定者，須為適法者皆是。其在危險之存在方面，如不能測定危險之大數，或其危險僅為少數人所顧慮，或為多數人可同時遭遇者，則保險之事竟或不能成立，更無論保險契約矣。

就危險之發生須為可能者方面而言：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原為顧慮將來發生事故而得金錢上之補償，倘危險並無發生之可能性，則締結契約繳納保險費，非出於瘋癲，即係含有詐欺也。此種發生之可能性云者，通常係對危險不存在而言，故可能與否，並無絕對標準，要當許之於常識之判斷而已。例如對馬廄而為空屋保險，對堡壘而為風雨保險，縱事故來臨，亦不發生損害，亦即無危險之可言也。

就危險之發生須為不確定者方面而言：危險不特須具有發生的可能性之要件，並須其發生也有不確定

性；蓋事故之發生如何確定，則無顧慮可言，無顧慮，又何險之保耶？此種發生之不確定云者，或則爲發生本身上之不確定，即人類在其生存過程上所能遭遇之某種危險，而莫預測其究竟對何人而發生，如火災保險中之火災是。或則爲發生時期上之不確定，即危險之發生縱令吾人事前可以確定，然何時發生莫能預知，亦即具有不確定性，如人壽保險中之死亡是。或則爲發生情狀之不確定，例如我國東南沿海颶風之掠境，每年不能倅免，而又定時，但發生之情狀，被害之程度則不能預測之；既有此種不確定，自可作爲事故而爲風災保險也。

就危險之發生須爲未來者方面而言：此與發生之可能性及不確定性皆有關係，蓋在締結保險契約之際，危險如已發生或已消滅，則非未來，同時亦失去發生之可能性；且既屬已往之事故，其發生與消滅均爲確定之事實，亦不能認爲仍具不確定性也。惟此種未來性云云，在客觀主義上固牢守此一原則，即不問吾人主觀上有無危險之慮，苟客觀之事實上無危險可能或已確定者，其契約即屬無效，瑞士之例是也。但在主觀主義上，危險之發生於事實雖已不可知，或已確定，苟當事人不知之，猶視爲可能或不確定，而得締結有效之契約，德日之例是也。我保險法以客觀主義爲原則，以主觀主義爲例外。其第十八條第一項曰：「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即此。

就危險之發生須爲出自偶然者方面而言：此謂危險之發生出於吾人意料之外，凡由當事人故意或由保險標的物本身所當然惹起之危險，縱屬不確定或未來者，皆在除外之列。例如火災保險，要保人因與家庭失和，

忿而自焚住屋，其火災之發生既非出自偶然，即難認爲有效之保險事故。又如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即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即有特約者，其條款亦係在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耳。其他如物之自然的滅失或消耗，類多本於當然，亦非出自偶然，保險人對之固不負其責任。

就危險之發生須爲所約定者方面而言：危險之性質與種類，非一苟不於契約中明定其範圍，則保險人之責任將茫無界限；既經明定，保險人所負責任即以保險事故爲限；於是其危險之發生倘非所約定者，保險人自無責任可言。蓋如貨物可因火災而滅失，亦可因風雨而毀損，故必預先約定爲某種危險之保，而後保險人之責任始定耳。故如對衣物所保者爲火險，則遇盜劫，保險人即無責任；對於人身所保者爲傷害，一旦死亡，除因傷害致死之情形外，保險人亦無責任是也。至於危險之範圍如何明定，此則由當事人或以單獨之事故立約，或併多數之事故立約，或本於習慣指定範圍立約，或根據法律規定範圍立約，均無不可。

就危險之發生須爲適法者方面而言：適法云者即不違法之謂。倘其發生係違反法律之規定，或有悖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甚或由不法而構成危險之原因者，均非保險法上所謂危險也。蓋保險誠以分擔危險，卸除遭遇不幸者經濟上之不利益爲目的，然經濟上所與之救濟，苟非法律上認爲所可保護者，亦不能也。比如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因貪圖賠款而故意縱火，死亡保險之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雖係其所約定之事故發生，而契約仍屬無效是。其由不法而構成危險之原因者，危險之發生雖非由於不法，但所以發生之原因，則由於

不法，仍非適法發生之危險有如海上保險，被保險人不遵國家法令，輸出輸入禁制品，致被官憲沒收；又如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犯死刑而致死亡；則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方面雖受損害，顧危險發生之原因既由於被保險人之非法行為，則亦不構成保險法上之危險也。

除以上所述之各種要件外，學者間並有謂危險之發生須係能測定者，蓋認為保險以過去事實之統計為基礎而計算其大數，如死亡保險之與死亡統計，火災保險之與火災統計，以預測將來危險之發生多少，而定其保險費額，非然者即為賭博或投機，非為保險也。此不過保險制度成立與否之關係，不涉及每個保險契約上危險之要件；契約上危險要件之一，乃不可測知之不確定性或偶然性耳。學者間又謂危險之發生須非限於少數人所顧慮，或多數人所可同時遭遇者，蓋以僅限於少數人之事故，則僅少數人加入，而與由多數人分擔少數人損害之保險旨趣不合，保險自不可行；反之，事故若為多數人所可同時遭遇，如濱河者洪水之危險，受害不止一人，亦仍難使保險成立也。此亦偏於保險制度方面，論及每個保險契約上之危險要件，殊無涉及此端之必要。恩於前之將危險之發生與危險之存在分而舉之者，即恐保險制度方面危險之要件與保險契約方面危險之要件有所混同耳。

(乙) 協力 危險之來既莫由測，並因人類文化之發達，生活之向上，從而災害種類及數量亦有愈為增加之趨勢，無時無地不與人以危險的感覺，其由危險而發生損害矣，歸遭遇者負擔之，為額既巨，或竟有不能負擔

之虞，若使多數人分擔之，則各個人負擔減少，是合各個人之少數負擔，而可以救濟極大災害方面之損害也。是故保險之第二要素，即協力 (Co-operation) 也；換言之，須有多數人之結合而分擔其同一危險之損害也。亦即，須有一定結社，以爲保險人之機關或保險團體是也。蓋協力云者，謂根據危險分散 (Distribution of Risk) 之法則，將集中於少數人之危險，由多數人分擔其損害，於社會連帶及互助互救之觀念下，共同所爲之努力也。保險制度之被稱爲「危險水平運動」者，即由於此；而凡以分散危險爲目的之多數人的團結，亦即以保險團體 (Insurance Corporation) 稱焉。

關於多數人協力之結合，在方法上向有兩個主要系統，即相互保險組織 (Mutual insurance) 及營業保險組織 (Proprietary insurance) 是也。相互保險組織爲多數人直接之結合，乃慮有同一危險之多數人，爲共同救濟，直接組成保險團體，除社員外，別無他人參加，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也。其旨趣在以全體社員之醵資，填補遭難社員之損害，如有盈餘，則在一定情形下，仍返還社員，故最合分擔損害之精神。然以社員徵集之審慎，團體資力之薄弱，管理方法之繁難，其規模既難擴大，其存在亦難恆久，又其所短，而非損失保險之所易利用也。我保險業法上之相互保險社，雖不失爲相互保險之一，然既以其爲法人，並使社員之責任確定，且本於合作社之精神而承認其存在，故保險業法中，對其所未規定者，則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自與一般相互保險不同。營業保險組織一稱營利保險組織，爲多數人間接之結合，乃由經營保險事業之保險人，爲其中樞，招致有同一危險之虛

者從訂立保險契約之方法中而參加之，不知不覺間遂構成一種意念上之團體，然在保險人方面類多以營利爲目的也。即保險人從所收受之保險費總額中，填補損害，餘則自享其利，虧則自受其害是也。然因資本之易於集中，範圍之易於擴大，政府對其監督亦甚便利，反足以補救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焉。我保險業法上之保險公司，即此；其所未規定者則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蓋保險公司云者，乃以營利爲目的，成立股分有限公司，而爲保險事業經營者之謂耳。

相互、營業兩種保險組織外，尚有混合保險組織一種：相互保險團體於社員外，另招致繳納保險費之要保人，而不予以社員之權利義務者，相互混合保險也。營業保險公司將其利益不全歸於股東獨占，而仍分配其一部分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相互營業保險也。相互營業保險組織，歐西諸國盛行之，所謂利益分配保險（*As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所謂營業保險相互化（*Mutualisation*）均係指此。

（丙）補償 保險學上稱保險之第三要素爲「準備」（Preparation），若就保險法方面言之，則不妨易爲「補償」也。然無論如何，均係指因保險而分擔之損害，須屬經濟上之損害，故必保險團體中之各員釀有資金，以備於分擔損害之方法下，予遭遇危險者以相當補償耳。準備云者，資力之儲蓄之謂，俾於危險發生時得從容不迫而支出補償費用，保險費之收取亦即主要之準備行爲也。蓋保險契約之最後目的在分擔經濟上之損害而補償之，則任何保險組織於其存在，即不能不根據精確之計算，預計危險事故之多寡，使各員繳納相當之保險費。

費，此實應有之事也。其他，如我保險法在人壽保險方面所規定之保險責任準備金云云，亦係爲應付保險契約上事故發生時而須爲之準備行爲也。

再從補償方面論之，因補償祇以經濟上之補償爲限，則保險學上之所謂準備，亦不外乎爲經濟上的補償之準備而已。財物遇水火盜劫之危險，固係由保險人予對方以經濟的補償，即以死亡傷害等危險訂立保險契約者，而所能期待之補償，仍係限於經濟方面耳。蓋死者不可復生，傷者不能卽愈，其危險之分擔非以經濟的補償，實無可爲力；而空言慰藉，或僅勞力相助，亦祇友誼人情之結合，並非合於保險性質，則經濟的補償且爲其要素也可知。此種經濟上之補償即法律上所謂保險金額之給付是。然在各國實例，或並不限於金錢給付，如玻璃保險之實物給付，健康保險之給予療養；是在我國，亦可本於特約而爲之。

## 第三章 保險主體

### 一、保險之人的方面關係

凡爲某種事物或權利義務之本體者，皆曰主體，故主體多含有人格之意義在內，而與其事或其行爲之標的物之客體爲對稱。保險關係之法律性，一般本於保險契約而發生；其主體，與保險契約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也有間接利害關係者，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也。此種涉及人的方面之關係，保險契約實與一般債權契約之性質爲同，乃對人契約，非對物契約。蓋如爲人身保險契約，原係以關於特定之人之生死或傷害爲其對象，非含有物的關係，顯然可見；如爲損失保險契約，亦係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對象，仍非直接注視物的關係也。質言之：保險契約之所以成立，惟以要保人在保險標的上有利益關係者爲限，其納費投保也，爲此利益，其由保險人補償也，亦係爲此利益；所重視者乃因危險而致之利益上的損害，非單純地以其標的物上的損害作爲對象耳。無危險者固無保險，無利益者同亦無保險也。然則保險之人的方面關係爲若何重要乎？

## 二 保險契約當事人

當事人者身當其事之人之謂。任何種契約皆係由相對方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故在保險契約方面，身富其事之人亦爲兩方，即保險人(Insurer or underwriter)及要保人(Applicant for insurance)是也。蓋保險之旨趣既在於少數人之損害，由多數人分擔填補，則其關係之發生，必有一方醵集多數人之資金作為準備，而負危險擔保之責任；又必有一方繳納保險費於對方，以作其負擔危險之報酬；而溝通兩方，使其構成保險之法律關係者，即保險契約也。據此，亦可謂保險契約之所以存在，乃保險人與要保人兩方權利義務交換之結果耳。不特在營業保險組織方面如是，即在相互保險組織方面亦非絕對不同。

相互保險組織如非法人而爲合夥，亦係出自契約關係，惟當事人既以社員資格加入，其權利義務自不能謂與一般保險契約無異。且當事人之締結此項契約，也不外互約共同出資，以經營社員間之保險事業，而以發生保險關係爲唯一目的，是保險關係亦即該團體關係之內容矣。當事人取得其保險關係上之權利，並非出自團體外第三人之資格，自亦不能視其具有團體加入契約及保險契約兩種性質。德國最高法院曾於一八六八年解釋合夥法時，曾謂相互保險組織之社員，於加入保險團體後，其資格與權利不能分離云云，即此意也。然在今日之趨勢，相互保險組織多具有法人之資格，即如我保險業法上之相互保險，因其準用合作社法之結果。

果亦法人也。且因保險契約之法律性今日已視其爲獨立契約，而非合夥契約，則對於相互保險組織賦以人格性，更爲當然。既爲法人，顯與社員人格分而爲二可知。社員因爲保險關係而結社，但其發起創立，訂立章程，皆不外對法人之設立行爲，俾其成立後，向社員負荷保險人之擔保危險責任耳。社以外之第三人固不能加入此項保險，但社員各個人仍係與具有獨立人格者之相互保險社成立保險關係，是即一般保險契約之關係也。試觀我保險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云「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以社章與契約並舉，以保險社與社員對稱，即可知矣。而保險社爲其保險契約上之保險人，社員爲其保險契約上之要保人，於義亦明。

(甲) 保險人 保險人者，如就保險制度而言之，則指經營保險事業之人也。在國營或公營保險中，其人爲公法人，即國家或公共團體耳。例如我國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德國之國營火災保險，美國之公營人壽保險，其保險人皆公法人也。在民營保險中，如爲民商法分立之國家，則以經營保險爲業之行爲，列爲商行爲之一，苟非商行爲，雖爲保險亦不受保險法之支配；故惟限於商人始能爲保險法上之保險人。然在民商法合一之國家則不發生此無謂之爭也。民營保險方面之保險人，理論上不問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有充當之資格，如一六六七年英人巴蓬設局承保火災，一七二一年美人考白生 (John Copson) 設局承保水險，皆個人經營之先例，然因保險營業責任繁重，網羅無數之投保者而行危險之分擔，苟事業基礎不固，辦理欠善，或資力薄弱，應變莫

能，則必影響社會之公安，實非個人之所應經營，即由合夥為之，亦非所宜。故現代各國立法例，對於民營保險人之資格類多加以限制。例如日、奧兩國僅限於法人中之股分有限公司得經營保險事業；德國對於人壽、傷害、風雹保險之經營者亦有相同之限制；法國則以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為經營保險事業者之資格也。其皆傾向於股分有限公司者，無非因其組織之嚴密，基礎之鞏固，資產之雄厚，而又便於監督故耳。我保險業法第二條曰：「經營保險業者以股分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亦然。依此規定，不特否認個人經營，並以保險事業具有永久連續性質，不能畫定存立年限，故人合之團體如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亦被認為對於保險事業不甚相宜而排斥之。至於以相互保險社列入者，蓋其性質為合作社之一種，而其內部及對外之關係又與股分有限公司相近，以之經營保險事業，更符於保險之互助互救之目的也。

保險人者，如就保險契約方面言之，乃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對於他方享有請求保險費之權利，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則依擔保危險之責任，負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也。惟在「再保險」關係中，另有再保險人，原保險人則又一變而為該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矣。此外，保險人如在聯同保險及「複保險」關係中，而有多數保險人時，其責任及義務又若何？聯同保險云者，係指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共同對要保人訂立一保險契約之謂；換言之，二以上之保險人共同負擔一保險契約上之責任與義務是也。說者雖有稱此仍為分擔之性質保險，主張係共同負責，分擔其危險；然既為一個契約，且他方依約而繳納單一性質之保險費，於理實應解為係以共

同資格而負連帶責任爲宜。至於複保險，我保險法上則固明定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也。

(乙)要保人 要保人者，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也；換言之，謂在保險契約中與保險人相對立之當事人也；亦即保險契約之另一方，而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人也。所以稱爲要保人者，指其在契約成立時，對於保險人處於要約人(Offerrer)之地位，而保險人則爲承諾人(Acceptance)耳。俗稱要保人爲投保人者，日本稱爲保險契約者，亦含此意。要保人之資格不似保險人之有其限制，凡自然人法人而在保險標的上有保險利益者，皆得爲之。在自然人方面，如爲合夥或共有之情形，則由執行合夥事務之代表人，或依共有之性質及種類，而由各個共有人，或全體共有人或其中之一人或數人，爲該契約之要保人。在法人方面，因法人本身無意思能力，必賴自然人爲之表示，其與保險人訂約也，給付保險費也，向保險人爲通知也，或聲明其書面詢問也，皆由自然人充其代表。然既以法人之名義向保險人訂立契約，要保人之權利義務，均歸法人承受，則爲契約之當事人者，爲法人，而非代表法人之自然人也。

要保人之訂立保險契約，有係爲自己將來所慮之危險而訂立者，如自己爲自己投保壽險，或爲自己之財產投保火險；此時之要保人同時即爲被保險人。有係爲他人將來所慮之危險而訂立者，如子爲其父、弟爲其兄投保壽險，其父其兄乃被保險人，其子其弟只爲要保人也。因之，在利益上，要保人亦不必係爲自己之利益

訂立契約，且可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之。爲自己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云者，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何言乎爲自己之計算？卽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歸於自己享受或負擔，而與他人無關之謂；換言之，要保人一面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一面則享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也。此時之要保人同時爲受益人，其是否卽爲被保險人或另有被保險人，不問也。例如以自己之財物投保海上險，以家屬之身體投保死亡險，一係要保人卽爲被保險人，一則不然，但依約而由自己領受保險金額者，均屬此類。反之，若廠主爲其工人投保死亡險，由工人家屬領受保險金額者，固無論矣；卽以自己身體投保死亡險而由子弟領受保險金額，仍非爲自己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換言之，乃爲他人之利益而爲之耳。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云者，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何言乎爲他人之計算？卽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換言之，卽保險金額之請求權，不屬於要保人，而屬於第三者之受益人；要保人僅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而已。此外，尚有爲自己利益並兼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情形有二：一爲保險法第四條「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之規定。一爲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對於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關係上所謂「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之規定是。

凡要保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保險契約者，是否須經被保險人之承認？我保險法並未於正面爲積

極之規定，自可視為在原則上無須承認之。蓋保險契約效力之存在，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為前提。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不問受益者為自己或被保險人，均受此限制，縱不得其承認，亦無妨也。且如視同並非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之契約，其第三人僅兼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兩資格，則更無事先承認之必要也。惟死亡保險之關係重大，保險法第七十條遂有例外之規定，認為要保人以被保險人之死亡訂立保險契約者，如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為無效也。凡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是否須經受益人之委任？我保險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曰：「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蓋依同法第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既無必受委任之要；而訂約時受益人未確定者，或有疑義時，則更無必受委任之可能。且與前段同一理由，保險契約本於保險利益之存在而生效，則要保人為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亦斷未有將無關保險利益之財產或人身，作為保險標的，而為第三人謀其利益之理；縱不受有委任，又何害乎？

無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同一人否，其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實為要保人之惟一義務；蓋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而訂立契約，此乃其當然之結果耳。其為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契約者，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並明文規定，其保險費仍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耳。雖在人壽保險中，於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其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被保險人

受益人皆是，此不過爲保護各該人等之本身利益，使其代要保人付保險費，俾免影響於保險契約之效力，既以「代付」爲言，其給付義務仍係要保人之義務也。換言之，代付之性質等於要保人自己之給付，保險人即不得藉口拒收，而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或減少保險金額。據此，則被保險人等之給付保險費，即不能徒認爲要保人所負惟一的給付義務之例外，且依「代付」爲言，益足證明給付保險費爲保險法上要保人所負惟一之義務也。

### 三 保險契約關係人

關係人者非契約當事人而與之發生關係之人之謂。保險人與要保人訂立契約時，每有經第三人居間介紹者，此第三人爲保險經紀人，實即保險居間人（Insurance broker）之謂，俗稱保險掮客者是。蓋其人係爲保險業者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而由保險業者給予以報酬耳。簡言之，即介紹保險業務之人也。又保險人與要保人訂立契約時，亦有由第三人代爲訂立者，此第三人爲保險代理人（Agent），保險代辦商即此性質；蓋代表保險業者處理保險業務之人也。此兩種關係人之權限若何？德國保險契約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三十四條，以及奧、土各國法律均有明文規定，可知其重要矣。我國對於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則於保險業法中規定其有關監督之事，至於經紀人與契約上雙方當事人之關係，則依民法債編居間之規定，與一般商業居間人同。代理人與雙方當事人之關係，亦依民法關於代理之一般規定，惟保險法則有

第三條之規定曰：「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對於保險契約之訂立，直接加以助力，其關係誠為重要矣，然猶莫若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間接與保險契約本身所發生的利害關係之重要；常人每誤以被保險人（Insured or assured）及受益人（Beneficiary）歸入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列者，或本於此。然在法學上，被保險人受益人無非處於保險契約關係人之地位，惟較經紀人代理人更重要耳。

（甲）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者，簡言之，保險事故在其財產或身體上所能發生之人是也；詳言之，在保險標的之上，享有積極利益或欲免除不利益，或以其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並以生存死亡傷害為保險事故之人是也。是故凡以其人之財產或人身為保險標的者，該人即被保險人之謂也。此在損失保險中，通常為被保險物（Insured property）之所有主，而在人身保險中，別無被保險物，祇有被保險人；於是學者間或用「被保險者」（Insuree）一名為損失保險中被保險人之稱，以示與人身保險中之被保險人為別，其實可不必也。

要保人為自己將來所慮之危險而訂立保險契約者，要保人同時即被保險人，其情形見於損失保險契約方面者居多，蓋以他人之財產為自己保險契約之標的物，除有特別利害關係或即由其人受損失填補外，實不可能。例如運送人或保管人以其所運送或保管之他人貨物為保險標的時，倘係通常之火險，而由貨物所有主領受保險金額者，此所有主固係被保險人，而運送人或保管人僅具有要保人之資格耳。然若視此種情形中之

保險為責任保險之一時，則運送人或保管人因保險而免除對貨物所有主之損害賠償上的不利益，是被保險人仍為要保人，而非要保人以外之貨物所有主也。故在損失保險中，無論被保險人是否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主，亦無論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同為一人，而被保險人終係享受保險金額之人，與受益人恆為一體，可由此推知者也。至於在人身保險方面，要保人如以本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之標的者，則同時亦為被保險人；其關於保險金額之由自己領受抑由第三人領受，與被保險人之為被保險人無涉也。此又被保險人在損失保險及人身保險中所處地位上之相異者。

要保人為他人將來所慮之危險而訂立保險契約者，此他人即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分而為二，其情形見於人身保險契約方面者居多。我保險法第七十六條特明文規定曰：「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受第三人訂立之」由本人訂立者，本人兼具要保人被保險人兩資格，由第三人訂立者，乃僅以本人為被保險人也。無論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或他人，如所訂立者為有關死亡之保險契約，則被保險人在實際上並無享受保險金額之可能，故被保險人不過契約之對象，與損失保險中被保險人受益人恆為一體者又自不同。既得如是為之，其流弊必所不免，蓋假他人之生命以為契約之對象，置其人於死地，即可領得保險金額，斯詐欺謀害之事多矣。故我保險法第七十六條既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並須約定保險金額，第七十九條又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者，縱經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

額，其契約亦根本無效也。

在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情形中，要保人如係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契約，其得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者，不外對於其人之財產身體或生命，有所謂保險利益之存在故也。要保人如係爲他人之利益而得如此者，亦不外乎此種關係耳。惟學者對於損失保險契約方面之此種關係，則爲說不一：有採直接代理說者，謂要保人爲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代爲訂立契約；然代理關係必以委任爲前提，並以被代理人之名義出之，此則不然也。且代理關係中，由其代理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直接歸之於被代理人，此則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雖爲被保險人享有，但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則仍要保人所負擔也。有採間接代理說者，謂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爲被保險人之計算，代爲訂約，與行紀之中介行爲無異。法國學者多主張之；然如此代理關係依然以委任爲前提，且由代理行爲所生之權利義務，先歸之於代理人，後始移轉於被代理人，亦無法解釋保險事故發生時，何以被保險人能有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當然權利也。於是說者中又有謂被保險人之請求保險金額爲直接代理關係，要保人之負擔保險費爲間接代理關係，然羊首牛身既不成其爲物，魚與熊掌實不可以相兼，且對於「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亦莫由說明也。故其結論，仍祇有解爲係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此約，於是被保險人本其所享有之保險利益，當然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也。此種第三人利益說，不特可說明損失保險中要保人能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原由及其關係，即在人身保險方面，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受益人

非即要保人時，其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爲保險金額之請求者亦同此理也。

(乙) 受益人  
受益人者，謂在保險契約中爲要保人所指定，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額請求權之人也；即被指爲領受保險金額者。於是又有保險金受領人之稱。在通常情形中，僅人壽保險契約方面有此受益人之名，損失保險契約方面，惟被保險人享有保險金額請求權，故僅有被保險人而無所謂受益人。然在法理上，凡具有領受保險金額之資格者，皆可視其爲受益人；故受益人雖特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言，但有時則爲要保人本人，有時即爲被保險人其人，有時或以一人而兼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三人格，皆無不可。凡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此時要保人即受益人；例如以自己房屋爲火災保險而受補償，以生活費所仰給之人爲死亡保險，於其死亡後，領受保險金額之給付是也。凡要保人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此時受益人或爲被保險人，或爲第三人；例如運送人以所運送之貨物爲海上保險，而由貨物所有主受其補償，工廠主爲其工人本身或工人家屬利益而爲老廢保險是也。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契約而行使保險金額請求權時，即係出自受益人之資格，而非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固有之資格所爲也。不特此，也要保人爲自己利益而將自己房屋投保火險，因火災發生，人亦或斃，則受領保險金額者爲其繼承人，此繼承人在實際上亦可視爲受益人。也要保人爲自己利益而將自己貨物投保水險，如其契約以指示式行之，則在實際上，其受讓人仍處於受益人之地位也。不過在損失保險方面，受益人之名不若在人身保險方面之著耳。

受益人於契約上有已確定者，有未確定者。已確定云者明白指定受益人之爲某人，則保險事故發生後，當然由某行使保險金額請求權，蓋原本即係確定爲某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此約也。其未確定者，則依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而爲之。例如在人壽保險中，根據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之規定，指定受益人此即所謂由要保人可得確定之受益人是也。又如契約上訂定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法律上之繼承人領受保險金額，縱其繼承人因順序關係，訂約時尚未確定爲誰；或根本尚無其人；甚或在契約上雖未訂定，但依契約之性質亦未可推定爲繼承人以外之人；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並不難推知受益人之爲誰；此即爲由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是也。然如旣未於契約上或以通知指定，又無從根據契約所載而得確定，以致誰爲受益人而發生疑義時，將如何？保險法第二條第二項有規定曰：「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譬諸要保人以己身投保爲生死混合險，並未指定受益人，殆期間屆滿，自己生存，自亦不能引用繼承方面之解釋，則在訂立契約之初，雖原意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此際既有疑義，則惟有視爲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耳。

凡一日被指定爲受益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縱係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亦不得有所主張。惟依保險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要保人除聲明拋棄處分權者

外，雖在受益人指定以後，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耳。至於保險費之給付則爲要保人之義務，受益人無此責也。「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乎益人」，此又保險法第三十二條所明定者。例如要保人到期未給付保險費，經催告後一個月仍不給付，以致終止其契約，則以後保險事故發生，受益人爲保險金額之請求，保險人卽本此事由以拒絕之是也。倘欲免其對抗，則惟有依保險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之一道也。

## 第四章 保險利益

### 一 保險之質的方面關係

凡法律關係有其主體，必有其客體，保險關係亦然。顧保險關係上之客體，並不似通常認爲物權關係之以物爲其客體，乃特有其所指也。蓋如人身保險係以人之生命身體爲對象，人身不能視其爲物，固甚顯然；即在損失保險方面，其中之責任保險、海上利益保險，皆不與物有直接關係。火災保險等誠係以財物爲其對象，然在契約上仍非直接對此標的物而言，乃以物上之一定利益爲前提也。今人論及保險關係之客體，不曰保險標的物，而曰保險之標的；不曰被保險物，而曰「被保險利益」者，即此故也。其實保險利益之存在，並非如一般學者祇認爲係損失保險方面特有之事，而錫以「被保險利益之名」，人身之所以能爲保險之標的者，亦緣於要保人對其有保險利益之存在耳。所謂爲自己之利益或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云云，此利益之本質亦皆與「保險利益」一事有其關係，而莫能否認者也。是故在保險之質的方面關係，其標的之爲人身爲財產，其所發生之事故爲何種，均屬次要問題，應先於此而闡明者即保險利益一事也。我保險法總則章於第一節通則之後，

即列保險利益於第二節，並於其第十條明文規定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則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成立之基本要素更昭然若揭矣。然則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一事在保險關係中又若何重要乎！

## 二 保險利益之存在

凡事物之定以增進吾人精神上物質上的幸福者皆曰利益，推而言之，利益為損失或痛失之反，故不損失不痛失，或得以減輕其損失緩和其痛失，亦利益也。通常特指此種利益為人類在生活上或生存上所享受之各種正當的利益，故又曰生活利益或生存利益。保險利益云者，簡言之，固可曰：「係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上所享之生活利益作為保險方面之利益」是也。泛言之，亦可曰：「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一定之物或一定之人有其生活利益關係存在，從而由要保人本此利益關係，以其物或人作為保險之標的，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以除卻經濟上之不利益或慰藉精神上之痛失為目的，所享受填補損失或一定金額給付之利益皆是也。」故如分析言之，保險利益一語，所含意義亦極複雜，要視其着重於某點而定之耳。

向日學者對此，僅提出「被保險利益」（Interest of assured）一名，而無「保險利益」名稱，其解釋被保險利益也，謂指被保險人在被保險物上所有之財產的利益而言，視其唯一地為損失保險契約成立之基礎；換

言之，謂係以被保險人在其財產上之生活利益，作為被保險利益之內容，僅損失保險契約有此事也。然在人身保險契約方面，依我保險法之規定，又何嘗無保險利益之事？是故向之所謂「被保險利益」者，實即保險利益之一而已！對其說明也，自不應再重視與人身保險契約方面之異，而所重視者乃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之關係；此其一也。又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必自己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具有所謂保險利益，其契約始能生效，曾如前述；倘偏重此點而言，則保險利益一語，實含有「得為保險之利益」一義於內；換言之，要保人得本於自己或被保險人對於一定的財產或人身所有之生活利益，訂立保險契約是也。我保險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要保人等對於某利益，某貨物，某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云云，以及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保險利益云云，在解釋上似亦含有此義。損失保險契約之訂立也，本於此種利益存在而生效，人身保險契約亦然是為保險利益與契約訂立之關係；此其二也。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對於保險人所享有之保險金額請求權，此固由於契約所生之利益而非保險利益；但其所以能受填補或慰藉者，實由於在事故發生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有其積極的或消極的利益關係之存在故也。蓋訂立保險契約之本旨，即在救濟此種利益之損失或痛失耳。倘偏重此點而言，則保險利益一語，亦可謂含有「由保險而得之利益」之義也。我保險法第十二條所謂「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第八十三條所謂「有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所謂「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在解釋上似皆含有此義。要之，在保險標

的上苟無利益之存在，自無發生損失或痛失之虞；同樣，苟無填補或慰藉之表現，亦失去以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成立要素之義，是為保險利益與損害補償之關係；此其三也。

(甲) 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之關係 不問保險利益是否存在於損失保險及人身保險兩方面，抑僅以「被保險利益」之名，而為損失保險所特有；保險利益實與保險標的不能混同，蓋保險利益正指對於保險標的而有之利益關係耳。保險標的與保險契約標的應分為二，一指保險之對象，一指訂立保險契約之對象。保險之對象，在財產保險方面為被保險物或曰保險標的物，如火災保險之房屋，盜劫保險之衣物；然在責任保險債權保險等方面僅以責任或債權等關係為其對象，既無有形之物，而在人身保險方面，生命身體亦不可視之為物；故通而言之，則曰「保險之標的」。乃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耳。保險契約之訂立也，固須指出「保險之標的」，以明示因危險致受損害之具體事物，而確定保險契約之範圍；然訂立保險契約之對象，卻非此種具體事物，乃存於其上之利益關係，是即保險利益，是即保險契約標的，是即所謂保險關係之客體也。學者每以所謂「被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物」混而為一，既屬有誤；其以「保險標的」與「保險之標的」分為兩事，而認為「保險標的」與「保險利益」為同者，亦未免過於重視「之」字之為用耳。我保險法第十條已以「保險標的」與「保險利益」對舉，第十八條第一項之「保險標的」，亦不能易為「保險利益」四字，足知其說之不當也。是故保險利益者，即保險契約標的之謂，既非所謂「保險之標的」，亦不能以「保險標的」一語示

其與「保險之標的」有異，而與「保險契約標的」爲同也。茲再分別就損失保險契約及人身保險契約兩方面，一論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之關係：

就損失保險契約方面而言：今有人焉，以房屋爲火災保險，其保險之標的固爲房屋，其保險契約之標的則爲其人對此房屋而有之利益，故能於火災發生時受保險人之補償，而免陷於不利；此種利益即保險利益，對保險標的而有之也。故如任以第三人之房屋，作爲保險之標的，是其人對此房屋根本無保險利益可言，則實爲無標的之契約，將與賭博無異矣。學者每稱保險契約爲對人契約，此在人身保險契約方面固甚顯然，而在損失保險契約方面亦如是云者，即因其契約仍非直接以物爲其對象，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標的，故耳。此特定之人，即被保險人或與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格者之要保人，因而在損失保險方面，所謂被保險人者亦即具有保險利益之人也。既以其對於保險標的所有之利益，爲訂立保險契約之標的，則於事故發生時，亦祇有具此種利益之被保險人，始能受保險人之補償，受益人在損失保險契約方面，每與被保險人爲同一人者，即由此也。學者嘗謂「被保險利益爲被保險人所有之利益」，如單就損失保險契約言，亦未始不然也。然則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而有之利益，究爲如何之利益乎？舉其要者：第一，須爲財產上的利益，即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也。蓋損失保險之目的，係填補被保險人所遭之經濟上的損失，苟爲不能以金錢估計之利益，則其應填補之損失額，將無正確計算之標準，其契約自難認爲有效。例如神軸、帳簿、借據、像照等物，雖對所有人有其利益，而其

利益究不能以金錢計算；物既不可爲保險之特有標的，其利益更不能認爲保險利益，而爲保險契約之標的也。惟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等，誠不能以市價估計，顧仍爲有財產上價值之物，所有人對之亦即享有財產上的利益，則在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之辦法下，自得爲保險契約之標的可知。凡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無論其爲現存或能得，均可構成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例如對於果實之雹害保險，雖訂約時，尚在開花期間，而因將來果實結出，被保險人對之即具有經濟上利益，仍可視其爲契約上之保險利益焉。關於保險利益之爲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美、法、日各國法例，皆直接間有其規定；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四十八條並直稱「保險利益爲保險事故未發生時所有之經濟的利益」，是又將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皆包括於內矣。第二，須爲適法之利益，即不能以不法之利益爲保險利益也。蓋如以法律禁止事項所生之利益，或以反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生之利益，而爲保險，其利益皆爲不法之利益，即不能許其爲保險利益，反受法律之保護也。有若竊盜者以對於贓物所有之利益而保險，偷稅者以對於走私之損失而保險，賭博或投機者以對於其事之勝負或市價之漲落上所發生之利害關係而保險，皆非保險利益，爲法所否認之。至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而有之保險利益，固以本於所有權之關係爲常，但享有其他權利者，由其權利所生之利益，亦得爲對於標的物爲有保險利益。有若典權人對於典物而有之利益，質權人對於質物而有之利益皆是；又若租賃人依租賃契約之規定，以他人之物歸自己使用或收益，即以此種特定利益向保險人聲明，而訂立保險契約，是又以他人物上之利益作爲自己物上之利益也。

在損失保險契約方面而無保險標的物之存在者，如普通債權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及利得保險之類，其保險利益依然可解爲係對保險標的而有之；蓋爲保險之標的者並不限於物，人固可也，事亦同然，即以利益之本體，同時兼具保險之標的與保險契約之標的兩資格，皆未嘗不可也。試以普通債權保險爲論：債權保險者，簡言之，乃債權人以債務人償還時之資力，付諸保險是也。此係以特定之債權爲保險之標的，本此債權而生之利益，即爲保險契約之標的，故於債務償還時，受有損失，遂由保險人填補之矣。再以一般責任保險爲論：一般責任保險者，簡言之，乃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倍償之責是也。此係以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爲保險之標的，而以被保險人因此責任對第三人爲賠償之不利益爲其保險利益耳。說者或稱一般責任保險之標的爲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並以他人所有之利益爲保險利益，故對於他人之利益發生損害，被保險人即負有賠償責任；遂認爲其保險利益與普通損失保險者迥異云云，當然失宜。更以利得保險爲論：利得保險一稱利益保險或希望利益保險，乃海上保險之一種，即就貨物到達時所可期得之利益而爲保險是也。此係以無形之利益爲保險之標的，並即以之爲保險契約之標的耳。然既正其名爲利得保險（*Insurable for profits*），固不妨以「利得」爲保險之對象，以「利益」爲保險契約之對象也。於此似亦可將到達時之貨物視爲保險標的，顧如是則必以對其所希望之利益爲保險契約標的，而與賭博又何別乎？據上以觀：任何損失保險契約皆係以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而有之保險利益爲訂立保險契約之標的，遂能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致

有經濟上補償之結果也。

就人身保險契約方面而言：其爲保險之標的者，非物非事而爲人身，換言之，即人之生命或身體是也；至於死亡生存，則爲關於生命之事故，疾病傷害則爲關於身體之事故，亦即保險人對於契約之結果所負擔責任之事由，與損失保險方面之火災海難雹災遇盜等事由正同，其以關於人身之事故視爲保險之標的者自屬失當，此應首先明之。夫人身保險既以人身爲保險標的，表面上不啻保險標的之爲被保險人，此與損失保險中被保險人之地位大異其趣，而享受契約利益者又恆爲被保險人以外之受益人，亦與損失保險方面不同。於是向日學者遂否認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契約方面之存在，其言有曰：「人身不可視作物體，他人雖得以其爲保險標的，要難謂對於此一保險標的而有財產之利益；其因人身之事故而領受一定保險金額，僅由於被保險人爲保險標的之故，並非受益人或與受益人同其人格之要保人對其有何保險利益而然。」或又申論曰：「人類生命，縱認爲有金錢上之價值，亦無客觀之計算標準，其提供之勞務雖得以金錢計算，而爲勞務基本之身體則不得以此推算；縱欲與損失保險之情形同視，亦無由確定其保險利益。」「是故人身保險，其保險人所負之給付義務，並非損害之賠償，乃係根據契約而爲一定金額之給付，爲自己利益爲他人利益云云，其利益實指此種由契約上而得之利益耳。」「據此，則人身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同時亦即契約之標的，蓋別無保險利益之存在，自可直接以事故發生之客體爲保險契約關係之客體，也必欲分別之，亦祇能謂爲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之被

保險人乃保險標的，其爲契約之標的者乃其人爲法律所保護之生命身體之法益而已！」其說固詳審矣。

然而依愚觀之，人身保險雖與損失保險之情形有異，亦不能因其異也，即謂保險利益不存在於人身保險契約方面。要保人以自己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契約，其保險之標的爲自己之生命身體，此實個人生活利益之基本所在，並有法益之關係，得以此利益視爲保險利益，而於事故發生時受經濟上之慰藉，實當然也。即另有受益人者，亦必經要保人之指定或由契約而推定，要保人於受益人指定後並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可知受益人得享受因保險而得之利益，乃出於要保人——即被保險人——之意志，以自己所能享之利益移轉於受益人享受，固爲法之所許也。論其情形，實與損失保險契約之爲指示式者有相似處，故享受保險利益之結果者，縱在損失保險方面，實際上亦非絕對限於被保險人自身也。據此，自不能謂享受保險利益之結果者爲另一受益人，遂認爲保險利益之根本不存在也。

要保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契約，其保險之標的爲他人之生命身體，此並非視他人之生命身體爲物，乃人既可以自己之生命身體爲保險標的而無害其爲人，則對於一定之人有利害關係者，自可同樣爲之，而於事故發生時，取得經濟上之慰藉，使精神方面之缺損有所補正。即另有受益人者，亦不外出自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行使處分權之結果，將由保險利益而得之利益歸受益人享受之，此在訂約時即確定者，當可推定其爲被保險人所默認，其在訂約後始由要保險人移轉者更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故亦無流弊之發生也。此種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身保險契約如爲死亡保險，爲防止流弊，一般並認爲要保人雖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有一定之利害關係，但不得其書面承認及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同亦應爲無效。然反而言之，被保人之同意固重要矣，亦究不能憑此同意一事，遂否認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間之利害關係。說者謂人身保險既無保險利益之觀念，故要保人不必定以自己之生命身體爲保險標的，即以他人之生命身體爲保險標的，其契約亦固完全有效云云，自失其宜。蓋雖有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其契約始能生效，然仍必要保人爲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始可，否則縱承認之，亦不能也。此種規定，對我保險法上所採之主義尤然。明言之：我保險法既非單採英、美、荷、葡、意、比等國之利益主義，僅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利害關係者，始能以其生命身體付諸保險，亦非單採德國、瑞士、日本之同意主義，僅以有被保險人之同意，不問有何利害關係之存在，皆可使其契約發生效力。我所採者乃利益與同意之併合主義，一面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其利益關係，一而仍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其契約始能訂立而生效，觀於保險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即可知矣。據上以言，任何人身保險契約仍皆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爲其契約之標的，雖在解釋上不能與損失保險契約方面者全然相同，要亦未可否認其存在也。

(乙)保險利益與契約訂立之關係 保險利益既爲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而不可或缺者，則要保人必應以如何之利益始得爲訂立契約之標的乎？換言之，要保人對於某種利益或對於某特定之貨物，或對於某人之生命身體，爲「有保險利益」，而得以之訂立契約乎？在損失保險方面，可依我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而

解釋之，第七條之規定曰：「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財產（Property）云者，為人類生活資料之一切財物權利之總稱也；換言之，凡有金錢上之價格者皆謂之財產是也。故不僅有形之實物為財產，即無形之權利，而能以金錢估計之者，皆為財產，得用之以作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云者，如占有房屋而享居住之利益，擁有資財而言使用之利益即是，為免此種現有利益因某種事故而損失，自可以之作為保險契約之標的。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云者，如海上商人對於貨物到達之希望利益，企業家對於所營企業之預期利益，均屬此類；而如收穫保險、釀製保險、跌價保險等其利益亦可謂非指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言。又第八條之規定曰：「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此並非以自己財產上之利益為保險利益，乃以他人之財產，因運送或保管而負責任之故，遂生有一種利害關係，為免其陷於不利益，自應許其以他人之貨物為保險標的，對之而有保險利益也。至於由此種保險利益而成立之契約，即特定責任保險是，然在書面上，運送人或保管人以之投保火險也可，投保水險也可，投保盜劫險也亦可，惟以其所負之責任為其保險利益存在之限度耳。在人身保險方面可依我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而解釋之。其規定曰：「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要保人除本人外，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人身保險契約者，以具有利害關係為必要條件，各國亦有先例，固

不僅我保險法之如是規定也，惟各國先例，如英、如美，則以金錢上利益爲限，雖家人父子苟無此關係者，其契約亦自始無效；如意如此，則不拘泥於金錢上利益，即愛情或其他相互間之利益，均可認爲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有保險利益，而爲訂立契約之要件。我之規定係以金錢的利益爲主，而非金錢上利益之重要者，亦在其內。其以對於本人或家屬之生命身體爲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固有權以自己之身體爲保險標的，而減免所顧慮之危險；但對其家屬亦得如是者，即係本於永久共同生活之利益而然，不能以金錢上利益爲限也。其以對於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之生命身體爲有保險利益者，此實屬於金錢上利益，例如岳母受女婿所供給，晚輩爲父執所教育，爲岳母或晚輩者，在此關係中，即可謂對於其女婿或父執之生命身體有保險利益；若非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僅憑親誼或友誼之關係者，即不能也。其以對於債務人之生命身體爲有保險利益者，此更完全因債權人之與債務人有其金錢上利益關係而然，無庸詳及。其以對於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身體爲有保險利益者，同樣係注視金錢上利益乃如此；有若家主與其管家產之委任人，商人與其商號之經理人，房主與其出租產業之經租人，藝人與其練習或演出時之專任顧問或指導，皆發生此種利益關係是也。找保險法對此一事，除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外，並於第十三條曰：「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是又爲補充而概括之規定。苟其利益係基於有效契約而生者，不問在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方面，皆可認爲有保險利益之存在，以之而訂立保險契約。海上保險中之運費保險，其運費即係由運送契約而生之利益，此關於損

失保險方面之例也，僱主依僱傭契約之訂定而享有僱用人工作之利益，並或負有爲其治療疾病傷害之責任，爲救濟此種利益之消失，或責任上不利益之發生，亦可以之作爲保險利益而對該僱用人爲疾病或傷害保險，此關於人身保險方面之例也。

保險契約之成立，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爲其要件，屢如前述，然因人之對於保險標的所享之利益並非一端，即或限於一端，其利益既得以金錢估計之，亦可分爲數個部分；故同一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因具有數個或數部分之保險利益，又可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也。例如要保人以其所有之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其目的則爲保其對此房屋所享之一切利益也；同時亦可訂立空屋保險契約，以保其常收租金之利益也。即僅對於其房屋而爲火災保險，與保險人訂立全部保險契約也固可，而訂立一部保險契約，或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也亦未嘗不可。非特此也，雖爲同一保險標的，而因具有保險利益者人格之屬，則成爲各別之保險利益；於是不同之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各具有其保險利益，自亦可各自與保險人訂立其保險契約。例如貨主既以其貨物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倉庫業者仍可以其責任訂立盜劫保險契約，或即火災保險契約是也。以上所言，固爲損失保險契約方面之事，其在人身保險契約方面依然有類此之情形。要保人對於本人既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仍可同時訂立傷害保險契約，此例之一。同一被保險人也，甲以其爲生活費所仰給之人，乙以其爲自己之債務人，均可分別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此例之二。至於集合數個保險利

益而爲同一保險契約之訂立，無論爲損失保險，爲人身保險，均有其例。最普通者如倉庫內全部寄藏貨物之火災保險，工場勞動者全體之傷害保險即是。而人壽保險中之混合保險，合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中之定期保險，於一契約中，予契約權利人以兩面之救濟，在保險利益與契約訂立之關係上，亦近於此。

(丙)保險利益與損害補償之關係 保險利益固爲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然與損害補償亦有連帶之關係，此係對於保險利益又一種觀察方法耳。緣保險利益既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而有之生活利益，其從正面觀察之，固爲必要，而究莫如從反面觀察之，爲更明瞭，是即涉及損害賠償之事矣。何以言之？蓋對於保險標的而有之關係，非在保險場合，每因偶然之事故，積極地或消極地奪去其生活利益，致成爲損失或補失；今因保險得填補之或慰藉之，遂仍維持其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幸福。保險利益之本質乃有所見焉。是故由保險而得之利益，雖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具有之保險利益，但其所以能得此利益者，除其請求權屬於契約上之權利外，實出自保險利益之所致，而爲在保險關係中具體之所表現者。所謂保險利益之處分云云，實即偏於「由保險而得之利益」方面，乃與損害補償爲對立者也。不過在損害方面雖有積極與消極兩種，保險人皆對之而負責任，但其與積極的保險利益及消極的保險利益却不必恆屬一致。

積極的保險利益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原可享有之利益也。此在損害方面多屬於積極的損害。例如以房屋爲火災保險，即欲保其房屋在火災發生以前之財產上利益也；以家屬爲死亡保險，即欲保

其家屬不遭非命，繼續享有生存於共同生活中之利益也。設一旦祝融降臨，僅餘灰燼，或造化弄人，頓成孤單；一切原有之利益歸於烏有，是之謂積極的損害，而由保險人予以填補或慰藉，固當然也。說者又有謂在火災保險中，房屋縱未焚化，而因是之故不得不支出款項修繕，是爲消極的損害，仍爲保險人之責任，然除有特約及一定之情形外，原則上保險人實無此種補償義務，蓋其保險利益之對象原爲積極的利益，自以遇有積極的損害而補償之爲宜耳。若有特約，縱在死亡保險方面，亦可由保險人支出被保險人之調養費、診治費，又豈限於此乎？消極的保險利益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所享不致財產陷於短少或不受損害賠償之利益也。此在損害方面，有爲消極者，有爲積極者。例如保險人自爲要保人與他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雖無積極之利益，然因保險事故一旦發生，即須給付自己之被保險人以保險金額，將不免使列於貸方之財產因而減少，遂轉嫁其責任於他保險人。其保險利益自屬消極的利益，其損害亦即消極的損害也。又如爲他人運送貨物而防中途遇盜，自己須負賠償責任，於是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將其損害之賠償由保險人承擔之，則在遇盜以前，運送者實有不爲賠償之消極利益。然因貨物旣非要保人之財產，原即對其無積極的保險利益，雖在損害方面爲積極者，適足反映其在損害前消極的利益之存在，故兩者正不必一致耳。此種消極的保險利益之存在，誠以損失保險方面爲著，而如僱主爲其僱用人投保傷害險，以減免自己將來之經濟負擔，則在人身保險方面亦未嘗無其例也。

然無論保險利益之爲積極者爲消極者，由保險而得之利益關係與其相關；蓋在保險關係中，苟根本無保險利益之存在，契約必失其效，自亦無所謂由保險而得之利益矣。雖曰，生存保險等或不免含有儲蓄之因素，從而於一定期間屆滿而猶生存時，於領受保險金額中不啻得到儲蓄作用之利益。但生存保險等之本旨，仍係謀防將來之不利益，遂以消極的保險利益作為契約標的，「於一定期間屆滿而猶生存時」云云依然爲所謂保險事故，其因年老力衰無力謀生，或屆時有正當用途，財產必形減少，在保險學上亦視爲一種損害耳。倘專視其所得爲儲蓄之利益，則除否認生存保險等之爲保險外，無他道也。

### 三 保險利益之變動

從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契約訂立，及損害補償等關係之研究上而知保險利益之意義矣。換言之，關於保險利益的存在之狀態，已於前述各段中知其梗概，亦可謂偏於保險利益之靜的一面觀察耳。如偏於保險利益之動的方面觀察，則有三事，可以立論：保險利益之繼續，一也；保險利益之處分，二也；保險利益之消滅，三也。

(甲) 從保險利益之繼續方面言，被保險人死亡而發生繼承關係，保險標的物易主而發生所有權移轉關係，要保人破產時，其財產歸入破產財團以備分配於破產債權人，在各該情形中，則發生「爲保險契約成立要素之保險利益」是否繼續存在之問題。換言之，保險契約是否仍爲繼承人、受讓人或破產管理人之利益而

存在乎？譬諸甲以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當契約存續期間，如甲死亡，則由其子乙繼承其房屋之所有權；或由甲出售與丙，則丙受讓其房屋之所有權；或甲破產，其房屋即變為破產財團之構成財產；對此房屋而有之生活利益既由甲而移轉與乙或丙或他人，則為契約前提之保險利益即發生如故存在與否問題矣。倘為如故存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所得享有之保險金額請求權，自隨同移轉與繼承人等，否則不能。各國法例關於此事之規定，在繼承方面大都採同時移轉主義；在轉讓方面則不一致。德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九條，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五十四條，日商法第四百零四條固皆採同時移轉主義；但如奧國保險契約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則因顧慮保險人責任之輕重，僅許其在不動產之移轉方面同時移轉，若為動產移轉，直視為契約因是而消滅焉。其在法、意等國，更處極端，凡契約上非有反對之約定，原所有人之權利不移轉於受讓人。依理而言，保險標的既已移轉於他人，則隨之而有之保險利益自應如故存在，以維持契約之效力。蓋由契約所生之保險金額請求權，實質上乃由於對保險標的而有其保險利益之所致，非僅依據形式上之契約訂立關係乃然耳。誠然，任何契約之訂立，皆重視當事人之意思，今保險標的物既經轉讓，遂使當事人一方發生變更，而強欲契約不歸消滅，保險利益如故存在於契約之上，似亦有問題也。換言之，保險人對於擔保危險之責任，既因被保險人之變易，不免有巨大出入，即受讓人被其強使繼續非己所訂之契約亦多不便之處；此不特標的物之轉讓方面為此情形，在繼承之關係上亦同。然斯種顧慮，原可設法補救，即無論為保險人，為繼承人或受讓人，均使其有終止契約之權是也。

有終止契約之權而不行使，則可推知其意思仍同於訂立契約當時之意思，或與原訂立契約者之意思爲同。此惟有使保險債權同時移轉，俾保險利益之存在無改於保險標的移轉以前之狀態焉。我保險法第十一條云：「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可參證也。至於在要保人破產方面，其情形頗相類似，故我保險法第三十九條有規定曰：「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此所以由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者，因在破產進行中，管理人乃管財之人執行破產財團之事務，故其終止權之行使不歸之於破產債權人也。此所以有三個月之限制者，因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若已給付，則可收回以分配於破產債權人，若不終止契約，此款即不能收回分配；既有分配之關係存在，則終止權之行使與否自須早日確定也。若不終止契約，則保險利益之存在並不因要保人之破產而改變，依然爲對保險標的享有利益者而存在；一旦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對破產債權人實現其擔保危險之責任，實與原對要保人所負者無異。此不特保險法如是規定也，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破產財團之構成，列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於內，保險債權即「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之一耳。

關於保險利益之繼續問題，在損失保險方面有若上述，人身保險方面則不盡然。人身保險係以人身爲保

險之標的人身非物，首無所謂保險標的移轉之事。被保險人在人身保險中所處之地位，亦非如損失保險方面爲保險利險之具有者，乃他人對被保險人有利害關係，遂得以其身爲保險之標而已。是故被保險人之死亡，自不發生保險利益之繼續問題。蓋如被保險人死亡，若係死亡保險則爲保險事故之發生；若係其他保險，則爲保險標的之消滅，其契約皆當然終止也。無論要保人自身爲被保險人或以他人爲被保險人，均然。不過要保人爲自己利益而訂立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契約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倘要保人死亡時，則保險利益是否如故爲繼承人所存在，要當視其情形定之。對被保險人之利益限於要保人一身所享有者，自不得存續之，否則應認其契約仍爲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焉。至於在要保人破產之情形中，亦與損失保險方面有異，其契約並非當然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故我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曰：「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乙) 從保險利益之處分方面言 保險標的所有權之移轉，保險利益隨同而移轉，其所發生之問題爲契約是否仍爲所有權取得者之利益而存在。故就保險利益上觀之，乃保險利益之繼續問題，蓋並無主觀上之意念，以移轉其保險利益也。若當事人直接對保險利益所爲之處理或決定，是又保險利益之處分問題。將處分兩字與保險利益一語聯於一起，見之於保險法第八十三條，原爲人壽保險方面之事，但損失保險方面亦未嘗無此觀念，質言之，即當事人直接以其保險利益讓與他人，仍可視其爲對於保險利益之處分耳。我保險法關於此

點之規定有二，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是也。第十二條曰：「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蓋在共有關係中，如爲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固得處分其應有部分，則將其存在之保險利益讓與他人，原無不可；在合夥關係中，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雖爲共同共有之性質，而依法律規定，合夥人仍可有轉讓股份之事，則讓與其保險利益於他人，亦當然也。惟保險契約之訂立既以合夥財產或共有物爲保險標的，自不能因一二分子之變易，而失其效用。又，第十六條第一項曰：「保險契約除人身保契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此亦與保險利益之讓與有關。蓋在押櫃情形中，貨主於匯票外並須附具提單及保險單等，背書或交付與銀行等而預先收回貨款，銀行等即以匯票等件返還於爲付款人之購貨者，取得貨價；則保險契約實以指示式或無記名式爲便。換言之，貨物爲匯票金額之擔保，而保險契約又爲貨物發生危險事故不致損失之擔保。保險利益本爲貨主對其貨物而有之利益，今隨匯票之移轉而移轉，以完成押匯之目的，故其訂立保險契約之際，惟有用指示式或無記名式者，使其保險利益之讓與焉。不過在匯票關係上，依我票據法第十條中之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在保險關係上則不如是。於是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又規定曰：「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蓋受讓人所享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乃要保人讓與其保險利益而然，既爲讓與情形，則並其瑕疵而繼承之，實爲債權讓與之普通原則，與票據關係自難爲同。故如保險人因要保

人方面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對於受讓人依然可如是主張焉。

關於保險利益之處分問題，在損失保險方面有若上述，人身保險方面更見其然。要保人於契約訂立後，而始指定受益人者，如我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是其指定受益人云云，即處分其保險利益之一道也。且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則除聲明拋棄處分權外，雖在受益人指定後，要保人對於保險利益之處分仍極自由也。惟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與損失保險方面關於保險利益之讓與情形正同。至於受益人能否將其利益轉讓與他人乎？我保險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曰：「受益人非得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乃以不得轉讓為原則也。顧既得要保人同意即得轉讓之，或預得要保人允諾，載明於契約中，即得轉讓之；亦可認為係要保人間接對其保險利益之處分焉。

(丙) 從保險利益之消滅方面言 保險利益之消滅，有由於保險事故發生而然者，有由於保險標的滅失而然者，其效力皆足使保險契約歸於終止，蓋保險利益之存在乃保險契約繼續存在所不能或缺之要素耳。(一) 保險利益之由保險事故發生而消滅者，其理甚明，因保險契約訂立之目的，即在救濟被保險人遭受危險所致之損失也，唯其因有保險事故發生而消滅其保險利益，始有損失之可言，始有填補之對象矣。苟保險利

益在契約存續期間始終未因保險事故而致消滅，則保險人亦永無填補損失之日，除非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同一保險人繼續同一契約，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乃可。雖曰，在訂約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而為當事人所不知者，其契約依然有效，似保險利益之消滅不必即影響於契約之效力。然此既係僅以當事人所不知者為限，如關於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是；且契約依然有效云者，不過使保險人仍依約填補保人之損失，並非於知其保險利益已消滅，而契約尚照常繼續也。是故「在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其保險利益既已消滅於危險之中，而非出自保險人擔保危險之責任，依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自係當然。（二）保險利益之由保險標的滅失而消滅者有若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之謂；例如某以房屋投保火險，今為大水沖毀，或以貨物投保火險，今為盜賊劫空是也。其危險既非契約而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歸於消滅，故保險契約亦即無由繼續矣。換言之，保險契約之標的歸於消滅，保險人所負責任事由遂因之而不存在，此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所以有「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之規定也。推而言之，若以將來實現之利益為保險契約之標的，其利益苟根本無實現可能，是亦保險利益之消滅，則契約亦失效；此在德保險契約法第六十八條，奧保險契約法皆有明文規定之。例如以企業之盈餘為保險利益，而所經營之企業倒閉；以貨物到達之利得為保險利益，而貨物於中途即為海盜所掠；以不遭同盟罷工之損失為保險利益，而其

商店或工廠忽歇業或停辦，保險契約雖在繼續期間，均因保險利益之消滅不得不終止也。

關於保險利益之消滅問題，在損失保險方面有若上述，人身保險方面亦非不然。生存死亡或傷害疾病等保險事故發生於被保險人之身，皆是使要保人或受益人消滅其原有的或承受的保險利益，不問其為積極的利益或消極的利益均如此。保險人所以為經濟上之補償者，即因其保險利益之消滅而發生一種痛失或不利益耳。其痛失或不利益既已由經濟上之補償得其慰藉，其保險利益亦因保險事故而消滅，契約當然終止，斯實無異於損失保險方面者。次之，以被保險人之身體為傷害或疾病保險契約之標的，而被保險人為盜匪囚斃，或服藥自盡，或判處死刑，以致死亡，則要保人所具之保險利益，其對象既歸滅失，亦即保險利益之消滅，是仍與損失保險契約方面為同，而終止其保險契約也。惟所不同者，即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間若於契約中途變易，要保人間若於契約中途變易我保險法第九條各款之關係者，亦可認為保險利益之消滅，乃人身保險方面特有之現象耳。例如要保人對於債務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設債務人清償其債務，自非仍為債務人之身分，要保人所具之保險利益當然消滅；推而如為要保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倘在契約存續期間，喪失管理人之資格，且不因其原來管理行為而存有債務關係者，亦然。即要保人對於其家屬方面之保險利益，因「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之故，苟不願同居一家，自可隨時脫離其家喪失原有之家屬資格，則保險利益於此情形中亦必消滅。且婚姻關係非一成而不變，夫妻同居仍難免有仳離，則由姻親關係所取得之家屬資格，仍可隨時喪失。

斯又爲引起保險利益之消滅一因也。雖如在死亡保險方面，尙以被保險人之同意爲契約生效之要件，然保險利益既已消滅，我保險法非單採同意主義，實不能僅以業經被保險人同意，而以不終止契約爲解釋也。此種解釋當然以要保人爲自己利益而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場合作主要之論點耳。我保險法第十條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此固可視爲泛指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之根本關係，然用其作爲人身保險方面，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喪失其訂立契約當時之利害關係，其契約亦因而失效之條文上根據，似亦可也。

## 第一編 本論

###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本體

#### 一、保險契約之靜的觀察

保險行為為契約行為，故在實質上雖具備保險之一定要素，苟不依法而為契約之表現，除利用相互保險之組織外，其行為實難有效成立。關於契約本體之一般事例，固詳載於民法，但保險契約既有其特殊性，則在保險法中為特殊之規定，自屬必然。質言之，保險法云者實即保險契約法之簡稱耳。惟若泛論保險契約之本體，如關於保險契約之意義，保險契約之性質，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保險契約之訂立等，原係應有之論題，以已散見於緒論各章，不便再贅。所餘各種事例，總為兩端：從保險契約之靜的方面觀察者，保險契約之方式問題也；從保險契約之動的方面觀察者，保險契約之無效、變更、停止、解除及終止等問題也。

吾人知保險制度對於個人及社會方面之影響甚大，不善利用之，並足發生流弊。故保險契約之成立也，不

特須具備一定之實質要件，如對於保險標的應有其保險利益，對於保險事故應有其正當範圍皆是。即在形式方面亦須以具備一定方式為必要，與票據行為之成立，抵押權之設定正同；此之謂要式行為，其契約之性質乃要式契約也。要式契約係對不要式契約而言，並非對諾成契約而言，其與諾成契約對立者，要物契約耳。保險契約雖為要式契約，却非於意思表示合致之外，尙以物之交付為成立要件之契約，則由此一點觀之，謂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固有語病，謂保險契約非諾成契約者亦有錯誤也。蓋在諾成契約中原有要式不要式之分，對於不要式者固無妨仍稱其為諾成契約，對於要式者為顯示要式之特點，惟有以要式契約稱之；然並非因此否認要式契約之為諾成契約，而為要物契約也。在昔，我商行為草案仿日本商法之例，於其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曰：「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證券，」縱無保險單，其契約已因口頭上之約定而成立，是為不要式之諾成契約，故學者以諾成契約稱之。現今保險法認為保險契約之訂立，已為口頭上之要約與承諾，並為意思合致之表現，苟非依一定方式為之，其契約仍難成立，故以要式契約稱之。此不過表示其非單純之諾成契約而已。

保險契約之為要式契約，其在法律上之根據，見於保險法第十四條曰：「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亦曰：「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者一稱保險證券，謂保險契約締結時正式所為之書面也。暫保單(Binding slip)舊稱臨時保險書，謂保險契約訂立時所作成之臨時書面，俾於日後另行換補正式保險單也。海上保險中有所謂保險承認單(Covering note)者，即先發行

此單，殆他日保險標的物方面各事項確定以後，再換取正式之保險單，此乃暫保單之一例也。故暫保單不過訂立契約時臨時所用，保險單始為正式之書面，則關於保險契約應為記載之事項或特為記載之事項，自以見於保險單上較暫保單者為完備。然則應為記載之事項及特為記載之事項又若何乎？應為記載之事項云者，由法律明文規定其必須記載之事項，可稱為法定事項，亦即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是也。特為記載之事項云者，法律准許當事人在契約上特別記載之事項，可稱為特約事項，亦即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是也。茲分述之：

(甲) 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保險法第十五條所列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共有八款，然在第八十條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第九十六條關於傷害保險契約之規定，尚有增加之條款；則第十五條所列之八款，雖為一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亦無妨視其為損失保險契約專用之基本條款耳。但損失保險中之海上保險既另定於海商法中，關於海上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遂另有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所列雖為七款，且其次第與保險法所列者亦不一致，而在實質上則並無如何顯著之差異也。然無論如何，保險法乃所有保險契約法規之普通法，其第十五條又屬於總則章之規定，則「保險契約：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之辭句，對任何種保險契約不問其有無此種規定，同可適用之也無疑。蓋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自應由當事人簽名，以資信守，且為雙務契約，自應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以為互證；習慣上僅由保險人一方簽名之例，實非妥當。

(一) 損失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因人壽及傷害保險契約之條款既另有特別規定，則保險法第十五

條所列之八款，實即損失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也。

第一款爲「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海商法中列爲第二款。此指保險人及要保人之姓名住所而言。所以應爲記載者，因在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危險發生原因之調查，及保險金額之給付等事，皆與之有其關係也。然有例外焉：依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之規定，對於要保人姓名住所之必須記載，惟在人身保險契約方面爲必然，即記名式之保險單是；若在損失保險契約方面得不拘守此例，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之保險單。指示式，雖亦記載要保人之姓名，但保險單並非特定爲要保人持有，要保人可依背書方式轉讓其保險單與第三人；換言之，指示保險人將自己依保險契約應得之利益給付其受讓人是也。無記名式根本不記載要保人之姓名，要保人可依交付方式轉讓其保險單與第三人；換言之，凡保險單之持有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是也。蓋損失保險之標的物每爲巨大之財產或爲交易之貨品，而要保人恆多爲工商業者，則欲便利保險契約之轉讓，以促進工商業之發達，自須如此爲之。例如經營房產業者，投保火險，苟房產所有權移轉，其保險契約即可因是而轉讓於買受人；又如爲國際貿易業者，投保海險，於押匯時即可因是而背書其保險契約，以之轉讓於受讓人，皆屬著例。不過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耳。此如要保人因不爲保險費之給付，以致被停止契約之效力，受讓人倘不清償之，保險人仍得主張契約效力尚未恢

復。其他，凡有關保險費給付之催告，費用償還之請求等皆然。蓋保險契約轉讓之效力所有一切保險單上之權利義務皆轉讓於受讓人矣。至於在人身保險方面所以否認其保險契約得為無記名式者，則又有積極方面之理由：在人身保險契約之訂立，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之標的，此標的云者乃保險之對象之謂，非可視之為標的物而以之轉讓。苟承認人身保險契約得為無記名式以便交易，則未免有視人身為物之嫌；此其一。人身保險契約之訂立，以要保人對於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有保險利益者始能有效，苟許其得自由轉讓，則此原則即不易維持；此其二。人身保險契約之訂立，以被保險人之生死傷害為事故，苟許其輾轉讓與於被保險人，殊多不利，尤其死亡保險單一旦落於無關係者之手，其人必利被保險人之死而不利其生；此其三。人身保險契約之訂立，原以預防被保險人年老、傷害、或死亡後個人或遺族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無移轉讓受之意思在內，苟不加限制許其任意轉讓，則不免違反締結人身保險契約之本意；此其四是故在人身保險方面，不特無記名式之保險契約應否認之，即指示式之保險契約亦應如此。蓋一經空白背書之後，依然可用交付方法轉讓，實際上與無記名式者並無何異，此固絕對不可也；即使其為正式背書，但依次背書之結果，凡持有保險契約者均享有所保險之利益，所異於無記名式者僅移轉方法之別，而輒轉讓與則一也。雖曰，在人壽保險方面，由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其權利祇須經過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即可發生移轉之效力，而受益人於一定條件之下亦可將其利益轉讓他人，對其契約似不妨稱其為指示式者；然其性質不過一般之讓與，實與指示式證券之讓與不能為同。

也。雖曰，在人壽保險方面，記名及指示時所記之名應與損失保險不同，而以受益之姓名為對象；要保人既隨時可指定受益人並變更之，至少亦應認為與指示式契約相近；然受益人之名原不必即確定於契約之上，而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時，更須向保險人通知之，亦與一般指示式證券之性質不能為合也。

第二款為「保險之標的」；海商法中雖未列入此款，但既於其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固非否認有此款之記載也可知。保險之標的云者，保險事故發生之客體也。如以房屋投保火險，此座房屋即保險之標的；如以家屬投保壽險，此位家屬之生命即保險之標的；其他如海上保險之船舶、貨物、運費，及貨物到達時應有之利得均然。因人之生命身體不可視為物，且或種損失保險之對象亦非與物有直接關係，故不稱為保險標的物而以保險之標的名焉。不過在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上，殊非以所記載之標的為其直接對象，乃以特定之人對某人之生命身體或對某特定之物而有之保險利益為對象耳。其為保險之標的之記載者，除依之而為決定保險種類之助外，亦所以依之而判斷某特定人有無保險利益存在之助也。他若保險人賠償範圍之決定，與此一記載亦有關係；例如以建築物為火災保險，苟不說明其附屬物，則事故發生後，保險人自可拒絕對此部分之賠償；又如以動產為火災保險，其貨幣、寶玉、書畫、古董及有價證券等，苟於事先未約定照數賠償而記載於保險契約時，自亦在除外之列。

第三款為「所保危險之性質」；海商法中由此款至第七款，其次第同。此指保險事故而言，即保險人對保

險契約結果，所負擔責任之事由，亦即所保之危險是也。所保之危險與保險之標的兩事，同為決定保險種類之根據，例如以沉沒之危險為保險事故，以船上所載物品為保險標的，則知其為海上保險中之貨物保險；以傷害之危險為保險事故，以某人之身體為保險標的，則知其為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倘再詳釋之，所保危險之性質云云，不僅因保險種類而異，雖為同種類之保險契約，其所保危險之範圍仍不必盡同。火災保險或將由於地震、噴火、火藥燃發等原因而致火災之損害者除外之；海上保險或將由於捕獲、扣押、戰爭變亂等原因而致海上之損害者除外之。苟法律無明文者，則在契約上自以有明白之記載為要。反而言之，如此等事皆在當然除外之列，而當事人欲仍承認者，依然以有其記載為要。是故所保危險之性質，實即保險人所負擔之危險，有其一定之種類與範圍也。總之其須為記載之故，除與前一記載同為定保險之種類外，並所以定保險人責任之大小，且與決定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多寡亦有關係也。

第四款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海商法中「日時」兩字係用「時日」兩字。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一般固與保險契約成立之日時為一致，然因種種必要，亦許當事人約定保險人責任之開始，溯及於契約成立以前，或於契約成立後，經過一定日時始發生；故此項記載甚關重要。由保險人責任開始之日時起迄於其責任解除之日時止，謂之保險期間（Periods for insurance）；換言之，即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負擔保險責任之期間。保險事故若發生於此期間內，保險人即負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不然則否。因其為危險存在

之期間，遂又有保險危險期間之稱。通常雖指此期間爲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以之與所謂契約期間同視，然依前述，保險人責任開始之日時既不必與契約成立之日時爲一致，則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亦即不能絕對一致。且如人壽保險不於約定期間內給付約定之保險費，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中止，是屬保險期間在契約期間內中斷之事，則兩種期間之不能認爲一事也可知。至於保險期間與保險時期亦不爲同，保險時期一稱保險費期間，乃於火險或壽險中，將保險期間畫分爲若干時期，以此時間爲測定危險率之標準，而作爲算定其保險費之單位是也。不過我保險法既規定須特別記載「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另款又有「訂約之年月日」之記載，故關於保險期間之記載對於始期問題，實不重要，所重者惟其終期耳。無論爲保險危險期間，抑或保險契約期間，其終期固皆一致也。自保險責任或契約成立之日起，以年月日時定其終期者，曰確定期間，例如火災保險約定一年，生存保險約定十年是也。以特定事實之發生定其終期者曰不確定期間，例如終身死亡保險，何時死亡不可得知，海上航程保險約爲由某港至某港爲保險期間是也。但如約定由某港至某港而以六個月爲保險期間之混合保險，其期間仍屬確定期間也。我保險法對於保險期間一讓當事人自由約定，則其存續期間，自應在契約上載明，以杜糾紛。惟在海上保險方面，對於當事人未約定保險期間，另有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補充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我海船法草案對此問題係仿日本

商法第六百五十九條之例，以法律強制規定其保險期間，不許當事人以特約變更之，未免過於硬性，致生種種不便，故我海商法改之。

第五款爲「保險金額」，其詳在後，茲述其要。保險金額 (*Sum insured*) 者，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或爲一定金額之給付也；換言之，乃當事人所約定，如危險發生時，保險人應負給付之責任金額也。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除因發生減少保險金額之特殊情形外，保險事故一旦發生，保險人惟有依約給付一定之金額，不得減少，自應在契約上載明之。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係表示契約上保險人負擔責任之最高限度，隨事故發生之情形，而決定其數額，故實際上所支付者必全與契約所記載者一致，恆減少之。然如無此記載，不特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失其最高限度之指示，且無以作爲計算保險費之標準，而向要保人爲一定的保險費之收取。惟如當事人協議以保險價額作爲全部保險時，雖不明示保險金額爲若干，然保險責任之範圍及保險費計算之標準，自應以保險價額爲限，乃當然也。至於保險金額之給付時期，以約定者爲準，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此亦其應爲明記或默示保險金額確定數目之一原因也。

第六款爲「保險費」；其詳見後，姑舉其要。保險費 (*Premium*) 者，要保人對保險人負擔保險責任所給付之報酬金額也；換言之，乃由要保人給與保險人，作為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亦即要保人保險金額請求權之

反對給付是也。此應由要保人於約定期間內給付之。其與保險金額之性質正為對比；保險契約既為雙務契約，為有償契約，法律限其於契約上記載之，理所當然。

第七款為「無效及失權之原因」；海商法中之規定同。凡當事人預先約定，如遇有某種情事，其契約自始即不發生效力，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喪失契約上之權利者，該種情事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之謂。惟此種原因之約定，須以不違反保險法之強制規定為限，並以記載於契約之上始能發生效力耳。不特約定之無效及失權原因，應為記載事項之一，即法律已有明文規定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者，學者間亦有認為同可記載之，俾一般之要保人等注意其事，而免將來發生無謂之爭執與糾紛也。

第八款為「訂約之年月日」；海商法中列為第一款。此指當事人簽名於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之日而言，原為一般要式契約所同具，不獨於保險契約為然。惟依前述，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其開始也卻未必與之同一日時。然則此一記載之實益又何在乎？蓋如保險法第十八條，「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既皆以訂約時之情形，以判定契約之有效無效，及當事人是否受契約之拘束，則定約之年月日須為明白記載無疑。他如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

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此亦與訂約年月日一事有極大之關係也。

(二) 人壽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依保險法第八十條「人壽保險契約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以下共列四款。其第一款為「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而在人壽保險中所處之地位卻極重要，故不能視為「當事人姓名住所」；一事，須特別記出之，然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實為「以其生命身體為保險之標的」之人，而與損失保險中之被保險人不同；故學者稱此款實即第八條第二款所謂「保險之標的」是也。所以記載姓名性別者確定其人之為誰也。所以記載年齡者依年齡之高低而定保險費之多寡也；故如所記年齡與實際年齡不符，原則上保險人固可不付保險金額，慣例上祇須改正其保險費，或比例於保險費之不足，而減少其保險金額，亦未嘗不可。其第二款為「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受益人在人壽保險中，或為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非如損失保險中恆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格者，自須特別記載其姓名；如一時未能決定其為誰，則確定受益人之方法自須載明也。其第三款為「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學者謂此亦即包含於第八條第三款「所保危險之性質」及第四款「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中云。其第四款為「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此如被保險人旅行於熱帶或從事危險職業，倘不允保險人之請求，增加保險費，設以此種原因而致死亡者，即構成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自應於契約上載明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謂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是也。據此，如以第八條所列八款視爲損失保險之基本條款，則人壽保險之基本條款應列如下：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三、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四、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五、保險金額；六、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七、保險費；八、無效及失權之原因；九、訂約之年月日。

(三) 傷害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關於傷害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依保險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是其較第八條所增加者僅爲一款，倘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則並此款而亦無之。其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者，因該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既包含於第八條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內，則傷害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自應儘先適用總則章之規定，無須適用第八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甚明。又該條第二款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雖未規定於第八條中，但因傷害保險係以賠償被保險人自己受傷害時所致之經濟上損失爲目的，對於其家屬之救濟，則屬次要，自無記載關於受益人事項之必要。且此種契約如爲要保人根據法律所課責任代爲被保險人所訂立之契約，其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應全然歸於被保險人享受，要保人更無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也。倘被保險人因傷病故，不及請求保險金額，自以其法律上應爲財產繼承之人爲受益人也。又該條第四款所謂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此更無記載之可能，因傷害保險根本不承認所謂保險金額之減少，又何

有乎條件？至於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者，乃因其職業或職務之安危，與傷害發生之難易輕重有密切之關係故耳。如家庭工業者之傷害機會，即較從事重工業者之傷害機會爲少；而從事重工業者之廠員與廠工，其傷害機會亦難盡同故也。

(乙) 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 保險法對於特約條款之規定共有四條，而其爲事有三：特約條款之意義，一也；特約條款之訂立，二也；特約條款之效力，三也；特約條款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保險法原無規定，後以採納保險業者之請求，顧全實際情形之需要，遂於修正保險法時列入之。至於特約條款之效力原不應置論於此，惟事既簡單，似亦不必割裂另及。

(一) 特約條款之意義 保險法第二十八條云：「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此關於特約條款之意義也。既爲在基本條款以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則其記載也爲別於法定記載事項，似可稱其爲約定記載事項。其實亦不盡然，蓋如基本條款雖爲須爲記載之事項，但各該事項之內容，除直接本於事實之記載外，苟保險法無強制之規定者，均得依當事人之約定而記載之，縱或爲強制之規定，倘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仍得以契約變更之，固第六條所明示也。是故法定記載事項云者，其事項依法須爲記載完備之謂，至於內容之爲法定爲約定，依法律之有無限制而決，不拘一格。反之，特約條款之構成，不在其內容之爲當事人約定，而在其爲基本條款以外履行特種義務之約定。其記載也，誠非須爲記載之事項，亦非得爲記

載之事項，乃特爲記載之事項耳。況特約條款所記載事項之內容，依然受保險法第六條之支配，苟爲本法之強制規定，又非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亦不得以特約變更之，則非完全出於約定而得記載之，亦可知矣。例如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承認當事人如有約定，則保險人可以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即得以特約條款訂立之。若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某特種義務，且非法律之所許，即不得以特約條款爲反對之訂定。於此，有一事須附及者，即保險契約雖以任當事人自由約定爲原則，然法律方面之規定，並非專爲補充契約之所未備者而設，其屬於強制性之條文爲例甚多，則與其稱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無寧稱其爲非完全的任意契約，乃與實際情形爲合。

(二) 特約條款之訂立 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云：「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此關於特約條款之訂立也。既以「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爲言，則訂立特約條款，其範圍之泛可知，故特約條款不似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在法律上有其定款。既以「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爲言，則本此「得」字解釋，其違反法律強制之規定者，自有不得定之之意。惟關於「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一語，可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係承「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而來，即事項之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是也。倘作如此解釋，試設例如下：當事人爲火災保險契約，以建築物深隱部分構造原爲某種不易燃燒之材料爲特約，當事人爲人壽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過去確未罹遇某種疾病爲特約，是

屬於過去者，當事人爲火災保險契約，以標的物在保險期間永保現狀而不遷移爲特約；當事人爲人壽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不改變其安全職業或旅行危險地帶爲特約；是屬於現在者，當事人爲海上保險契約，特別約定被保險人不得以其保險上之利益讓與運送人，或約定被保險人不經保險人之同意，將其保險上之利益或權利讓與第三人者，該契約即歸無效；又，當事人爲人壽保險契約，特別約定保險人應以其營業上所得之利益或剩餘金分配於締約者方面有關之人，是屬於將來者。一種解釋係冠「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而有，即當事人締結保險契約，不問在其過去、現在或將來，凡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均得以特約條款另定之是也。倘作如此解釋，則非重視所載事項之時的先後問題，乃規定特約條款之訂立可先於保險契約，或與保險契約同時締結，即在將來另行約定，亦無不可也。試爲設例如下：海上保險中之所謂保險承認單，雖不失爲暫保單之性質，然既在正式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確定以前而訂立，則就正式之保險契約立場言，是即屬於過去之訂立也。締結保險契約之際，在契約上於基本條款外，並爲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此種特約條款即屬於現在之訂立也。保險契約成立以後，當事人間如因事實之需要，須爲補充之特別約定者，其特約條款即屬於將來之訂立也。此兩種解釋何所取舍？因保險法之尙未施行，即其施行法亦付決如旣無統一之解釋可資依據，亦無明白之事例可爲引證。此外並因案牘不全，經時又久，欲探求立法者之原意，仍苦無端倪，以定此說，惟依法言法，似以第二種解釋爲當。蓋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既有「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云云，而第二十九條不

同「未來」字樣，獨用「將來」字樣者，自非就事之時的先後上着眼，似以解釋其爲就訂立特約條款之時的先後上着眼較順耳。

(三) 特約條款之效力 保險法第三十條云，「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此關於特約條款之效力也。特約條款既爲當事人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而由法律許其訂立者，苟非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即應予以堅強之效力，俾免此種條款成爲具文。是故當事人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即可作爲解除契約之理由；縱使在契約上所約定之危險發生後，而有此情形者，他方依然得解除契約也。惟關於解除權之行使爲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自應有一定期限；或自他方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該特約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而消滅；是即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得之結果也。

保險法第三十一條云，「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此亦關於特約條款之效力也。惟前條爲規定特約條款之積極的效力，本條乃規定其消極的效力，且限於有關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耳。其所謂「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者，有如在火災保險契約方面，當事人特別約定要保人須於契約成立後五日，將某種易於誘發火災之設置除去，乃未及五日，火災即已由該種設置而發生，保險契約並不因之而失效。僅火災之發生出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其所謂「或其履行爲不可能」者，有如在人壽保險契約方面，當事人特別約定保險人應分配其盈餘若干與被保險人；然如保險人之營業並無利益可獲，現金分配(Cash dividend)固事實之所不許，轉帳分配(Reversionary dividend)亦理論之所不容，自不能因保險人之未履行此種義務，而使保險契約失效也。至於轉帳分配云者，係以應分配之額，作爲第二次繳入保險費之計算是也。其所謂「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有如外國保險公司設支店於中國，保險契約係由要保人與該支店締結者，某種有關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雖依保險公司之本國法，非履行不可，然依契約地之中國法爲不合法，縱不履行之，保險契約仍不因之而失效也。締約地如在他國，由我法院處理該案時亦然。

## 二 保險契約之動的觀察

保險契約訂立後，在其契約繼續存在期間，當事人依該契約之所定，履行義務，享受權利，自無所謂變動問題。然不可因是認爲契約之延續或繼續亦然。契約之延續或繼續乃指業已到期之契約再行延續或期滿後依然繼續之謂，此係契約之更新(Renewal)，形式上雖未變動，實質上則已變動矣。在習慣上，如火災保險契約普通以一年爲期，期限屆滿，保險人如應要保人再繳納保險費之要求，即可省略締結契約之程序，而以保險費之收條，證明其契約之繼續是也。在法例上，如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三條第二項「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

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是亦曾承認保險契約有延續之事也。保險契約之延續或繼續雖亦有關變動問題；然現今保險法既無明文，即不必特為詳細敘述，而於其外應為分述，列舉者固甚多也。蓋契約訂立以後，因違背法定或法定事項，以致無效者有之；變更契約主體或內容者有之；根據某種原因使契約效力一時停止者有之；由當事人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所約定解除契約者有之；本於一定事由終止契約者有之。凡此，皆關於保險契約變動之事，其在解除及終止方面，亦可特稱其為保險契約之消滅也。

(甲) 保險契約之無效 契約之無效云者，契約雖已訂立而不能成立之謂也；換言之，即在法律上自始全然地，確定地，絕對地不發生效力之謂也。

(一) 無效之原因 保險契約一如一般法律行為，得因種種原由而無效，有如其形式不依法定之條款，其內容違反禁止之規定，其性質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意思表示不一致或有瑕疵等，等等皆是。同時，保險契約亦如每種法律行為，除一般無效原由外，並有其特殊無效原由；此不限於法律明文規定者，且有屬於約定者，觀於契約之基本條款，須記載「無效及失權之原因」一項，即可知之，就明文規定之無效而言：一為因危險之不存在而無效，依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當事人雙方不知危險之不存在外，在原則上「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有相近之規定，一為因複保險之瑕疵而無效，依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

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一為因保護死亡保險中被保險人之生命安全而無效，依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又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一為因虛報年齡之關係而無效，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凡此，皆全部無效也。至若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其超過部分無效，乃一部無效也，依保險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契約如非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換言之，限度外之部分，其契約無效也。就當事人任意約定之無效而言，有如一般保險契約，約定如係代理他人訂立而不聲明之者，契約無效；或如火災保險契約，約定訂約當時保險標的物既已發生火災，或有發生火災之原因存在，不問當事人發覺與否，契約均為無效之類是。惟依前述，其約定並不能變更法律之強制規定；有若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如違反據實聲明之義務，依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保險人僅得解除契約，若當事人約定契約自始無效者，自不可也。

無效之無論為全部無效或一部無效，依上所述，皆係指無效之原因發生於訂立契約之當時，即確定自始不生效力之謂。然有時其無效之原因發生於契約成立後始確定不生效力，此原非真正之無效，於是學者遂稱

前種無效爲「自始無效」，後種無效爲「事後無效」以別焉。事後無效往往用「失效」或「失其效力」一語代表之。失效無須有解除之意思表示，既與解除不同，且失效由失效原因發生時失其效力，以前之效力仍猶在，故與真正之無效亦有異。惟在解釋上，既以由失效原因發生時失其效力，設如失效原因發生於契約締結之當時，則實構成真正之無效矣。故「失效」或「失其效力」云云，有時固單指事後無效而言，有時則亦於事後無效之外兼指自始無效而言。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已將海上保險契約之無效原因規定矣，更於次條規定曰：「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卽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此失其效力云云，乃單指事後無效也。保險法第十條規定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不特要保人諸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喪失保險利益者，在原則上應如此，即訂立契約之當時而無保險利益者亦如此，並兼指自始無效也。保險法中不僅對於事後無效之失效有積極之規定，抑且為消極之規定，如云在某種情形下，「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是，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其例也。

無效固以絕對無效為原則，即人人皆可主張其無效；但亦有相對無效者，即僅當事人之一方得主張其無效是。此如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發生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亦可稱其為相對無效之例也。

(二)無效之效果　如爲全部無效及絕對無效，其契約自始即不成立，除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間所爲之給付，如保險費等，民法上視爲不當得利，自因保險契約之無效，受領者同時負返還之責。如爲一部無效，僅視有關該部分之契約爲未成立，而除去之，其他部分仍爲有效，即係出於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亦祇爲他方解除之原因而已。如爲事後無效，對於無效原因發生以前之契約效力，依然承認，惟由其無效原因發生之時，契約即喪失法律上之效力矣。如爲相對無效，祇一方不受契約之拘束，其效果若何，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有明文規定，後當詳及，茲不贅。

(乙)保險契約之變更　契約之變更云者，在契約存續期間，以新的記載變更原有記載之謂也；換言之，變更契約主體或其內容之謂也。

(一)變更之原因　關於契約主體之變更實即契約之轉讓或繼承問題，此既有須爲形式上之變更者，亦有僅爲實質上之變更者。須爲形式上之變更者，如指示式之損失保險契約即係以背書方法而變更當事人一方之姓名之記載矣，僅爲實質上之變更者，如無記名式之損失保險契約祇以交付方法即可轉讓之，是在契約形式上並無變更，顧當事人之一，已非原來要保人，而爲受讓人矣。不特此也，並依保險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除行使終止權之情形外，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又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要保人破產時，除行使終止權之情形外，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

皆係依法律之強制規定，使保險契約主體在實質上有所變更，縱在契約形式上不爲記載之變更，此種變更依然有效也。至在人壽保險方面，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與前又稍不同。蓋在此情形中，與其視爲契約之變更問題，無寧視爲契約之存續問題；因受益人原即在該契約上享有利益，茲不過規定其不因要保人破產而變動耳。

關於契約內容之變更，在一般原則上，契約成立後雙方當事人皆應受其拘束，如有變更，自應仍經雙方之同意始可。保險法第十九條有規定曰：「變更保險契約：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此種規定仍本於要約承諾之法理，以定變更契約之要件，惟爲使契約關係早歸確定，俾免妨礙要保人等之利益計，則有視爲承諾之推定。蓋如保險人以他方之要約爲不當，儘可明白表示，拒絕不受，今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是無拒絕之決心可知，自可視爲承諾焉。於此有一問題，關於契約內容變更之提議，出於保險人時，將如何乎？保險法之旨趣既不特別保護保險人，即無須就要保人方面爲同意之推定，必其確有同意之意思表示乃可。倘保險人變更契約內容之提議爲正當，要保人故意不爲同意者，保險法亦設有解決之條文，如第二十三條規定，保險人遇有危險增加之情形得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費約即爲終止是也。其實在當事人締結保險契約時，對於某種情形下應增加保險費及其拒絕後之辦法，往往早有訂定，只須不違背法律之強制條款，保險人即可本契約之條款而主張之。至於人壽保險

方面，其契約變更則多由保險人爲之，如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是也。

(二) 變更之效果　如爲主體變更，其契約之效力照常存在，凡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繼承人或保險契約爲其利益而存在之人。如爲內容變更，則變更前，契約之效力照舊；變更後，另依其新的記載決定其效力。

(丙) 保險契約之停止　契約之停止云者，根據某種原因，使契約之效力休止之謂也；換言之，契約效力停止後，仍可本於一定程序而恢復其效力之謂也。蓋必許其有恢復契約效力之事，然後契約之停止始別於契約之終止矣。保險法關於此一問題之規定，對人壽保險方面規定較詳，其他保險僅有第十九條曰：「：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猶係就保險契約之恢復而言，對於其契約之停止仍無規定也。然由此則可知契約之停止並不限於人壽保險契約，其他保險契約同可有之。蓋如海上保險，其保險費每非於契約成立後即時繳納，或約定於某期間一時繳納之，倘爲船舶保險，因保險費之額較巨，實際上亦多分期繳納者，則到期未給保險費者自可停止其契約效力，即一例也，欲恢復之，惟有由要保人爲恢復之要約，經保險人之承諾乃可耳。因確定契約關係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遂亦爲承諾之推定，與變更保險契約之情形正同。人壽保險所以不在此限者，說者謂因其契約之恢復，爲防止被保險人初因身體強健而停止付費，繼因罹有重病而即爲恢復之要約，遂許保險人以重驗身體之權，程序繁

重，自不能以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即視爲承諾也。其實不然，在恢復契約之前，我法律上並未賦予保險人重驗被保險人身體之權，至多祇能由當事人於契約上以特約條款定之；且契約之停止亦非契約之失效，僅其效力一時休止之謂。苟保險人不因之而終止契約者，則雖不重驗被保險人之身體，而使契約之效力恢復，對於保險人固無傷也。是故第十九條之規定必將人壽保險除外者，不外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止與恢復，另有第三十三條之特殊規定可以依據耳。

(一) 停止之原因 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止，其原因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一、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蓋人壽保險契約即係有一定之期間者，期間亦非過短，而保險費類爲分期繳納，自不應以保險費之到期未繳，即使保險人終止契約或卸其責任，爲保護要保人方面之利益計，必先催告之。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倘保險人不終止契約，其契約始生停止之效力。此一個月期間，即所謂猶豫期間或稱恩惠日(Days of grace)是在其期間內，保險人仍負擔保危險之責，爲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等所未有之例也。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後，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所謂其他費用者，如自猶豫期間屆滿之日起，至補納保險費之日止，其保險費之逾期利息即是其一。在習慣上，另有所謂恢復期間者，即經過一定期間不能恢復之謂，而法律不採之者，因保險人於猶豫期間屆滿後，隨時有終止契約之權，實不必爲此硬性之規定耳。

此外，在人壽保險契約方面尚有一事，與契約停止問題有關，即保險法第八十一條二三兩項之規定是也。

第二項曰：「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此在訂約二年内不生效力者，並非無效失效之謂，仍可解釋其為停止效力之謂，惟所停止者非全部契約之效力，乃該條款之效力耳。第三項曰：「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此係預防被保險人在契約停止期內，忽萌自殺之念，而以恢復契約效力為保險金額之取得，故仍停止該條款於二年内發生效力也。

(二)停止之效果 保險契約停止之效果，乃休止契約之效力，在其停止期間，保險人不負擔保危險責任，倘該契約不經終止，則要保人方面為恢復之要約而得保險人承諾，或在一定條件下，仍可恢復之，故祇停止其效力，非可即認為失其效力也。學者不察，每謂契約效力停止，等於失效，故原契約之效力歸於消滅，設有恢復之事，此乃新契約之訂立，或依前契約同一之條件訂立新契約而已！實則契約效力停止後，因之而終止，或永未恢復者，始可確定其失效或溯及於停止時之失效；若僅在休止狀態，原契約之效力仍存，僅現時停止進行耳。其於恢復後，視原契約為另一契約，不特莫解於停止與失效之所以為別，且在實際上亦有種種阻礙，就視恢復停止效力為「新契約之訂立」而言，如在人壽保險方面，訂立新約必以被保險人實際年齡為繳納保險費之標準，今則契約之恢復，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率並不因其年齡已超過停付保險費時若干歲月，予以增高，依然繼

原契約訂立時之保險費標準而繳納，是此說之不可信也。就視恢復停止效力為「依前契約同一之條件，以訂立新契約」而言，如依此說，則原契約既已消滅，其或具有瑕疵，如聲明義務之違反等，將亦隨之而俱消滅，當事人於契約恢復後，無復再有解約等權，亦非確當。雖曰，新契約既係依前契約同一之條件而訂立，不難依新契約為之，然解除權等之行使恆有一定之時限，如否認原契約在停止前之效力，則其計算實大有出入，與當事人之一方必有不利，且使不確定之法律關係徒形延長而莫決，也是故恢復停止效力云者，不外以回復原契約之效力為目的，使其於恢復後，效力仍舊存在；並非有一新契約代替前契約之效力也。在恢復之際，固亦有要約承諾之事，然此不能視為另訂新契約之據；保險契約之變更，特約條款之訂立，又何嘗無此事乎？彼既不視其為新契約，此亦不可也。

(丁) 保險契約之解除 契約之解除云者，當事人一方基於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事由，使其契約自始無效而為之單獨行為之謂也，換言之，當事人一方行使法律所賦與的解除權或契約所保留的解除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該契約一切效果消滅，而回復契約未締結前原來狀態之謂也。其與契約之無效異者，此為因解除始喪失效力而溯及既往，彼為確定地絕對地不生效力；此為須有解除權之一方，始可為之，並可因時效而消滅其解除權，以成為完全有效之契約，彼為人人得以主張之，雖經過長久時間亦不能發生效力。是故契約之解除頗與契約之撤銷同其性質，然撤銷僅有法定撤銷權而無約定撤銷權，撤銷所據以為原因之法定事由係於契

約成立之際存在，而非於契約成立後發生，是又所異耳。保險法對保險契約之撤銷並無特殊規定，自適用民法之規定。

(二)解除之原因 保險契約解除原因之法定事由，見於保險法者，有以下諸款：一為因怠於通知而解除，保險法第二十條「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即是，蓋一方通知義務之履行與否，對他方利害關係甚大，故怠於履行者即可解除契約也。一為因違反聲明義務而解除，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即是；蓋如損失保險之多報價額，人壽保險之假報職業，則保險人自得據而解除契約，縱使其危險已發生，亦不能仍維持契約之效力也。一為因違背特約條款而解除，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即是，前已及之矣。此與前一情形中同有解除權逾期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即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或其特約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者，其解除權亦消滅也。一為因超過保險出於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訂立者而解除，保險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有此規定，苟無詐欺情事，則僅其超過部分為無效也，其在海上保險方面，關於契約解除原因之法定事由，見於海商法者則有兩條：一為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此雖未直接為解除事由之

宣示，但以之而知因歸責於要保人等之事由，固可由保險人解除契約，如航海變更、船舶變更、航程變更，皆不失爲此等事由也。一爲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此在保險法上爲終止契約，非解除契約也。

保險契約解除原因之約定事由，係當事人以契約相約於如何事由發生時，當事人一方即得以之爲理由，向對方解除契約；因此種解除係契約所保留者，故又稱解除權之保留。此項約款，只須無害公益及法律之強制規定，自爲有效。例如在火災保險方面，約定以保險契約存續期內，保險人得檢查其保險之標的物，倘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其檢查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是又如約定在契約期內，倘被保險人將貨物遷移他處貯圖，或由此屋移往彼屋，必須通知保險人，不通知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亦此類也。約定解除權不祇約定解除原因之事由，並可約定解除權行使之期間，不於此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其解除權即歸消滅。當事人如未定此期間者，對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不爲解除時，則解除權亦消滅。倘當事人雙方均有解除權時，其兩解除權各自獨立，一方之解除權雖消滅，他方之解除權不因之而受影響。

(二)解除之效果 保險契約解除之效果，如依民法一般原則言，其契約既自始無效，則解除後，各當事人即負有回復對方在契約前原狀之義務。因此，已受領之給付應返還於對方，並及其給付標的物之孳息，且得向對方請求費用；同時對於行使解除權之一方又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除損害賠償外，其他皆係出自回復原狀

之要求，此與在契約之撤銷方面，當事人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負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同。然保險契約之解除，究有其特殊情形，若斤斤於原狀之回復，或反不利於解除權人，遂不能不另有特殊之規定。有若違反聲明義務而由保險人解除契約者，要保人既以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顯已受欺詐害，倘令保險人必須返還已受領之保險費，不啻掩護要保人之詐偽聲明。故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明白規定曰：「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其在海上保險，契約事由係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亦係例外規定。除此種明文規定外，一般之解除，仍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並有損害賠償之事。

(戊) 保險契約之終止 契約之終止云者，為使繼續的契約於中途失效而為之單獨行為之謂也；換言之，不使契約繼續進行之謂也。因其係使由契約所生之效力自終止時消滅，故與契約之解除有異；因其於終止後無恢復契約效力之事，故與契約之停止不同；因其契約原已成立，且繼續其效力於終止以前，故與契約之無效各別，因其仍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為之，並非於契約進行中由於一定事故當然失其效力，故與契約之失效亦難並論。此對於「終止」所以又有「廢除」之稱，而與解除同為契約之消滅之原因也。

(一) 終止之原因 保險法對於契約之終止，以下列各種事由為其原因：一為因繼承轉讓之關係而終止；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依保險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契約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

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蓋保險契約之主體變更，仍能有效，原係各國法律爲圖實際上之便利而然，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十四條一二兩項各該規定皆是；但在法理上，強使保險人繼續主體變更之契約，強使繼承人或受讓人繼續非己所手訂之契約，亦與契約之性質不合，故各國立法又皆予各該人等以終止契約之權。惟各國對於終止權之行使期間每有規定，如德以一個月爲轉讓情形中之終止權行使期間，瑞士以十四日爲其期間，我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亦云「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之保險法所以無此規定者，因其加以行使期間之限制，不免視繼續存在爲原則，終止契約爲補；且被繼承人等欲防保險人之隨時終止契約，可即請求更改戶名，保險人如願終止必予拒絕，既更改矣，自不能再以此一事由爲終止契約之原因矣。一爲因當事人破產之關係而終止，此應就保險人破產及要保人破產分別而論。在保險人破產方面，依保險法第三十八條前段規定「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起終止。」蓋保險人旣已宣告破產，即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能力，尤其保險費分期給付者，倘不即日終止契約，則要保人將仍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更不可也。是故德、瑞法例鑒於此項契約縱使免強維持，亦無效果可言，遂排斥選擇主義而採當然終止主義，我從之，選擇主義者如日本舊商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要保人或使保險人提供相當之擔保，以爲保險金額之給付，或解除契約令保險人返還保險費是也。其提供擔保仍使契約繼續殊爲不妥，因保險人倘有餘力足以擔

保保險契約之賠償，亦即無所謂破產也，既已破產，即無支付能力，又何擔保之提供乎？換言之，保險人破產時，無論為終止契約為解除契約皆較提供擔保而繼續契約之辦法為優。不過海上保險仍多狃於沿革故習而以選擇主義為規定耳。我國與德、瑞對此問題固同採當然終止主義，但依德法第十八條，瑞法第三十七條，損失保險契約並非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特規定其經過一定時間而始終止。推其法意，或以保險人雖宣告破產，財產則歸於破產管理人管理之，在其管理期間如保險事故發生，自可請求破產管理人給付保險金額，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計，實不必亟亟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契約；且一般損失保險，其保險費類多於契約成立時一次繳納，雖如是為之，對要保人亦無損害也。然如此，則影響破產方面關係甚巨，既有不便，而保險人一經宣告破產，並無擔保危險及支付之能力，當然以即時終止契約為當。故我保險法對德瑞此種規定不採之。在要保人破產方面，依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蓋要保人宣告破產後，其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既列入破產財團之內，則保險金額之請求權自亦包括在內，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計，自應許其契約繼續存在，意甚善也。惟如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破產管理人以清償債務之關係，俾將終止後之保險費所已給付者收回，分配於破產債權人，則亦許破產管理人為契約之終止。同時保險人亦可因保險金額受領人既有變更，則不免有增加危險之虞，按諸契約自由原則，自得以返還契約終止後已給付之保險費為條件，行使終止

契約權。不過學者間對於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或有持異議者，謂如若保險費已給付於前，或由破產債權人屆期代要保人付之，則對保險人並無不利，則為破產債權人利益計，實不應授予保險人以契約終止權；至少亦應仿照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要保人如已繳納保險費者，保險即不得因要保人破產之事由終止契約云。至於因要保人之破產而終止契約，不特我保險法如此規定，即德保險契約法第十四條亦係採終止主義，與法商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商法第五百八十五條之採選擇主義，比利時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盧森堡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採順次主義，有所不同。選擇主義者，保險人對要保人得請求提供擔保或為契約之消滅；順次主義者，保險人得先對要保人請求提供擔保，不應，則進而消滅契約，皆有提供擔保之事，實所不妥。要保人縱因破產，無力續繳保險費，自不能享受由保險契約而得之利益，對保險人固無不利；且人壽保險之保險費根本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今使其提供擔保亦有強制請求之嫌，故提供擔保一事為輓近立法例所不採也。以上所述保險契約之兩種終止原因，其事由不外發生於保險主體方面者也。

一為因危險增加之關係而終止，保險人遇有危險增加之情形，不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盡其通知義務與否，依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蓋保險標的之危險既已增加，對於保險人顯有不利，且其危險程度既較訂約時變為嚴重，倘仍強保險人依在舊有情勢下所訂之契約，擔保情勢變遷後之危險，更非公允，此所以許其有終止

契約之權，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雖無必須同意之義務，然如不同意者，則其契約即為終止矣。不過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保險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是又因其於知危險增加時已無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之願望，不啻為權利拋棄之表示，即不能再行使之也。一為因危險減退之關係而終止，此即保險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之謂。蓋依該條第一項「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則危險增加之情形消滅，從增加後危險程度之全部觀之，亦可謂為危險之減退也。因危險增加，保險人向要保人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同樣，因危險減退，要保人向保險人請求按訂約時保險費率，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其請求不同意者，要保人亦得終止契約也。以上所述保險契約之兩種終止原因，其事由不外發生於災害程度方面者也。

一為因保險標的完全滅失之關係而終止，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所謂「保險標的非因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是也。蓋保險標的之存在，保險事故有偶然發生之可能，兩者皆為保險契約成立之要件；倘保險標的非因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則「保」既失其標的，「險」亦無可發生，而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亦失去對象，保險契約自非即時終止不可。例如有人以其房屋投保火災，則契約所載之事故

爲火災，如今爲洪水漂沒或暴徒拆失，以非因契約所載之事故而滅失，保險人固不負責任，且其存在亦失對象，故必使契約終止。一爲因保險標的受有損失之關係而終止，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謂「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是也。蓋保險標的受有部分之損失，是其已有變動，一方而影響於危險之程度，危險增加或減少，對保險人要保人分別有其不利，一方面涉及保險金額與價額問題，因訂約時，保險金額之多寡恆決於保險價額之大小，今標的部分損失顯然減少價額一部，固可折算賠償，比例取費，但以之作爲終止契約理由，則固簡便也。不過此項終止權之行使與否，既讓諸當事人之自由，倘雙方均不願終止時，並有進一步之解決辦法，則其終止權之行使期間自不能不確定之。該條第二項「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即此。至若終止之請求出於保險人者，依其第三項之規定，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所以然者，俾要保人有從容時間，得與原保險人或他保險人商榷以現存部分之標的物，另爲保險契約之訂立，而免於契約終止後關於危險之顧慮耳。以上所述保險契約之兩種終止原因，其事由特見於損失保險方面者也。

一爲因猶豫期間屆滿之關係而終止，前曾云「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此特其一道耳。但依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則在所謂猶豫期間之滿期後，保險契約之停止或終止，同可擇一而行也。蓋

如僅規定契約之停止，則經過猶豫期間仍不給付保險費者，一旦爲己之便，補繳保險費及清償其他費用，即於翌日之正午恢復契約效力，對保險人之待遇未免過苛。是故予保險人同時以終止契約之權，倘保險人認要保人之恢復契約爲不利，自可拒絕其恢復也。保險法第八十七條前兩項並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更係表明保險人端賴終止契約爲應付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最利之器也。惟如保險人以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則因此種保險近於投資之性質甚濃，涉及投機之意味絕少，故不許終止契約，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而已！一爲因換取保險金額之關係而終止，保險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有規定曰「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於是第四項爲規定曰「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即此之謂，蓋既換取保險金之一部，契約關係即可由此告終，乃當然也。以上所述保險契約之兩種終止原因，其事由特見於人壽保險方面者也。

(二)終止之效果 保險契約終止之效果，與一般契約情形爲同，僅使其契約對於將來失其效力，並不溯及既往，故當事人雙方皆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之，終止前之保險費並不由保險人返還，若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例得請求返還或由保險人返還之，如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定者是。但其終止權

之行使亦不妨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不特依民法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本於法律之所示，於行使終止契約權後，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致危險增加者，保險人據而終止契約，如有損害，並得向其請求賠償也。

##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

### 一 對於要保人之效力

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故其契約一經成立之後，要保人及保險人遂各負擔互爲對價之債務；其必須履行也，則變爲契約上之義務或責任矣。當事人之一方，盡其義務或爲責任之負擔，即形成當事人他方或其關係人權利或利益之享受。是故明瞭雙方當事人契約上之義務或責任，關於保險契約效力如何，不難知焉。不過在保險法總則章所規定者，乃保險契約之一般效力，即各種保險契約所共同之效力，而各種保險契約又各有其特殊之效力也。

就保險契約對於要保人之效力觀之，如以義務之時的關係爲言，則可分爲契約訂立時之義務，危險繼續中之義務，事故發生後之義務。如以義務內容爲言，則可分爲據實聲明之義務，危險通知之義務，給付保費之義務，而賠償損失之責任屬焉。惟因關於測定危險之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在各個危險，必須根據過去事實，當前現象，始能推知其危險之程度，此與要保人所負之聲明及通知兩義務均有關係。於是學者中遂往往將

此兩種義務合而為一或總稱其為危險告知之義務，於其下再析為據實聲明之義務、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及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三種。或即以聲明義務列為總名，包括通知義務在內，而視訂約時據實聲明之義務為狹義的聲明義務。此在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對於各該義務之規定亦曾一律用聲明字樣，然聲明係對特定人之疑慮或詢問而發之，通知係對特定人而告以特定之事實乃有之，混而為同，自非所宜。此外，關於要保人破產後契約之效力，在採選擇主義或順次主義之國家如法、意、日、比、盧等國，要保人更負有對保險費支付之提供擔保義務；我國既採終止主義，無此例焉。

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之一，其對保險人應負各種義務，尚矣。然此各種義務，依法律之所定，亦不必限於要保人親自行之，更不必限於要保人獨自負之。蓋如要保人為成年之自然人，並兼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且由自己直接訂約而非委託代理人訂立者，則關於義務之履行，責任之負擔，自限於要保人之自負也。僅要保人為多數時，如簡易人壽保險則由所互推之代表負其義務，如聯生保險則由其中之任何一人履行之，始不必限於各要保人皆親身在實際上履行一切義務耳。然如（一）要保人為法人時，義務或責任之所屬固係法人之自身，而因法人不能有所動作，此惟由其有代表權之自然人行之，祇須代表權之具於其身，固不必確定其人之為某也。（二）要保人為未成年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訂立適法之契約時，一切義務或責任即由法定代理人行之，並因要保人之行為能力受有限制，縱其自身有為不實之聲明或拒絕支付保險費等情事，祇要非係法定代理人所

允許者，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要保人爲委任代理關係中之本人時，則視代理權授與之範圍而決。倘僅委任其代理人訂約，則據實聲明義務仍由代理人行之。但本人亦有其責，危險繼續中及事故發生後之義務，則僅由要保人單獨親行之。倘係長期委任之關係，一切與訂約時之情形同。至無權代理人所訂之契約，在本人承認以前，若聲明義務等，則僅由無權代理人負之。關於此一問題，德保險契約法第十九條，瑞士同法第五條可參照焉。在以上情形中，雖不必要保人親自履行義務，但義務則屬於要保人之身，而非實際履行此種義務者所負有也。

要保人如非即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時，除據實聲明之義務外，其他義務則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共之；惟給付保費之義務，其情形相似而又不同。據實聲明之義務，依我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固限於要保人單獨負之，然在德國、瑞士法例，被保險人仍與要保人同負此種義務耳。危險通知之義務，如爲關於危險增加之通知，有約定者當然獨由要保人負之，無約定者則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共同負之。如爲關於事故發生之通知，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亦各負此義務也。若因疏於通知或遲於通知，以致保險人受有損害，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又各負有賠償責任焉。至於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乃爲要保人唯一而獨有之義務，雖在人壽保險方面，依保險法第八十八條云：「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此祇爲代付性質，義務仍係要保人之義務，不過由利害關係人代行之耳。在以上情形中，除給付保險費義務外，各該義務並非限於要保人獨自負

之，其他關係人同亦負此義務，惟經一人履行後，他人即免其責矣。

然則關於要保人之各種義務及其對於保險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究為若何情形乎？

(甲)據實聲明之義務 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曰：「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即此之謂。既以訂立契約時為言，則在契約訂立前，固根本不發生此義務，其在契約成立後，惟另負通知義務而已。要保人何故須負據實聲明之義務乎？是為據實聲明義務之根據問題；其義務之內容究指何事？是為據實聲明義務之範圍問題。違反此種義務又有如何效果？是為據實聲明義務之違反問題。

(一)據實聲明義務之根據 歷來共有四說。有從「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方面而立論者，即契約要素說是也。謂訂立契約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之危險程度及其範圍等，必須為意思之合致，契約始能有效成立；倘不由要保人負此種聲明義務，則保險人對於自己所承受之保險，即不能明確認識其內容果為若何，而有背於意思合致之要求。然依此說，則訂約時關於危險程度等等不問要保人已知與否，或果否出於過失，倘遇聲明客體與實際事項稍有不符，契約即歸解除，此不僅對要保人過苛，且亦違背保險之精神焉。有從「保險契約為誠意契約」方面而立論者，即誠意契約說是也。謂保險契約之特質為誠意無欺，不特保險人須如此，即要保人亦然，故訂約時要保人對於有關危險之重要事實，自應向保險人據實聲明之。然依此說，則要保人自信以為重要之事實，據實披露於保險人前，即為已足，但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甚或顯然相反，皆可不論，是豈為事理所許乎？

有從「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方面而立論者，即環疵擔保說是也。謂爲有償契約標準之買賣契約，出賣人卽負有擔保買賣成立之際，關於財產權自體及其標的物並無瑕疵之義務；保險契約既爲有償契約之一，其所以使要保人負聲明義務者，亦不外使其對於因不實之聲明所生之瑕疵，自負其責任耳。然依此說，則未免混同瑕疵擔保義務與據實聲明義務而爲一，蓋前者乃附隨於契約效力發生之義務，後者乃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原自應負之義務也。有從「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方面而立論者，即危險估計說是也。謂法律所以課要保人以聲明義務者，在使保險人得據其聲明，從事於危險之估計，藉而決定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之多寡耳。此爲瑞士保險學者盧烈（Rohr）所主張，爲多數學者所贊同，我保險法亦採是說。蓋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如有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必其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始爲違反義務之制裁故也。

(二)據實聲明義務之範圍 既因訂立契約時，保險人須根據各種有關事項，從事危險之估計，而使要保人負有聲明義務，則關於危險程度或狀態之任何事項，自屬於聲明之範圍，應無疑義。此種與危險程度或狀態有關之事項，爲目極繁，並隨保險之種類而有異也。或則存在於保險標的之環境方面，如人之年齡及健康，屋之構造及質料是。年齡高或健康差者，對於壽險之保險率自大；石造、磚造、木造、土造與水泥等造亦足以使房屋在火險中之危險率有等差也。或則存在於保險標的之本身方面，如人之居住所服務地，屋之近鄰及使用是，居住於貧民窟，執役於礦穴中，對於壽險之危險率自大；旁屋爲工場而無高牆以隔離，本屋非住宅而供工廠之用，其

危險率在火險中亦然。或則存在於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利害關係方面，如人壽保險中之要保人，倘為繼母，而以其繼子為被保險人，則與親母子之關係在危險估計上即不能完全無異；又如為火災保險要保人之房主，性情暴戾，酗酒好鬭，則對其房屋必易惹起人為之危險皆是。然在人壽保險火災保險等方面，尚有精密之統計，確切之數理，以助訂約時調查及報告之所不及。若為海上保險，其危險實係不規則之發生，精確統計殆不可能，此尤賴於要保人於訂約時負有據實聲明義務也。顧雖如是，聲明之範圍固極廣無涯際，而聲明義務之範圍却非必與之一致，蓋後者特指要保人在法律上必須聲明的事項之範圍而言耳。歷來對此問題之解答，共有兩說：

一為無限告知義務主義，謂要保人應聲明者，不問自己確知與否，皆須盡量供給於保險人，並須與客觀存在之真實事項相符，俾保險人依據其聲明，以為估計危險之標準。法、比兩國採此主義，在昔，保險技術幼稚，保險人經驗缺乏，保險人欲為危險之估計，欲為保險費之釐定，惟有專賴要保人之聲明，則使要保人負無限告知義務，固為必要。然現今情形一反於前，保險人利用保險統計及經驗之結果，對於保險知識原本豐富，殊非絕對專賴於要保人之聲明，更無絕對使其自負客觀事實聲明義務之必要。苟不然者，則要保人必將因其全然不能負責之過失事由，致喪失契約上之權利，未免失平。

一為詢問回答義務主義，謂要保人向保險人自行告知有關危險程度或狀態之一切事項，在今日既非必要，則其課要保人以據實證明義務者，不外對於要保人在危險之估計關係上所欲知者，由要保人負據實聲明

之義務而已！況關於危險程度或狀態之事項，又隨保險之種類而異，孰應歸於要保人應為聲明之範圍，惟保險人依其主觀之判斷，始能獲有實益，倘委諸要保人自行報知，亦不足以供估計危險之用乎？是故要保人之此種義務，其範圍並非漫無邊際，僅就保險人所詢問者據實答復之，即已足也。至於詢問之方式，德、瑞、奧等國皆採書面主義，我國亦然；由保險人提出一定格式之詢問表，要保人應聲明之事項皆包括於表中，除依表上所問據實聲明外，要保人即不負何種聲明義務焉。德、瑞法律並規定保險人在質問表上所記之事實，推定其為重要事實，其實既以保險人之書面詢問為準，即不必再問事實之重要與否矣。

(三)據實聲明義務之違反 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謂「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是即據實聲明義務之違反也；「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是又違反據實聲明義務之制裁也。各國法例對此問題，原有兩種規定：一為解約主義，一為無效主義。解約主義係指違反據實聲明義務時，於一定期間內與保險人以解除契約之權，德、瑞、奧等國採之；我保險法之規定即此主義。無效主義係指違反聲明義務時，契約自始歸於無效，蓋認為聲明義務為契約之成立要素故耳。此主義雖為法、荷、比等國所採，然值茲保險技術精進時代，保險人對於危險之承受，實可從容考慮，定其取舍，自不必遽為無效也。尤其在最近之學說與慣例上更以聲明義務之目的，在使保險人得據以為危險估計之決定，用而定其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之多寡，則要保人違反聲明義務，不特不應使

契約無效，抑且不必使保險人解約，祇須增加保險費或減少保險金額即可也。實際之例，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倘與實際年齡不符，原則上保險人得不支付保險金額，但今日各公司通皆視年齡無圍重要，僅改正其保險費，或比例於保險費之差額而減少其保險金額即可。惟若實際年齡在公司之保險費表內，無該年齡之保險費者始以其契約為無效也。

(乙)危險通知之義務 要保人於契約成立後，所負之通知義務，有屬於法定者，有屬於約定者；凡對於保險人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依保險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保險人即得據為解除契約之原因。然有數種情形，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要保人實不負通知之義務。「為保險人所知者」，其一也；「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方法謬為不知者」，其二也；「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經聲明不必通知者」，其三也。至於要保人之法定通知義務，得分為關於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及關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兩種情形，析述於左：

(一)關於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而負之擔保危險責任，係以訂約時之危險程度為標準，其保險費之高低亦取決於此。然危險程度並非固定不移，恆於契約進行中有所變動，倘為輕微之改觀，或緩慢之變易，而不致危險程度增加者，對於保險契約自不發生何等影響。然若危險變動至為顯著，既與訂約時之情形大有出入，而為保險人當時所不能逆料者，則必影響於保險人之責任問題，此所以課要保人等為關於一定情形下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也。在一定情形下之危險增加，誠然不問要保人通知與否，保險人均得依保

險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然若要保人不為通知時，保險人則可依第二十條之規定，作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也。然則要保人應負通知義務之危險增加，又何指乎？此有屬於即時通知者，有屬於事先通知者，有屬於事後通知者。

即時通知係於知悉契約所載之危險增加情形後，即時向保險人通知之；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云云是也。例如火災保險，為其標的物之房屋在訂約時原為住宅或孤屋，其危險程度自非嚴重；設訂約後，該屋改為旅舍或有新起建築與之毗連，不免使危險程度增加；倘契約上約定遇有此種情形應通知者，要保人應即於知悉其情形後，履行此種約定之通知義務焉。事先通知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致危險增加，則不問契約有無約定，祇須在一定情形下，必應於事先向保險人通知之；謂同條第二項「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云云是也。例如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契約期間，擬將其房屋儲放炸藥；此事如在訂約時有之，保險人必取高額之保險費，或竟不願擔保此種危險責任，則在現時為之，自應先通知保險人焉。不特要保人被保險人自身所招致之危險增加，應於事先負通知之義務，即指揮他人而為之者亦宜如此；德保險契約法規定要保人因自己之行為或其許可第三人之行為，而危險有增加時，應從速通知保險人，可參證也。事後通知係於知悉第

三人而致之危險增加後，於一定時日內向保險人通知之謂；同條第三項「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云云是也。例如火災保險契約期間，忽於保險標的物之四周，有人開設製造爆仗工廠或於其鄰屋儲藏炸藥，則危險之程度與訂約時情形迥異，不論契約有無必須通知之約定，依法仍須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通知焉。

雖然！關於危險增加之通知，固對保險人有其利益，但若任何有關危險增加之事項，一律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通知義務，則亦不勝其煩，且或無其必要。我保險法第二十四條對於危險增加列有三種情形，要保人等可不負通知之義務。第一種情形為「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蓋保險人之責任固因危險增加而受影響，但其增加之狀態或程度，無關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者，即根本不發生契約終止或另訂保險費問題，自不必課要保人等以通知義務。例如傍山房屋原保火險，雖因崖石危懸，危險突增，既與保險事故無關，亦與保險責任不涉，向保險人通知之，實無此必要也。又如危險增加之程度極為輕微，有若為火險標的物之房屋中，購存日常所用之燃料，不能謂與危險增加絕對無涉，然對於災害之發生究難肯定其有何影響，即可不通知之；其有顯著增加之情形而即時消滅者亦同。更如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有定，危險有定，則被保險人雖身體突變衰弱，對於災害之發生固有影響，然為保險意料之所及，並與保險人之責任無絲毫影響，即可不通知之；其為妙齡女子保有壽險，倘因結婚而懷孕，雖不免增加危險，亦同。第二種情形為「為防護保險人之

利益者」。蓋課要保人等以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原係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而致危險增加，即不應仍使其負通知義務，始爲持平；故危險增加雖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其目的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則不必負有通知義務，而危險增加之結果，保險人對之亦無終止契約等權利焉。例如火災保險，爲標的物之易於燃燒，原置僻屋中，今因鄰居失火，防其波及，移置鬧屋中，此雖使其危險增加，而目的則爲維護保險人之利益，自不能因未事先通知，反予要保人等以不利益。又如家畜保險，因村中牛瘟發生，各家耕牛皆有罹劫之危，今將爲保險標的之耕牛移置山野棚舍，雖不免虎豹之擾，致增加其生命上之危險，然不移必死，移則或可不死，依然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而出此也。第三種情形爲「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蓋道德上之義務爲任何人必須具有，且須不阻止他人履行之，危險增加如由於此種情形，而課要保人等以通知義務，是阻人之盡其天職矣。例如火災保險中之房屋，訂約時原與毗連之鄰屋有高牆相隔，今因鄰屋失火，出路斷絕，爲救鄰屋人之性命，拆毀高牆，俾其走出，此雖使房屋之危險增加，而要保人等亦不負事先通知之義務也。以上所述三種情形，在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二十二條，其主文之規定爲「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此乃偏重於終止契約等事而言，然契約既不因此種危險增加而有變動，自隨同而無課要保人等以通知義務之必要矣。現今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主文則曰：「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此依前後各條文義觀之，第二十一條云云疑爲第二十二條之誤。

(二) 關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而負有擔保危險責任，此所約定之危險一旦發生，則為「保險人得以從速調查其事實真相，或從容準備其賠償金額，於履行義務之中，而不致受有額外損失及遭對方之詐欺」起見，於是法律又課要保人等以關於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焉。惟其通知之時限，在法例上則有兩種不同規定：一為僅以向保險人速為通知是言，而不限以時期者，我商行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七條「因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發生而發生損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其損害發生後，向保險人速發通知」，其例也。一為限於在某時期內通知保險人者，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即此之謂。兩種規定相較，自以限定時期為優，因其可免爭執也。不過在實際上，保險事故發生除由於要保人惡意所致者外，即不限定時期，要保人等於知悉後，亦未必超過五日始通知也。在海商法中關於兩種規定均有之。其第一百七十條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此乃第一例之規定也。其第一百七十二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有關第二例之規定也。

(丙) 紿付保費之義務 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保險人既負有擔保危險之責任，要保人自須有為其對價之給付，以報酬之，是即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也。故與給付保險費義務相對而立者，乃保險人之擔保危險責任，而非其保險金額之給付；保險人固得視保險費為保險金額請求權之反對給付，但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既在保

險金額給付之前，且保險事故如不發生，更根本無保險金額給付之事也。保險費依學理上之分類原有種種，於是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無論在內容或形態等方面，亦非單純矣。

就保險組織而言，保險費有不定額保險費及定額保險費之分；倘偏重於各該組織之收取保險費一點，則前者可稱為集金主義，後者可稱為預納主義。保險法中所規定之保險費，乃定額保險費也。蓋不定額保險費云者，乃依營業年度終了後之計算，對於保險費之金額，不足則向其加入保險者追收，有餘則攤還之；或遇有支付保險金額之事時，其必要支付之額，向加入保險者按各人保險費之比例而收取之；此僅相互保險組織中所採用者。定額保險費則不然，保險人預測為定其危險之程度，使要保人繳納其所定之保險費，以為支付保險金額之準備；換言之，不問保險人營業之盈虧，要保人所負給付義務之金額，始終依契約所定，不能因之而有增損。是故定額保險費又有算定保險費主義(Assessment system)之稱，為今日一般保險所採用者。此其一。就保險計算而言，保險費有純保險費(Net premium)及附加保險費(Lading)之分，合而稱之，則為營業保險費(Business premium)或表定保險費(Tariff premium)。保險法中所規定之保險費，乃營業保險費也。蓋純保險費云者，係以各種統計表及豫定利率為基礎，計算而得之保險費之謂，即純粹的損害填補之額是也。附加保險費云者，係將營業上之利益及其他意料以外之費用，而附加於純保險費之金額是也。純保險費與附加保險費相加，普通所謂保險費始成立，是即營業保險費耳。此其二。就保險性質而言，保險費有平均保險費及等級保險費之

分。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費乃等級保險費也。蓋平均保險費云者，不問其危險程度之高低，收取同額保險費之謂；如社會保險係國家強制人民加入，故各國每採平均保險費主義。等級保險費則非是，係根據危險之大小，而設定保險費等級之差，如火災保險人壽保險皆列表而示之，營業保險費之又稱表定保險費者，即此故也。此其三。除上三種類別外，保險費尚有一次付足保險費及繼續保險費之分，又有自然保險費（Natural premium）及平準保險費（Level premium）或稱公積保險費（Reserve premium）之分。前一分類係與保險費之給付問題有其直接關係。後一分類為決定人壽保險方面保險費之一大問題；後當詳及於茲從略。

茲再分為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之增減，保險費之返還三端，一論要保人所負給付保險費義務之詳情及與其有關之各事項。

(一)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云：「要保人應……給付保險費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此關於保險費給付主體之規定也。保險費之給付既為要保人之主要義務，雖係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亦不能免之，故在理論上，縱令要保人無給付保險費之能力，保險人實無對於保險契約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保險費之權利。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稱「保險人不得扣除受益人之保險金額，以對抗要保人之不付保險費」，即本此故，然固持此說，既對保險人有所不利，且使雙務契約之性質失其存在，故德保險契約法第七十八條，與同法第二十七條皆明認保險人得扣除保險金額，以抵

銷要保人未付之保險，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及第八十八條「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之規定，是採德、奧之先例而然。故如人壽保險定有受益人者，要保人破產時，其契約依法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則要保人所未給付之保險費，自由受益人代爲給付，無疑問焉。至於在保險標的轉讓情形中如何，我無明文，德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則規定「要保人轉讓其保險標的時，受讓人當然承繼要保人所有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但保險期間內之保險費，仍由讓與人與受讓人負連帶責任」；瑞士同法第十四條亦規定「保險契約之標的物變更其所有人時，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歸於取得人，其已屆清償期之保險費，前之所有人仍應負責」。錄之以作參考。

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云：「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第三十三條云：「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此關於保險費給付方法及給付時期之規定也。論給付之方法：有一次付與分期付之別。一次付係將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以「一次付足保險費」終了之；例如火災保險之以一年爲期者，即將其期間之保險費作一次付，我國習慣上並以先付爲原則也。分期付係將保險契約期間劃分爲若干保險費期間，由要保人按期給付其「繼續保險費」，此中並可分爲年付、季付、月付、週付，要視其契約之性質及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惟每一保險費期間中所給付保險費之額數，通常固皆一律，然如人壽保險倘係採自然保險費主義者，則接近喪亡期愈近者，要保人在該期間所應給付之保險費亦隨之而遞增矣。論給付之時期，不問爲一次付或分

期付，均本於所約定之時期給付之。一次付而不於約定期限給付者，自可依一般法律規定，由保險人作為解除契約之理由，或使其負給付遲延之責任。分期付而到期未給付者，倘係人壽保險契約，則於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則發生契約終止或休止之問題，保險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是也。

至於保險費給付地點之規定，德、奧、瑞各國雖均規定以要保人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為其原則，然仍顧全習慣，得由保險人向要保人住所催收之。我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曾規定「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亦同。然在通常情形中，保險費之給付應為持付債務抑應為催收債務，實無絕對之標準，則惟有讓諸當事人決定之。況我國習慣上，不問第一次保險費或續付保險費，幾無一而非要保人於自己住所給付之，故現今保險法直將此一規定刪去，僅對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規定其於催告後之給付為持付債務；此即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僅就其實際給付而泛言之，如必推敲，則應稱其為「負有代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催告後之保險費給付，限其為持付債務者，因此時之保險費實際上究由某人給付，保險人無從得知，且其錯誤出於要保人方面，而仍由保險人向各關係人依次試行收取，亦未免有失平允。

(二) 保險費之增減 保險費額經當事人約定後，保險人既不得任意增加之，要保人亦不得任意減少之。

易言之，一保險費期間內之保險費，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實不能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有所變更；故必須經雙方意思之合致，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乃可增減耳。就保險費之增加而言，有由於訂立契約時依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而增加之者；例如要保人以其房屋投保火險萬元，而因鄰居設有製造爆仗工場，保險人認為危險顯有增加，保險費亦須增加二千元，共計一萬二十元是；又如人壽保險於訂約時，以被保險人之體重不足或從事戰役，特別加重收費亦然。此係增加於訂約之時，原出自當事人雙方意思之合致，無待言矣。有由於契約成立後，因危險增加而增加之者，依保險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苟其提議得要，保人之同意，亦可增加之，非然者其契約即為終止。惟此種提議祇為構成終止契約之原因，並非保險人一方有請求增加保險費之權利，要保人對之實無必須承認之義務也。就保險費之減少而言，保險費如係按照一般情形而計算者，在契約存續期間自無所謂減少之事，然若基於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而計算者，其情形一旦消滅，如前述火災保險中之爆仗工場已收歇，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體重加增或已退伍，為當事人權利義務平衡計，即不應仍維持訂約時之保險費額，是故保險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特為規定曰：「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惟此種請求依照為構成終止契約之原因，而非要保人有權得以減少給付之數額。觀於同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即可知之。據上所

述，保險費之增減，僅以當事人意思之合致為限，不能由一方請求保險費額之增加或減少保險費額而為給付。不過法律倘有特殊規定者自不在於此例，譬諸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當事人雙方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利，然如均不終止時，依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此即法定減少，保險人不得有異議也。

(三) 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也不外作為保險人負擔危險責任之對價，倘保險人此種責任消滅，則保險費之所以給付，即失其對象矣。是故保險費之已給付者，如遇契約有終止情事，其終止後之保險費應返還之，乃當然之理。保險法關係此一問題，有如下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其情事即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事故，而完全滅失之謂。第三十八條「保險人破產時，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第三十九條「要保人破產時，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皆是。惟在學者間，有謂保險費期間恆為一定期間中計算保險費之單位，則在此期間內之保險費，縱令契約終止，已給付之保險費可不必返還，未給付者仍得請求之，是為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云云，我保險法未承認之。

因保險契約之無效或解除，而由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依契約被認為自始未能成立及回復原狀之理論而言，更係當然，顧無效或解除之原因如應歸責於要保人方面事由而其情節重大者，倘仍返還已給付之保險費，

反不免有獎勵要保人詐欺疏誤之嫌，對保險人則亦未免失平。是故要保人於複保險情形中，故意不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雖認其契約無誤，而保險費則並不全數返還，保險人且可向要保人請求其應得之保險費。試觀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即可知之。又要保人違反據實聲明之義務，而致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此對保險人影響甚大，非僅解除契約所能抵償，故已受領之保險費不返還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謂「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是也。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對於特殊情形中之解除契約，關於保險費問題更有進一步之規定：「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亦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據上所述，要保人所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有時亦有不受契約無效或解除之影響者在焉。

保險契約無拘束力時，換言之，即保險契約之相對無效時，保險費應否返還，則視其不受拘束者之爲當事人某一方而定。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依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則其結果，已受領之保險費不返還也。此即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之規定是。蓋以要保人既知危險已發生，即不應向保險人要約，知而故爲，有近詐欺，法律自不予以保護，其已給付之保險費不

予返還，實所應爾。反之，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則其結果，已給付之保險費應返還也。此即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之規定是。蓋危險既已消滅，契約即應無效；同時保險人知危險之消滅而仍訂約，根本亦無擔保危險責任之可言；則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即失其所以存在之理由。是故不特保險人對保險費之給付無請求權，且已受領者亦構成不當得利之性質，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即此之謂。

其他尚有一種情事，涉及保險費之部分返還問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是也。蓋善意之複保險，如有超過保險之情形，僅不使其契約無效，各保險人之賠償總額依然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則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價值限度外所結付之保險費，實等於無的放矢，而為虛擲。故要保人在危險發生前，發覺其複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時，自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其保險費焉。

(丁) 損失賠償之責任 損失賠償責任並非保險契約對於要保人之直接之效力，乃因要保人方面之行

爲或違反義務，以致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法律特使要保人對此損失負有賠償之責而已。由要保人方面的行爲所引起之損失賠償問題，有如危險增加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保險人在一定情形下得終止契約，依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即一例也。又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者，而仍與保險人爲契約行爲，顯有詐欺嫌疑，保險人在不受拘束之情形下，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無須返還已受領之保險費外，並「得請求償還費用」，此亦損失賠償之性質也。由要保人方面違反義務所引起之損失賠償問題，依保險法第二十六條有規定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蓋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等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苟通知遲延，致失估計標準，多費手續，保險人即受有損失矣。又若曾保火險之房屋於危險發生後，保險人原可對於燒殘之木料收集變價，今因通知遲延，爲貧民移去，亦係一種損失焉。法律課要保人以賠償責任乃當然也。依同理，危險增加由於第三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等亦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過此期限始爲通知，則保險人因遲知其事，致有損失，其責任自應歸要保人等負之。

## 二 對於保險人之效力

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人之效力，其主要者為關於危險擔保之責任及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至若關於通知之義務，返還保費之義務，不過保險人之附帶義務而已。此外，如關於特定費用之擔負，係損失保險方面專有之規定；保險金額擔保之義務，係對保險人破產採選擇主義國家特有之規定；故不詳焉。危險擔保責任及給付保金義務，學者或統稱其為損失賠償之義務，其實仍應分而言之為宜；蓋危險擔保責任於契約成立後，即已發生，乃給付保險金額之前提，苟保險人無此責任，則危險發生時，亦即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矣。況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亦非以保險人之給付保險金額為其對價，所為對價者乃其給付義務以外之損失賠償責任，是即危險擔保之責任耳。

(甲) 關於危險擔保之責任 保險人所負之危險擔保責任，其開始也及其終了也，除特定之情形外，一般固與契約期間為一致；即契約成立後，保險責任隨之開始，契約消滅後，保險責任隨之終了是。然在實際上，保險危險期間與保險契約期間，往往不免有其參差之處，未可一概而論。是之謂危險擔保責任之期間問題。保險人所負之危險擔保責任，其擔保之危險對象，固因保險之種類而不同，於是在保險法中就每種保險各為特別之規定，以確定保險人之責任關係。然無論任何一種保險之責任關係，其所擔保的危險之發生原因或情形，莫不共感複雜，法律許當事人約定者外，遂又不能不有總括的強制及被充規定，是之謂危險擔保責任之範圍問題。

分而詳之：

(一) 危險擔保責任之期間問題　危險擔保責任之開始，保險法不為強制之規定，一任當事人自由約定之，惟須於契約基本條款中明白記載耳。觀於保險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可知，不過關於海上保險，依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船舶及其屬具之保險，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為期間之開始，貨物保險自貨物離陸之時為期間之開始，則屬諸明文規定也；然仍以契約別無規定者始得如此認定之。夫保險責任之開始既由當事人自由約定，則於契約成立之日同時開始者，固為原則，但約定契約訂立後某時期開始保險責任者有之，溯及契約效力於既往若干時日者亦有之。例如火災保險，習慣上每以收受保險費之日為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故其賠償也，如無保險費收條，雖有保險單概不作憑，此保險責任開始於契約成立若干日後之例也。又如人壽保險，多限於第一次保險費給付之後，保險人乃負危險擔保責任亦然。他如海上貨物保險，或依法律規定於貨物離陸之時開始其責任，或約定貨物運至碼頭上為始，或若所謂自倉庫至倉庫(From warehouse to warehouse)者，則其責任以貨物出倉庫時為始；一般亦皆遲於契約成立之時日也。當事人既約定保險責任開始於契約訂立後之某一時期，則在保險人未任危險擔保以前，學者間遂有主張要保人於此時有自由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之權，錄之以作參考。至於保險責任開始於契約訂立以前者，此或因在訂立正式契約時，已有暫保單以作臨時書面之用，則在保險單上之責任開始時日，自係溯及既往也。或因習慣上以保險費先付為原則，如火災保險中，既付保費給予收條，而保險單尚未發行適於此際發生保險事故，其保險費收條即足為保險契約

之根據，就正式訂立之保險契約立場言，亦係溯及既往也。或如海上保險，於船舶起錨或解纜之後，始訂立保險契約，而將責任開始時日溯及於起錨或解纜之時，縱在訂約之前危險發生，祇須為當事人所不知，其責任開始時日之約定，仍係有效也。

危險擔保責任之終了，固與保險契約期間之終了為一致，然細審之，仍有兩種區別：保險責任由於保險契約期間終了而終了者其一也，因保險責任終了而保險契約期間隨同終了者，其二也。就第一種情形言：保險契約之有確定期間者，倘在契約繼續存在中，保險事故未曾發生，則其責任順歲月之演進，於一定之年月日時，因契約期間屆滿，亦即隨同終了；此其一。保險契約之以特定事實決定其終期者，如我海商法規定貨物保險以貨物到達目的港起陸之時，船舶保險以船舶到達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分別為其保險期間之終期；或當事人約定貨物以到達目的地而入倉庫之時為契約終期，或約定由船舶自某港至某港而以六個月之末日為其終期。是在各該終期之前，保險事故未發生，其責任之終了自隨同契約因一定事實之終了而終，此其二。保險契約除因保險標的物完全滅失等情形外，其因故而終止時，保險責任當然隨同終止，其由於解除或無效而致保險契約消滅或自始不成立者，保險責任更隨同不存在之；此其三。就第二種情形言：無論保險契約有無一定年月日時之確定期間，祇須保險事故於其期間內一旦發生，是即保險責任之實現，亦即擔保責任之終了，契約之目的既達，自無繼續之必要，亦隨同而終了矣。尤其如終身死亡保險契約，保險人責任之實現既屬確定，而契約之

期間何時終了尤難豫定，更係以擔保責任終了日視爲契約期間終了日。此其一。保險契約之標的物非因約定之事故而完全滅失者，如房屋因河堤決口而被洪水漂沒，雖訂立火險契約，但決無發生火災之危險存在，則保險責任歸於終了，契約當然隨同終止；此其二。保險標的縱未滅失，而事故或無發生可能，或要保人對之失去保險利益，則保險責任自亦不能再爲存在，亦影響於契約之存在矣。例如有人爲旅行中之傷害保險，今取消旅行，危險自無所着，又何用其擔保？又如有人爲空屋保險，今以其屋改爲自己住宅，則根本無租銀上損失之危險，復何用其擔保？更如有人以爲伊管理財產之人投保終身壽險，今其人喪失此種管理權，要保人之保險利益既已不存，保險人何能再爲無保險利益之人擔保？莫須有之危險哉？保險責任因失去對象而終了，保險契約隨同消滅，自屬必然；此其三。

此外，在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期間，保險人之危險擔保責任，雖未必終了，而在此期間內亦歸中斷，縱令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亦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也。

(二)危險擔保責任之範圍問題 保險人因負有危險擔保之責任，故在危險發生後，而有賠償其損失或慰藉其痛失之義務。顧危險之發生原因有由於不可抗力者，有由於人類之行爲者，有由於物界之關係者，則在如何情形下，保險人始負其責耶？倘按照契約自由之原則，其範圍若何，自應讓當事人於訂約時約定之。然恐保險人利用其經驗，立有不利於要保人方面之條款，則亦失宜。於是在法律上，一面爲補充之規定，於契約內無明

文訂定者，乃適用其條款，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是也；一面為強制之規定，乃保險人必須遵守者，不許契約有其反對之訂定，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是也。

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云：「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本項但書文字係尊重當事人意思之合致以排斥正文之適用，故正文乃補充性質之規定也。依正文而言：不可預料云者，即危險之發生為不確定之謂，房屋可罹火災而不必即有其事，身體原甚健康而不必偶無危疾，此皆事前莫能豫為確定者；苟非放火燒屋，自殺喪生，則其發生亦係「偶然」，仍可作為不可預料之解釋也。不可抗力云者，即危險之發生非人力所能制止之謂，不測之暴風雨凌空而至，突發之大戰火席捲而來，暴流決堤洪水為患，惡菌滋衍疫癟景災，皆其類也。凡由其所致之損害或責任，保險人均應負賠償責任；房屋之為火災毀失，人身之為戰爭傷害，是屬於「所致之損害」方面者；倉庫業者所保管他人之物突遇火災，運輸業者所運送他人之物驟遭暴雨，於是各該業者對於物主即發生賠償責任，是屬於「所致之責任」方面者。依但書而言：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云者，即當事人得以特別意思表示於保險單，限定正文所規定者之範圍，如謂火災保險之因戰爭變亂，地震噴火，火藥爆發所致損害或責任，保險人對之不負賠償責任，則依但書之規定，保險人即不負責任也。至於海上保險，依海商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是保險人危險擔保責任之範圍同為廣

泛也。然仍於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則當事人自可約定戰爭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耳。

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云，「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依本條規定，危險之發生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保險人固當負責，即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保險人仍須負責，不得以契約變更之。此如火災保險中，要保人誤遺火種，以致延燒房屋；死亡保險中，被保險人以口腹不慎，以致危害生命，皆過失也。過失本出無心，僅屬於通常不注意之結果，要保人之締結契約也，為減免因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實其主要目的之一，此而不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則保險制度之效用減去泰半矣。然如要保人等利用此種優越之保護，或以遭遇危險為幸事，則危險發生率必因之而增高，將致保險人於不利，亦有阻礙保險制度之發展，故又認為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或責任，保險人對之即不負責任也。例如火險要保人之放火圖賠，壽險要保人因窮極而毒斃被保險人；明知之，故為之，不特禍由自起，抑且罪有攸歸，自無再予保護之必要，而課保險人以危險擔保之責焉。要保人等之過失行為，保險人仍對其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責，要保人等之故意行為，保險人則對其所致之損害或責任免責，然則對於所謂重大過失而致之損害或責任，又若何乎？重大過失云者，應注意而竟未注意之謂，例如置火酒等於爐旁，以致被燃，延燒房屋，弄機槍於座前，以致走火，射中被保險

人，皆重大過失也。此在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認為其結果與故意同，保險人不負責任，現今保險法刪去之，應解釋為與一般過失同，保險人仍負責任。蓋最近立法趨勢，僅限於故意方面，保險人不負責任，若重大過失至多祇斟酌其程度，以減少賠償之金額，而保險人依然負其責任。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其明證。我海商法於十八年公布，二十年施行，故其第一百五十三條仍存「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之條文。至於無關於故意之條文者，乃舉輕以明重之例，重大過失既免除保險人之責任，則進一層之故意，自必如此，不言可喻。

保險法第四十一條云：「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等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或責任，固不負責任，然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者，雖其行為近於故意之性質，無害也。例如海運保險，航路錯誤，險惡橫生，因載貨過重，船將沉沒，為拯救全船性命計，而投貨於海中，致生損失；又如傷害保險，鄰居失火，婦孺呼命，稍有遲疑，即躉屋內，於是越牆翻屋往救，而跌傷，致生損害皆是。此外，如汽車責任保險，載急病之人赴醫院，違警章開足馬力，致肇事端，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此責任亦係由於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保險人自仍對其負責。

保險法第四十二條云：「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本條為注意的規定之性質，以防發生無謂之爭執，其實損害或責任之由受僱人所致

者，原可逕以第三人之行爲視之，保險人自應負其責任；倘謂非必明定不可，則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所致者，實係同一情形，固未嘗明定之也。至其事例，有如火災保險，因僕人之焚燒廢紙，以致延燒房屋，不問僕人之過失故意，保險人均應負責，不過對其由過失所致者，保險人對之無代位請求損失賠償權，對其由故意所致者則有之耳。若夫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示其僕人故意爲之者，此仍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保險人自無賠償之責甚明。損害或責任之由要保人方面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者，亦可視其爲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者，則保險人本有賠償責任，即不特別規定，亦無所妨。至其事例，有如因家用電燈走電而肇火災，或致傷害，則在火災或傷害保險中，保險人負其責任。惟如爲標的物之自然爆發，而致燒毀，此既非由他物所致，自不在內，必當事人間有特約者，保險人始任其責。至於由其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有如牛馬踐踏損害農產；惡犬咆哮，噉傷鄰居，倘要保人等係訂有關於農產保險或責任保險之契約者，此仍屬於保險人所負危險擔保責任之範圍也。

(二)關於給付保金之義務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等所慮之危險，既負有擔保責任，則爲其所負擔責任之事由一旦發生，爲實現保險人之責任，自須課以填補損失或慰藉痛失之義務，質言之，即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也是，故在保險契約關係上，當事人雙方雖各負有給付義務，却非互爲對價。要保人之給付保險費義務乃對於保險人擔保危險責任之報酬，因而在契約成立後即已開始，保險人之給付保險金額義務乃其所負保險責任

之結果，因而本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始有之。惟其如是也，要保人固不能以保險金額尙未給付為拒絕給付保險費之抗辯事由，但保險人則能以保險費未為給付而拒絕保險金額之給付也。不過保險人責任之實現，在原則上亦祇盡於保險金額之給付，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金額以外之義務」即是。其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第五十條規定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方面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第六十條規定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方面為減免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是也。其所謂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如約定保險人以每次營業結算之盈餘，提出若干成分配於各保戶是也。茲再分為給付保險金額之期限及給付保險金額之方法兩端論之。

(一)給付保險金額之期限 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曰：「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故保險金額之給付期限，在原則上以約定為準；此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或因契約期滿，將保險金額一次領去，不必即有相當之投資機會，或穩妥之儲存所在；或因已身亡故，無可委託之人保管現金，教養遺孤，或恐後嗣揮霍浪費，而該所以限止，乃與保險人約定保險金額之分期給付辦法，由五年以至三十年，並於其上加給複利是也。然如無特別約定時，自應一次付足，且為防止保險人之故意延宕，以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不利，故限定其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此「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云者，乃法定給付之期限也。惟在海上保險，因情形較為複雜，故其法定期限亦寬，海商法第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謂「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即是。

(二) 紛付保險金額之方法 人身保險除傷害保險中有特例外，係以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照數給付，換言之，即保險金之定額給付；損失保險視損失程度之輕重，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決定其填補金額之多寡，事或不免例外，要以此為通則。此其方法之一也。給付之標的物原則上雖以通貨為限，但當事人約定以通貨以外之物代替之，亦為法律之所承認。例如傷害保險之不與保險金額而約定由保險人予以負責治療；火災保險之交付現品或以修繕改建之方法，代償其損失皆是。<sup>註</sup>上海各保險公司之火險章程，恆列「倘保險公司照樣以物賠物而不賠現銀，應聽公司之便」，即此。此其方法之二也。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等須向保險人通知之，俾保險人從容調查，而為給付保險金額之準備。其在死亡保險，通知時並應證明死者確為被保險人，年齡相符，受益人確無差誤，經保險人核明後，乃給付保險金。其在火災保險，由要保人等將被火情形，所毀物品，開單列表報明，並將關於保險上一切文件交保險人查明；而餘燼剩物，要保人等亦不得自由移動。保險人如無免除責任之主張，當即海損則由海損計算人計算其損害額，以決定其賠償額。然共同海損之計算或為時較久，而保險人對於證明文件之審查或非一時所能竣事，為防止保險人之故意刁難及保護被保險人利益起見，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二項特爲規定曰：「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其所謂提僕擔保者，如約定以他日共同海損由他人分擔額下而收回之款額歸保險人受領，即其一例。此其方法之三也。又記名式之保險單，保險金額惟對契約上之特定人給付之，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之保險單，則對持單人給付之。此其方法之四也。

(丙) 關於其他之附帶義務 危險擔保責任及給付保金義務，乃保險人對契約應負之主要義務，已如前述，茲再將其一般的附帶義務及之。

(一) 與通知義務有關者 通知義務原爲要保人方面主要義務之一，保險人方面反之。但依我保險法第二十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第二十五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一、爲他方所知者，二、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謬爲不知者，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既均以「當事人之一方」爲言，則保險人依法亦負有其通知之義務也可知。惟關於保險人之法定通知事項，在保險法中並無明文，此當依他之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者而爲之。例如保險人將其保險轉讓與他保險人承保，或裁撤在某地之支店或代理店，則對有關係之要保人自須通知之，至少亦應以公吿代替通知也。又如雙方約定被保險人得分配保險人營業所得之紅利，則值應爲分配之期，保險人即應將其數目及發給期日，向被保險人通知之；又或約定被保險人遇有疾

病，保險人當在其籌設後之醫院予以治療，則醫院開業之日期，治療之時間，保險人亦應於事前為通知也。

(二)與返還保費有關者，保險費之返還問題，曾於要保人義務方面詳論之矣，然如就保險人方面觀之，則返還保險費有屬於義務性者，亦有不然者。契約因故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此不過示及要保人無給付，契約終止後，保險費之義務，而保險人之返還乃其反映，並非即其義務，蓋契約已不存在而終止矣，必須在契約存續期間，因保險標的之價值減少或危險增加之特別情形消滅，而未因之終止契約時，倘保險費業已全部給付，則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比例返還或減少保險費之請求，保險人遂即負有返還一部保險費之義務矣，其他如在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則已受領之全部保險費，保險人亦負有返還之義務也。

##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類別

### 一 保險契約之一般類別

保險契約種類可依多數標準以爲別，如不限定範圍，則其問題實爲複雜。譬諸以契約上之保險事故爲標準而分類，其契約即可別爲海上保險及陸上保險。海上保險者，以填補船舶、貨物、運費、及貨物到達時利得，因航海事故所生損失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其範圍甚廣，即船舶在港灣停泊中，入廠修理中所生之危險，皆包括之。陸上保險者，凡不屬於海上保險之範圍皆得列入，故雖船舶而以非航海中所生之事故訂立契約，亦屬之。陸上保險，非海上保險也。譬諸以契約上之危險性質爲標準而分類，其契約即可別爲填補一種危險及填補數種危險之契約，此黎委斯（Lewis）之主張也。填補一種危險之契約，如火災保險、霜害保險、及獸疫保險是。填補數種危險之契約，如海上保險、運送保險、及玻璃保險是。譬諸以契約上之保險標的爲標準而分類，其契約即可別爲損失保險及人身保險，如我保險法之所示者。且本此標準，又可分其契約爲人保險物保險，無形利益保險，人保

險者以人身或人之行為爲保險標的之契約；物保險者以一切之物爲保險標的之契約；無形利益保險者以無形利益爲保險標的之契約，如信用保險、責任保險、債票價落保險、權利瑕疵保險之類是也。然依以上各種標準分類，實不外偏於保險種類方面而爲保險契約之分類耳。保險種類五花八門，日新月異，舉之不勝其冗，敍之不勝其煩；蓋大別之下既有小別，小別之內又有支項，自非此之所能詳也。卽以保險單爲言，試就火災保險之特殊者例示之，如所謂抵當保險單（Mortgage policy）、責任保險單（Liability policy）、租銀保險單（Rent policy）、借地保險單（Leasehold policy）、利潤保險單（Profit policy）、使用占有保險單（Use and Occupancy Policy）等，皆是又何莫非保險契約之種類乎？更就海上保險之特殊者例示之，所謂船名確定保險單（Named policy）、船名不確定保險單（Floating policy）、限程保險單（Voyage policy）、限時保險單（Time policy）、開口貨物保險單（Open cargo policy）、閉口貨物保險單（Closed cargo policy）等，皆是亦何莫非保險契約之種類乎？是故關於保險契約之此種類別，惟有遇及必須示例之時，隨文而見於茲從略。茲所擬論者，僅就契約之本身上求其類別而已！

從契約之本身上求契約之類別仍有種種標準，不必皆論於此，並或有可從略者。例如依保險價額之關係而分契約爲全部保險、超過保險、一部保險等等，此應置於損失保險通則中說明之；依保險契約之訂立而分契約爲自己利益之保險契約及爲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此已見於前述，自不必再重複之。故於以下所述保險契

約之類別，惟限於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個別保險契約及集合保險契約，單保險契約及複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四類耳。

「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與「個別保險契約及集合保險契約」皆係就無關之各個契約，比較某某一點而得有此種類別之結論。任何保險契約對於各該類別，不入楊必入墨，是保險契約類別之一般現象也。茲先及之：

(甲) 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云：「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此在字面上實較向日專用於損失保險方面之不定價保險契約（Open policy）及定價保險契約（Valued policy）意義爲廣。蓋定額不定額云云既可謂其指示保險價額之額，又曷不可謂其指示保險金額之額；如是，則此種類別不特爲損失保險方面之事，即人身保險亦含於內。倘僅以定價不定價是稱，則限於保險價額之範圍；保險價額爲損失保險特有之事，而人身亦無所謂價額，其範圍自狹矣。不過我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依該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解釋，則固專指不定價保險契約及定價保險契約而言。於是所謂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之名稱，學說上與法律上之解釋遂異致焉。

(一) 學說上之不定額保險及定額保險 學說上之不定額云者，謂保險契約上雖約定保險金額，不過示其賠償時之最大限度，實際上則以危險發生時之現實損害爲標準，決定其給付保險金額之多寡是也。換言之，

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被保險人保險金之請求，計算其實際損害額而填補之是也。既係實際填補，被保險人所蒙之損害額，故一般對於此一觀察下之不定額保險特以損害保險（Compensation insurance）爲稱。又學說上之定額云者，保險人所負給付義務之保險金額，自始即爲確定，危險發生後，除特殊情形外，須依約定數額給付，不得有所短少之。保險金額既係預爲確定，而不問其損害額，或根本不能以金錢估計其損害，此所以爲定額保險（Sum insurance）之稱也。在損失保險契約方面，有爲定額者，有爲不定額者：如在所謂包括保險（Blanket policy）中，包括堆棧內貨物以締結保險契約，其單位雖變動無定，而保險金額總額則一定不變，是即定額保險之一；但損失保險究以不定額爲常則耳。在人身保險契約方面，類皆爲定額者，學說上爲此分類者，以厄連伯爾（Ehrenberg）爲其代表，而各國法例以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列者，亦不無受有此種類別說之暗示焉。

(二)法律上之不定額保險及定額保險  
因學說上對於定額保險有其特定之稱謂，並因之使與其對立之損害保險，亦可膺有不定額保險之名；我保險法既用定額不定額之名，特指定價不定價之事，故即不能不於第十七條二三兩項予以確定之解釋，以示與學說上之稱謂有異。據此：

保險法上之不定額保險契約即不定價保險契約，習慣上稱爲不定價保單或開口保單，是故其規定曰，「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換言之，訂立保險

契約時，保險標的之價額尚難確定，遂不預於契約上確定之，殆危險發生以後，乃估計而定其價額，以爲賠償金額多寡之標準。此種估計方法，除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對海上保險另有特殊規定外，保險法第五十五條則明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既云「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進而言之，亦即依保險標的在事故發生當時所在地之價格定之耳。不過在訂約時，爲保險費之計算，每多假定其價格；例如由上海輸出於紐約之貨物，紐約商人假定貨品之價格付諸保險，若日後確定價格與假定價格不相同，致保險費有出入者，當計算其差額解決之；故學者對於不定價保險契約又有價額豫定保險契約之稱，其實應稱其爲價額假定保險契約較宜。

保險法上之定額保險契約即定價保險契約，習慣上稱爲定價保單是；故其規定曰，「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此係在訂約時確定保險標的之價額，以之作爲賠償金額之標準，故又有價額確定保險契約之稱。美國俄亥俄(Ohio)、密蘇里(Missouri)等州所行之定價保險單法(Valued Policy law)，當事人訂約時所協定之保險價額遇有全損，保險人必須依契約所定而賠償之。即此，不過往日慣例，依協定價額而約定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總額在所不問，如約定金額爲十萬元，而實際上標的物之真實價值僅八萬元之類是也。但在今日，其所協定之價額若超過標的物真實價值者，各國法律類多否認之，故祇能在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爲一定金額之約定耳。

不定價保險契約與定價保險契約所以區別之實益，不外在標的物全部滅失之際，如爲不定價保險契約，則須核算計算其損失，以定賠償金額；如爲定價保險契約，除超過保險及由要保人等故意所致之危險各情形外，則要保人卽能享有定額之賠償也。至若標的物部分之損失，兩種契約則無區別，因不問其契約爲定價與否，皆須加以計算也。

(乙)個別保險契約及集合保險契約 個別保險 (Single insurance) 契約一稱單獨保險契約，乃集合保險 (Collective insurance) 契約之對稱語，謂以一物或二人爲保險標的之契約也，比較集合保險契約爲習見，無須詳及。茲特就集合保險契約論之：

(一)集合保險契約之本質 集合保險契約謂以多數之保險標的物或多數之被保險人，總括而繩結一個保險契約也；簡言之，乃以物或人之集合爲保險之標的之保險也。有若以屋內之器物服飾書籍等集合而訂立一個火災保險契約，以一工廠全體勞動者之集合而訂立一個傷害保險契約，即其著例。

關於物的集合保險，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曾提及之所謂「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是所以總括爲保險者，蓋一個別保險，爲數既雜，不勝其煩，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村諸火災保險耳。是故物的集合保險，其契約上之保險利益雖非單一，然其所總括者惟重視物之關係而已。若夫所總括者純粹爲保險利益，雖屬對物之關係，則不得以物的集合保險稱，譬諸海上保險之

航期保險，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保險其一定期間航行之每次發生之危險；因其純係豫先締結保險利益總括之保險契約，故以豫約保險稱，而與所謂物的集合保險契約不能為混。

關於人的集合保險，保險法上無條文可為引證，蓋於其涉及於社會保險方面者居多耳。但在一般之保險契約，亦未嘗絕無其例，如人壽保險中之所謂聯生保險（Joint life insurance）者即是。聯生保險一稱聯合保險或數人保險，實即聯合人壽保險之意，謂以二人或其以上之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締結一個之人壽保險契約也。例如父子兄弟夫婦聯合而為一個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其中有一人死亡時，他之被保險人領受保險金額；又或全體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間屆滿之後猶生存時，亦可領受保險金額。在此情形中，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故被保險人之多數，即為要保人之多數。此又與社會保險方面之人的集合保險或所異者，社會保險方面之人的集合保險類以團體契約之名稱而為之，有如工廠主或船主以其使用之職工或船員總括而為被保險人，並以使各該人等或其遺族於該被保險人遇及意外災害時得有救濟為目的，與保險人依團體契約之名稱，所訂立之傷害保險契約是也。近二十餘年來，美國所倡行之團體保險（Group insurance），依然屬於人的集合保險之性質。蓋其保險契約之單位為團體本身，而非各個團體員，每個被保險人化身於團體之中與契約發生間接關係，故雖有多數被保險人，其利益亦祇由一個保險單而代表耳。然以其不檢查身體，保險期間又極短縮，而取費亦甚低微，故與前述之聯生保險仍有其別。

(二)集合保險契約之特性 何謂集合保險，有如上述，然其與所謂包括保險、繼續保險是否爲同此三者雖可歸納而予以廣義的集合保險之名，但其間仍有區別耳。在集合保險方面，無論其所集合之單位爲物爲人，在保險期間皆視爲不變動者，至少在假定上亦必如是，遂根據物之種別，人之多少，而定保險費之高低。故除聯生保險外，通常多係一年爲期之定期保險，契約期滿仍繼續者，則許可其爲標的物或被保險人之交替。在包括保險(*Pauschal versicherung*; *Blanket policy*)方面，則其集合之單位原本變動無定，但不問其如何變動，而保險金額之總額仍一定不變；例如包括倉庫內之貨物而訂立一定金額之保險契約，又如英國恆有工廠主或商店對其顧客依階級別而訂立一定金額之保險契約皆是。在繼續保險(*Laufende Versicherung*; *Running policy*)方面，保險期間內，標的物或被保險人雖可變動，但保險人祇根據要保人對於單位變動後之報告，使其繳納相當保險費，仍繼續其所訂之契約；例如運送貨物保險，貨主與保險人預爲約定，每有貨物之出入，向保險人報告之，原契約仍爲繼續有效即是。至於我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謂「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此與其稱爲集合保險方面之團體保險，無寧稱其有近於人的繼續保險之性質耳。蓋依該章程之規定，要保人仍就各個員工，並有各個投保聲請書，及各人應繳納之保險費，而由所互推之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之，故此種保險契約仍係與團體中之各個人締結，僅作爲一個保險費之繳納而已。然於各個投保聲請書外，並由代表人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

請書，而團體契約訂立後，仍可有人加入其新契約於團體契約中，亦可有人將其契約退出團體契約，其每次所納保險費總額亦因之而有增減。愚故曰：此種保險之性質與人的繼續保險為近，而與集合保險方面之團體保險有別也。

## 二 保險契約之特種類別

「單保險契約及複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皆係就二以上之保險契約，從其關係有無上或從其關係之比較上，而得有此種類別之結論。所謂單保險契約及原保險契約者，實即通常之保險契約，其名之立也由於複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始顯耳。複保險再保險在保險法總則章各立專節，固極重要，然究不及「不定額保險及定額保險」與「個別保險及集合保險」之見於保險契約之普遍，故次及之。

(甲) 單保險契約及複保險契約 單保險(Simple insurance)契約係對複保險(Double insurance)契約而言，一如個別保險契約係對集合保險契約而言之例。然謂要保人就其特定之保險利益，特定之保險事故，在一定期間內，僅與一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也。此之所謂「單」者，首以一個保險人之存在為其前提，故不問在同一情形下，與此一保險人訂立一個保險契約，抑或數個保險契約，皆「單」也。蓋與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者，則先訂者當為保險標的價值限度內之一部保險，續訂者不過增加其保險金額而已。縱令增加結果超

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亦祇爲超過保險，其性質仍屬單保險，非複保險也。反之，在同一情形下，如與數個保險人訂立一個保險契約，此乃保險人之聯同負其責任，與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之情形無異，仍應推其爲「單」而非「複」也。單保險契約之意義既明，茲再特就複保險契約論之：

(一) 複保險契約之要件 複保險一稱重保險，又稱重複保險，依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而言。故其前提除「須向數保險人爲之」外，並「須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須爲同一保險利益」「須爲同一危險」以及「須爲同一年間」，又其構成之要件也。何以須爲同一保險利益？因雖爲同一保險標的，而以其相異之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有如貨主爲其貨物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同時受寄之倉庫業者又以保管責任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依然爲各別之單保險，不構成複保險問題。何以須爲同一危險？因雖於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苟所約之保險事故不同；有如貨主對其貨物一面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面訂立盜劫保險契約；事故既異，責任各別，亦不構成複保險，蓋如一旦事故發生，僅由一方負責，而與他方無關，既不發生責任之重複問題，依然爲各別之單保險耳。何以須爲同一年間？因雖爲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而契約期間各別；有如貨主以其貨物與甲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定期一年，期滿後，又另與乙保險人訂立同樣契約，此顯然爲各別之單保險，非複保險也。同一年間云者原有兩種指示，一係數保險契約於同時成立，所謂同時複保險，是一係一保險契約成立後更訂立另一保

險契約，所謂異時複保險是。故不問數個契約之始期與終期是否完全趨於一致，祇須其一部分立於交互關係者，對此部分數保險人卽發生共同之利害關係，而構成複保險問題；其非交互之部分，乃複保險情形中每個契約之各別期間，自不計入。

(二) 複保險契約之範圍 根據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複保險意義，不特狹義的複保險為其指示，即廣義的複保險亦然，不特損失保險契約有此事，即人身保險契約似亦可能，至少在字面上之解釋如此。此或其規定複保險於總則章之一故也歟？

何謂廣義的複保險？廣義的複保險除含有狹義的複保險外，凡預備保險分擔保險皆屬之。此等保險與狹義的複保險最異之點，乃其數個契約上保險金額之總和，仍在保險價額之內，並無重得保險金額之弊耳。蓋預備保險者，保險價格之全部雖已盡付保險，然在一定情形下，得更為保險契約以作他日僅向後保險人領受保險金額之預備是也。例如約定前保險人不填補損害時，由後保險人填補之，約定將對於前保險人保險金額請求權，讓與於後保險人，或約定拋棄對於前保險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皆此。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及日商法第三百八十九條採之。分擔保險或稱共同保險（Co-insurance），有同時分擔保險及異時分擔保險之別。前者或簡稱同時保險（Concurrent policy），乃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於同一期間，同時（指同日而言）與數保險人各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額之總和仍在保險價額之內也，故其實質不

雷歎個之一部保險契約，則各保險人之負擔自應依各自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一萬元保險價額之貨物，由五保險人同時各承擔保險金額二千元，事故發生後之損失額如為五千元，則各負擔一千元即其例也。後者或稱為相繼保險或順次保險，乃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在同一期間，相繼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額之總和仍在保險價額之內也；既係相繼訂立，於理論上自應由先保險人首按其所約金額為損害之賠償，倘有不足，由後保險人依次填補之。仍就前例而言，五保險人中之甲乙兩保險各負擔二千元，丙保險人負擔一千元，既湊足五千元損失之數，丁戊兩保險人位次又在最後，即無負擔也。

何謂狹義的複保險？此與預備保險分擔保險顯然有所不同。蓋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在同一期間，同時或異時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和超過保險價額之範圍是也。是故狹義的複保險除與一般複保險具有相同之要件外，並以「其保險金額須為超過保險價額」一要件為其特徵。因複保險之有無效力問題繫於保險金額是否超過價額問題，於是學者遂謂超過保險為構成複保險之要素，必保險金額之總和超過保險價額者始得稱為複保險，換言之，僅狹義的複保險乃其所稱之複保險耳。往昔立法者論及複保險亦以狹義的複保險為唯一對象，故不規定於總則章，而規定於損失保險章超過保險之後者，即本此一理由。蓋皆過於重視複保險之有效與否問題，不惜將「保險金額之總和未超過保險價額」

備保險分擔保險等之複保險地位，則在法律上予以承認，並或予以有關規定，自係當然。試觀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對於複保險之意義，不特別加入超過保險一類之話句者即可知矣。

至於愚之認為人身保險契約亦有複保險狀態之可能者，因現今保險法既承認人身保險契約之訂立，與損失保險同以具有保險利益為前提，則依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同一保險利益」之要件外，再加入其他要件即可構成複保險之狀態焉。譬諸要保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之人，以疾病或傷害為事故，在同一期間，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同一危險之契約，即此之謂。然人身非物，既無所謂保險額，保險金額雖豫先確定亦無所謂超過保險，則縱有此複保險之狀態，保險人實不能以他契約之同時存在而主張保險金額之比例分擔或拒絕支付，受益人自不妨分別向數保險人為給付約定的保險金額之獨立請求。是故人身保險契約雖亦有複保險狀態之存在，但並不發生損失保險契約方面複保險之各種問題焉。

(三) 複保險契約之通知 複保險契約所及於當事人之效力，除與單保險契約為同外，如在要保人方面，則另有一種通知義務，即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之規定是也。此之目的固在防止要保人利用複保險契約而使其保險金額之總和超過保險價額，俾負此種通知義務，以便各保險人互通聲氣而不為其所惑。然各保險人對於善意的超過保險依法既就保險標的價值之範圍內負比例分擔之責，而非超過保險價額之複保險，各保險人亦或有全責半責無責之

別，則通知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對於保險人之權益及責任方面亦有必要。惟若當事人間有特約時，則亦從其特約，不必通知之。例如約定不問標的物此後有無其他同一保險，祇須於訂約前別無其他同一契約存在，在保險金額即不得折減；則以後另訂同一契約，僅向後保險人通知，不向前保險人通知也。又如約定前保險人不為賠償始由後保險人負責者，則在後保險人方面，不待通知即於協商契約時而知其事，在前保險人方面，因以其不為賠償為後保險人負責之條件，更無對其通知之必要也。但若無此種約定，則根據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乃應有之制裁也。蓋以其訂立契約既非出於誠意，且或以詐欺而訂立複保險契約，惟有使其契約自始不能成立耳。於此愚更以為倘法律不禁止人身保險方面複保險狀態之存在，則此種通知義務亦宜使要保人負之，俾各保險人互知保險金額之總和，與被保險人之身分聲望是否相當，而決定有無詐欺情事，以為事先之豫防，事後之參考焉。

(四)複保險契約之賠償 依上所述，惡意之狹義複保險，其契約歸於無效，然則善意之狹義複保險又若何乎？此涉及保險人責任問題矣。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答曰：「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善意云者，有如要保險人訂立各個保險契約時，會依法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並無絲毫隱匿，但因保險價格估計之錯誤，或時價之下落，於不知不覺中致保險金額

之總和而超出之是也。在此情形中，如當事人約定其賠償係以前保險人不為賠償為其條件，或約定對前保險人拋棄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則各保險人自不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而惟依其約定以決之。不過無論為如何約定，其賠償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此第四十七條但書之所以規定也。倘無特別約定，各保險人惟有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責任負比例分擔之責。此何言乎？例如以價值一萬二千元之貨而訂立三個火災保險契約，甲契約之保險金額為九千元，乙契約之保險金額為六千元，丙契約之保險金額為三千元；設如貨物全部焚毀，則比例分擔之結果，有如下式：

$$10000 + 6000 + 3000 = 18000 \text{ 元} \quad (\text{所保金額之總和})$$

$$18000 \cdot 12000 = 9000 \cdot x \quad x = \frac{12000 \times 9000}{18000} = 6000 \text{ 元} \quad (\text{甲之負擔額})$$

$$18000 \cdot 12000 = 3000 \cdot x \quad x = \frac{12000 \times 3000}{18000} = 4000 \text{ 元} \quad (\text{乙之負擔額})$$

$$18000 \cdot 12000 = 3000 \cdot x \quad x = \frac{12000 \times 3000}{18000} = 2000 \text{ 元} \quad (\text{丙之負擔額})$$

設如貨物焚毀一半，則以六千元代替前列算式中之一萬二千元而求之，其結果甲保險人負擔三千元，乙保險人負擔一千元，丙保險人負擔一千元；設如貨物焚毀四分之一，則依同一方法求之，則有一千五百元，一千元及

五百元比例分擔之結果也。

◎ 比例分擔賠償主義除我保險法採用外，奧、瑞亦然；但保險人有不能支付其負擔額時，依奧、瑞法，他保險人仍負其責，故學者特又稱其爲係連合分擔賠償主義。此外與比例分擔賠償主義相異者則有折衷分擔賠償主義；與連合分擔主義相近者並有連帶責任賠償主義。折衷分擔賠償主義創始於法國商法，意、日、荷、匈諸國效之，故又有法國主義之稱；因其分別同時複保險及異時複保險而異其責任，故又有分別主義之稱。蓋在同時訂立之複保險契約，則各保險人比例其各自保險金額而定賠償責任，固與比例分擔賠償主義爲同；然在異時訂立之複保險契約，則由先保險人負擔其保險金額之全部，不足損害額時逐次由後保險人負擔之，與前述之相繼保險情形相同，所異者此爲超過保險，彼非超過保險而已！此一主義，在異時複保險方面既不公平，且分別處理亦徒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也。連帶責任賠償主義者不問複保險契約之爲同時訂立或異時訂立，各保險人對於契約有效部分負連帶賠償之責；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於各保險人或其中之一人爲請求，倘有一人已給付全部保險金額，即可向他保險人爲分攤之要求，以補償其損失。其連帶責任之在英國，係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由各保險人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則各保險人之負擔不免超過原約定之保險金額，殊有不妥。其連帶責任之在德國，係於各保險人所保金額限度內負連帶責任，換言之，無論損害額爲若干，祇以自己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盡數作爲連帶責任之負耳。此一主義對於被保險人之保護至爲確實，然對保險人方面未免責之。

過嚴；雖爲善意的複保險契約，究係出自要保人等之疏忽或過失而始致此，各保險人並無過誤，反受其累，實不公平也。據以上云，我保險法之拒絕各種賠償主義，而特採比例分擔賠償主義者，其故可知矣。

(乙)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 原保險(Original insurance)契約謂原來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名係對再保險(Re-insurance)契約而生，即再保險情形中第一保險契約之稱耳，故如無第二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亦即無所謂第一保險契約，而原保險之名自不能成立矣。惟再保險通常雖只爲一次之再保險，但事實上近日海上保險業方面並有經營再保險之再保險者，則無論再保險契約之爲第二保險契約，抑或尚有第三保險契約，而原保險契約則始終稱其第一保險契約不變也。原保險契約之意義既明，茲再特就再保險契約論之：

(一)再保險契約之必要 再保險契約亦可稱爲轉保險契約，謂保險人因欲避免或減輕其保險契約上責任之全部或一部，寧納再保險費，以其原來契約上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再訂第二保險契約是也。簡言之，即保險人以所擔保之危險責任更轉嫁於他保險人是也。再保險之所以被承認者，在保險人方面，既能利用再保險減免其負擔，則資本薄弱者可斟酌情形轉嫁其損害賠償於他人，不致因賠償之故而致信用受其影響，斯亦謀營業安全之一道也。至如海上保險，其保險金額每甚巨大，或非一般保險人盡能負擔，雖可利用複保險，然或有其流弊，則保險人承受後，再以其責任之一部轉嫁於他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締結第一保險契約，亦不致使其實退縮不前焉。其在保險制度方面，經營再保險業者或爲國家，或爲擁有雄厚資本之公司，統計之範圍既大，危

險之認定亦切，使從來在「大數法」應用上視為不可能之事，亦可行危險之測定，而為更廣泛之危險的分散。對於國內，既使小規模保險業者經過再保險而集中於一大規模保險業者之系統以內，不特原保險人在其營業上減少「危險之發生率」，並因而保證其「負擔能力以上之責任」（Excess liability），抑且由此促進保險事業之發達，以收保險制度之實效。對於國際：因其要保人之遍及各地，天南地北之人均可有之，故能行危險之國際的分散；此不特間接可融和民族間之感情，並且直接可裨益世界之金融。要之保險制度之國際化，惟賴再保險而實現之。英、美之再保險，具有國際性者頗不少，如英之勞茲保險團，美之企業者協社之再保險皆是。日本再保險有屬國營者，如家畜保險之再保險，第一次歐戰時之戰時海上車保險；有屬民營者，如關於火險水險之再保險公司是。

(二) 再保險契約之性質 再保險為一種責任保險之性質，曾見上述；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亦明文規定曰，「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蓋以再保險契約中之要保人，其訂立此種契約之目的，不外轉嫁其對於原保險契約所負之保險金額給付責任於再保險人耳。然在學說上則仍有其異說，如所謂合夥契約說與原保險同性質說之類是，並有昧於再保險之為責任保險之性質，而否認再保險之存在者。合夥契約說云者，謂再保險為原保險人與他保險人約定以分擔危險為目的之一種合夥契約也；德人符一託（Voigt）主張之。然合夥乃當事人互約公共出資以經營公同事業，依之而成立之契約，再保

險契約當事人之訂約旨趣並非如是也。與原保險同性質說云者，謂再保險契約爲原保險契約之變例，故原保險爲損失保險，再保險亦爲損失保險，原保險爲人身保險，再保險亦同，係從原保險契約之性質上而求再保險契約之性質也；德人厄連伯爾（Ehrenberg）主張之。然再保險與原保險所承保之危險雖爲同一，而兩契約中之保險利益絕不爲同，故原保險契約無論其爲損失保險，抑或人身保險，但再保險契約終屬損失保險，此惟責任保險說可釋明也。至於說者謂再保險契約無保險利益可言，法律許其訂立，殊爲不當，此亦陳說不足爲道。蓋從危險之發生論，原保險人對於原保險契約既有賠償之責任，今轉嫁其責任於再保險人，是即享有一種消極利益，而爲訂立再保險契約之對象矣。學者有以再保險與責任保險等同列於無形利益一類者，即此故也。

(三)再保險契約之關係 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既完全各別，而再保險契約之訂立又須以原保險契約爲其前提，於是此兩種契約，一方面因爲各自獨立之契約，一方面其關係之深，殊亦不能否認。依前一情形言，不問再保險契約訂立之方式，屬於原保險人任意爲之者，或由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豫先協定承保額者，而依保險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乃鐵則也。同一理由，原保險人如遇再保險金額不能領取，亦不得以此爲抗辯事由，而免除對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或作爲遲延之理由。依後一關係言，原保險契約因故而失效而解除而終止，再保險契約亦隨之而失效而解除而終止；同時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所負之聲明及通知義務，原保險人亦須轉告於再保險人。

險人，此即保險法第五十條「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之規定也。其在海商法方面並有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所以準用之者，亦不過因其與原保險關係密切，失效均失效，解除均解除，終止均終止，而不可誤會為「與原保險為同一性質說」之論也。

至於再保險契約之異於複保險契約者，亦可因之附述於下：舉其要點，再保險乃保險人對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轉而與他保險人訂立另一保險契約，而複保險則就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訂立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也。再保險之要保人乃原保險之保險人，而複保險之要保人同時則為二個以上之要保人也。至保險乃原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所負擔之責任而出此，複保險則除善意者外，往往係由要保人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出此也。

##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時效

### 一 保險契約之一般時效

時效 (Prescription) 云者，謂於一定期間繼續行使其權利或不行使其權利，因而取得或喪失其權利之法律事實也；換言之，乃指因時間之繼續經過與屆滿而取得或消滅某種權利之謂也。刑事時效為刑法上之時效，非茲所應論者，民事時效分取得時效 (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及消滅時效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兩種，日本均規定於民法總則編，我國仿德例，以前者規定於物權編，僅於總則編規定其後者。保險契約方面之時效即消滅時效之性質，謂於一定期間內繼續不行使其契約上之權利，即因而消滅其權利之行使是也。夫民法總則篇既對消滅時效有其統一而詳密之規定，保險法為民事特別法，其能適用自無問題，又何為而於保險法總則章設有第九節時效之規定乎？按時效制度之採用，原係以尊重社會公益，及避免因時間延長關係所致之法律上事實上種種不便為目的，然究應採長期時效抑短期時效，於民法總則編所規定之十五年、五年、二年

二種情形外，仍須就各個法律關係依其需要為短期時效之規定。此不特保險法為然，即票據法、海商法、公司法亦莫不有特殊的消滅時效之條款也。

保險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海商法關於海上保險消滅時效之規定，對民法總則編第六章消滅時效而言，固係關於消滅時效之特殊規定也。然在各該特殊規定之內，或更有某特殊之規定：一般的特殊規定恆屬於請求權之消滅；特殊的特殊規定則於請求權之外並及於其他權利，且其消滅時效更為短耳。茲先就保險契約之一般時效言，因其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不同，仍可分為兩端：

(甲)二年短期消滅時效——由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曰：「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海商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曰：「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在保險契約之時效問題上，可謂原則中之原則也。蓋限制之為二年既具有一般性，而從得為請求之日起算又係通常情形耳。此種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有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保險人請求賠償損失或給付保險金額之權利，有如要保人對保險人請求返還契約終止後已付之保險費之權利，有如保險人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其或種損失之權利皆是。所以限定二年短期時效者，以此種債權與運送費、診療費、律師費，及各種墊款等等之性質正同，理宜從速請求，不應遷延時日，故為法律關係免於久懸不決起見，自應同採二年短期時效焉。尤其在要保人等之保險金額請

求權方面，按諸保險契約訂立之目的，原望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取得經濟上之補償，一旦事故發生，未有不急為請求者。倘於權利實現以後經過二年猶不行使請求權，如為善意者或可推定其有拋棄權利之意思，如為惡意者必係延緩請求，藉以湮沒不利於自己之證據；此又豈可不為二年短期時效之規定哉？至於「由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云者，如關於保險金額請求權，即以事故發生之日為其得為請求之日；關於保險費返還請求權，即以發生應為返還事由之日為其得為請求之日；關於損失賠償請求權，即以發生要保人等此種責任事由之日為其得為請求之日是也。然此特原則耳。其變例則見下端。

(乙)二年短期消滅時效——由特殊規定之日起算  
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云云，在保險契約之時效問題上，可謂原則中之變例也。蓋消滅時效仍為二年，惟非由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乃自特殊規定之時起算，故其時效屆滿之年月日時，較前一情形為遲，此指何事乎？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此指保險法第二十三條保險人對要保人方面為損失賠償請求之特例而言。蓋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無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與否，保險人均得依危險增加之故，終止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但保險人

因要保人方面之通知而知危險之增加，隨而終止契約，其損失賠償請求權亦即開始於契約終止之日，此固與通例無異也。倘要保人方面未爲通知義務，此種危險增加係由保險人探知之，隨而終止契約者，其情形亦同。蓋此項損失賠償請求權乃終止契約之效果，苟要保人願另定保險費或保險人願維持其契約，則亦根本無此種請求權矣。惟獨要保人方面既爲通知，但有遺漏或不實，於契約終止之後，方由保險人探知之者，則此項請求權之時效起算，即不能以契約終止之日爲始，而以自保險人知情之時爲起。所以然者，在契約終止之日，保險人旣未知其情形，實無由行使請求權焉。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此指利害關係人對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請求權之特例而言也。蓋利害關係人倘知保險事故之發生經過，即應通知保險人而爲保險金額之請求，其請求權之時效自應從危險發生之日起算無疑。甚至利害關係人因疏忽而不知情時亦然。例如上海之甲以其在重慶之房產投保火險，重慶某日大火曾載報端，甲即宜電詢當地友人，該房是否罹災，而竟疏忽未理，倘該房果真被災，則其請求權之時效，仍自該房被焚之日起算。然若利害關係人確係非因疏忽而不知情，且能提出證明之時，則自其知情之時起算，俾免因實不知情之故，以致時效期間無形縮短或竟屆滿，予利害關係人以不利。例如甲保有壽險，並未指定受益人，忽亡故，其保險金額請求權當然由其子行使之；但因留學在外，未悉其父保險之事，於歸國後始知之，設仍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計其時效，則亦失平之甚也。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此指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特例而言也。蓋責任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失，必第三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其請求，然後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乃因之而開始，故此項請求權之時效遂以要保人方面受第三人請求時起算而不以危險事故發生之日起算也。

## 二 保險契約之特殊時效

一年短期消滅時效乃保險契約方面請求權之一般時效，已如上述。然在特殊情形中，雖仍為請求權而時效則有短於二年者，或仍為二年時效而權利則非請求權者：此皆保險契約之特殊時效也。合保險法、海商法而觀之，可得述者如左列各端：

(甲) 二年短期消滅時效——非關請求權者 在解除權行使方面，有兩種情形為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其一，訂立契約時，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而其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對之有解除契約權。但依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保險人苟因不知情之故，未行使解除權，亦祇能於契約訂立後二年以內，遇有知情之機會而行使之。若於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者，其解

除權即歸消滅。其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如違背特約條款，他方對之有解除契約權；但依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一時因不知情而未行使解除權者，則於特約條款訂立以後經過二年者，亦即不能行使矣。按解除權之行使，如有限定其期間之必要，本應短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今竟同為二年者不外兩因：保險人或當事人之一方如實不知情，倘限以二年以下之行使期間，則未免有保護違反聲明義務或特約條款者之嫌，此其一也。茲兩種解除權不特可行使於契約繼續進行中，即危險發生後亦可行使之，予以二年期限，在實際上亦無何種不便，此其二也。

(乙)一年短期消滅時效——有關請求權者 在海上保險之請求權方面有此情形，即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是也。蓋依該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方面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如保險人對證明文件發生疑義，自可遲付保險金額，然法律為防止保險人之故意留難，遂規定若要保人方面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之。顧此究為暫時辦法，法律關係始終未能確定，疑義而消釋者，自無擔保之繼續提供，疑義而證實者，自發生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為使保險人對於證明文件之疑義，不過遲延，遂以一年短期消滅時效，為此項請求權之行使期限矣。

(丙)四個月短期消滅時效——海上保險要付權 委付(Abandonment)為海上保險重要性質之一，謂

海上保險契約之標的物雖非全部滅失，而其狀態已與全部滅失無異時，被保險人得將其殘餘之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全部保險金額之謂也。因委付與否係由被保險人決定，一經保險人承諾或被判決有效，則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故其法律關係不可不早為確定，而對於被保險人委付權之行使即不能不有更短之期限矣。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曰：「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即是。此在我海船法草案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則規定為一個月，日商法第六百七十四條則規定為三個月，惟祇指示在此期間內須發通知於保險人，故與我海商法規定之旨趣又有微異。

(丁) 一個月短期消滅時效——解除權及終止權  
關於解除權之一個月短期消滅時效，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三十條第二項所規定情形之一是。蓋保險人或當事人之一方對各該解除之原因而實不知情時，依前所述，於契約或特約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其解除權消滅。然若知有解除之原因，自應迅速行使，以免法律關係懸而不定，法律遂為之規定曰：「……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焉。關於終止權之一個月短期消滅時效，即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是。蓋依該條第一項，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但如雙方均認部分之損失對於原訂契約並不根本需要廢棄，自亦可不終止之。故對於終止權之行使亦以

一個月爲其期限，逾此則歸消滅矣。

保險・契約之時效

保  
險  
法  
概  
論

## 第三編 各論

### 第一章 損失保險

#### 一 損失保險通例

損失保險(Damage or Casualty insurance)雖與人身保險(Personal insurance)相對稱，然不可因是認為損失保險即係一般所謂物保險(Güterversicherung)也。我保險法之損失保險並非以物的保險為限，無形利益保險如責任保險等亦在其內耳。是故與其稱為物保險，無寧稱其為財產保險(Property insurance)，或尚近似，因此種保險乃以卸除財產上之不利益為目的是也。惟在責任保險方面，究非直接以財產上之積極利益為保險契約之標的，此其舍財產保險之名而以損失保險為稱之故。損失保險舊稱損害保險，謂預防財產

上之損害，而估計其價值，與保險人締結契約，繳納保險費，倘遇損害時，由保險人賠償之是也。易詞以言，謂當事人之一方，爲以填補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害，給付一定之保險費，他方對之本其擔保危險責任，給付保險金額之契約也。顧損害兩字僅能表示毀損（Detriment），不能表示滅失（Loss），爲義既不完備，且與民事責任上之損害賠償，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界限不易劃清，此又其所以舍損害保險之名而以損失保險是稱之故。

損失保險之意義，依保險法第五十二條所示，「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申言之，以賠償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方面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據此，則損失保險契約之構成，必有兩基本要件：以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爲訂立契約之標的，其一也；以賠償財產的利益方面之損失爲訂立契約之對象，其二也。蓋所謂損毀或滅失者，皆係對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而言，苟無財產上價值之物或利益，易言之，即不得以金錢計算者，自不得作爲此種保險契約之標的。縱得以金錢計算者，倘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財產的利益之存在，易言之，即無保險利益之存在，依然不能使損失保險歸於有效。是故被保險人必以有財產上價值之物或利益爲保險契約之標的，必以對於保險標的物有其保險利益之存在，然後乃有遭遇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虞，然後乃有於事故發生時領受保險金額之權利。不然，則與賭博投機，有何異哉？惟須知者，財產的利益不限於現存者，即可期待者亦含於內；不限於積極者，即消極者亦有其事；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即涉及此端，

愚亦於保險利益章詳論之矣。以上係就損失保險契約構成之首一基本要件而言耳。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受有毀損或滅失，保險人於約定保險金額之內，依現實的損失額有付給賠償金額之義務。學說上稱此為「損失賠償」（Compensation of damage），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則稱之為「損害填補」。如僅以賠償與填補為較，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之規定，則兩語固無實質上之重大差別也。惟若謂保險法上之「損失賠償」與民法上之「損害賠償」為同一意義，則亦不盡其然。蓋損害賠償每出自侵權行為之結果，乃使被害人以外之人填補被害人所受不利益之謂；損失賠償除一二特殊情形外，乃保險人所負危險擔保責任之實現，並非對被保險人有何加害行為而始如此耳。且須知者，損失賠償既限於財產的利益，則其非財產上利益之無形損失自不在內；換言之，被保險人所遭遇之權利上的損失，倘不能以金錢計算者，如名譽權之損失，是保險人對之實無賠償之義務也。以上係就損失保險契約構成之次一基本要件而言耳。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有如上述，然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方面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其原因無慮千百，如貨物可因風雨而毀損，亦可因水火而滅失，此在訂約之際自應將所保危險之性質，嚴為約定也。故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致損失者，保險人即無賠償之責；反之，如由其所約定之事故而致損失者，保險人始有其責。試觀我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云：「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

損失，負賠償之責」，即此之謂。雖然「若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此與一般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事故而致損失之情形不同，故同條第二項特為規定曰：「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換言之，保險人對之仍負賠償之責。例如房屋火災保險，鄰居失火，防其延燒己屋，而將屋簷拆除，其拆除部分之毀損因係救護保險標的之房屋罹於火災而然，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乃當然也。又如海上貨物保險，於海上突遇灘險，非投貨若干不足以減輕船重，全部貨物皆有沉沒之虞，則被投貨物之滅失亦即不能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依然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焉。

損失保險契約除依一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適用外，並有其特殊之規定，如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損失估定與損失賠償，物上代位與權利代位諸問題皆是，惟已散見於以前各章者則從略。

(甲)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此為損失保險主要特徵。保險價額 (Insured value; Value of the insurable interest) 云者，粗言之，謂保險標的之價格，如運送保險之物品，船舶保險之船舶，其價值為若干元是。詳言之，謂保險利益之金錢上價值，亦即存在於保險標的物之財產的利益，以金錢估計之實價是；例如某以其房屋投保火險，對其房屋而有之保險利益，在金錢方面所估計之價值，即保險價額也。倘再從法律上之用語解釋之，則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物在某特定時期內價值之總額是也。保險金額既不得超過保險價額，故保險價額實為保險人所負損失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之最高限度，而為決定保險金額之標準。

焉。保險金額(Insured amount, Sum insured)云者乃約定於危險發生時應由保險人賠償之數額之謂；換言之，以保險價額全部或一部付諸保險，於損失發生時領受保險人所支付之金額是也。惟損失保險之通例並非如人身保險於事故發生時，給付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乃本於實際之損害額，以爲賠償金額之決定，故如以保險價額全部付諸保險，而因危險所發生之損失，又係全部價額，則保險金額既同於保險價額，並同於賠償金額。如以保險價額一部付諸保險，則賠償金額既不同於保險金額，並與損失額亦不相等。有若保險價額爲萬元，保險金額爲六千元，等於保險價額十分之六，倘損害額爲五千元，則賠償金額當爲五千元十分之六，即三千元是。據上所述，保險金額實爲保險人所負損失賠償責任在契約上之最高限度，而爲決定保險費之一根據也。然則關於保險價額之估計，關於保險金額之約定，其詳又若何乎？

(一) 關於保險價額之估計者，就保險價額估計之範圍而言，依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保險契約有爲不定額者，有爲定額者；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如是，保險價額之估計乃不定額保險契約方面必有之事，若定額保險契約則由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約定其保險價額，祇須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其約定如記載於保險契約上，法律亦承認其效力。定額保險契約所以被承認者，因保險價額如於事後評定，事實上或不免困難，則在一定情形下，許當事人於訂約時協定之，對於當事人雙方均爲便利。蓋在保險人方面既可因

此而省免調查之手續，以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費用；在被保險人方面於事故發生後，即可獲得定額或其比例之賠償金額；且關於保險價額之爭執不復存在，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舉證之責也。此外，尚有一重大理由為定額保險契約存在之根據：保險標的之價值倘能以市價估計之者，固可留待危險發生後始估計之，然如不能以市價估計之者，則非由當事人於訂約之初，約定其價值不可。例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因其為希世之珍，又隨個人主觀判其價值，致無從定其市價，自惟有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俾免一旦事故發生，保險利益將難計算而發生估價之爭執。保險法第五十七條云：「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即此之故。雖然，保險價額之由當事人約定也，固對當事人雙方為便利，且關於保險標的之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尤有約定之必要；但如依損失保險之原理而言，究以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常制，而保險價額之約定遂不復認其為損失保險契約之要素矣。蓋當事人縱為保險價額之約定，然除一二特殊情形外，並非其價額即由此而確定；當契約進行期間，因物價之變動靡常，倘保險價額跌落，而責令保險人依照約定價額計算其賠償金額，則被保險人於其實際所受損失之限度外，反取得額外之賠償金額，是乃賭博非保險也。是故無論保險價額是否出於約定，除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及所謂「跌價保險」等外，依我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賠償時，其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然則保險價額縱已約定，當事人仍可於契約進行期間改定價額俾與實際情形符合，藉以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即在危險發生後，價額顯有不當時，保險人

亦可依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而請求救濟。至於保險價額未經協定，僅於保險聲請書中，載有要保人申告之價額，此更無拘束保險人之效力，至多為估計損失時之一種參考資料而已焉。據上所述，不定額保險契約誠須為保險價額之估計，即定額保險契約依我保險法之規定，依然不能離開此一問題也。

就保險價額估計之方法而言：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係以市價估計為原則，由當事人約定者其例外也。以市價估計之保險價額，乃客觀的價額，即一般人所共認之價格而為買賣交易上所遵守者也。蓋損失保險契約之標的，限於財產的利益，即指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而言，則關於保險價格之估計，自以依據市價最為確當，倘純由當事人主觀為之，既易引起糾紛，且不免陷於賭博矣。其中如火災保險契約，關於保險標的之價格，倘放任當事人自由約定，最易引起詐欺之行為，故如德保險契約法第八十九條，瑞士同法第六十五條，皆根本禁止其有此約定。然如保險標的根本無一定之交易價格，於無辦法中乃許其用主觀的價額，即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所認許之價額也。此不僅彝器古玩等方面之保險契約有此情形，即於海上之利得保險亦然。海商法第一百六十條曰：「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同保險價額」。蓋亦無非因貨物到達時應有之利得，隨市況而變遷，無一定標準可言，實難以市價估計之，遂不能不讓諸當事人以主觀而約定，其未約定者亦祇有以保險金額視同保險價額矣。此關於保險價額估計方法之一也。又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曰：「保險人之賠償金

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則無論保險價格有無約定，除特殊情形外，均於最後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標的價額為其標準；德保險契約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亦同，惟在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四十九條及德舊商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〇三條則規定以訂立契約當時之保險標的價額為其標準。然因保險標的如房屋商品之類在訂立契約後，其價值不免有增有減，設其價格低於訂約時之價格，而於危險發生後估計其價格時，猶以訂約時之價格為標準，至少使損失賠償之性質變為受領給付之權利，實不免與損失保險契約之精神相反。我及多數國家既以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價格為估計保險價格之標準，此在解釋上當然係指其時該保險標的所在地之市價定之，實無疑問。顧須知者，海上保險雖不失為損失保險之性質，然因情形特殊，則又另有法定之計算標準。除利得保險已述於前外，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曰：「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第一百五十八條曰：「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第一百五十九條曰：「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皆其主要規定。此關於保險價額估計方法之二也。

(二) 關於保險金額之約定者，就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者言，即所謂全部保險 (Total insurance) 是，全部保險云者，謂以保險價額之全部為損失賠償之金額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例如有價值一萬元之住宅，

其火災保險之保險金額亦爲一萬元，若遇火災全部滅失時，保險人即照付與保險價額相等之一萬元之保險金額。惟若毀損其一部分，而僅值四千元時，則保險人所負額數亦祇限於四千元耳。其在海上保險，雖爲一部分之損失，然如被保險人以未損失之餘產全部委付於保險人，則亦可由被保險人領受相等於保險價額之全部保險金額焉。

就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而言，此即所謂超過保險(Over-insurance)是。超過保險云者，謂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之價值總額之契約也。其構成超過之原因共有兩端：一爲訂立契約時，本於當事人之善意或惡意，以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總額。一爲於契約存續期間，因保險標的之本身價格跌落，以致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時，其賠償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總額。訂約時之動機爲善意者，有如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認識不清，誤估高價，而保險人當時亦未注意及之；或如要保人記數不清，於複保險情形中致有善意的超過是也。訂約時之動機爲惡意者，有如被保險人居心叵測，詐欺爲懷，希冀利用保險方法，以獲不當利益，遂故意提高保險標的之價額，以增漲保險金額，而爲害於保險人是也。然無論訂約時之動機如何，此項契約顯違損失保險之精神；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產，投保火險一萬二千元，此超出之二千元，被保險人對之原無有保險利益，倘產易金之私心或惡念，易於誘致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防護疏忽，易於使有懷念之被保險人毀產以示威洩。

忿，皆其例也。以是各國立法例對於超過保險皆嚴厲限制之，有不問當事人訂約之動機爲善意抑爲惡意，僅使超過部分無效，而與契約之本身無關者，日商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荷蘭商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智利商法第五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是也。我商行爲草案亦從其例，謂其契約「就超過價額之部分不生效力」，蓋以在實際上善惡之意之分不易判斷，乃作如此便宜之規定耳。有分別訂立契約之動機，如出於善意，僅就超過部分無效，如出於惡意，則契約全部無效者，法商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意商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比商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是也。有認為要保人爲善意時，其契約有效，爲惡意時，保險人不任其責者，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是也。有認為要保人爲善意時，當事人之一方無論何時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者，德保險契約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是也；奧亦同。有認為善意之超過保險，其契約僅於保險利益範圍內認爲有效，且自此項情形發現日起，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如爲惡意，則保險人得以訴訟手續要求賠償損失者，蘇聯新法典中有此規定也。我保險法關於超過保險之規定係與瑞士、德、蘇之例爲近，試觀第五十六條條文即可知矣。其第一項後段云：「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是善意訂立之超過保險以其出於無心，故僅超過部分無效。其第二項云：「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此其所以昭實在也。又第一項前段云：「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是惡意訂立之超過保險，無論出自要保人或保險人方面，他方均得以之解除契約。且有損失賠償請求權。此如訂約時派員調查以及訂約時其他種種費用之損失皆是。又訂約時保險金額雖未超過保險價額，而中途市價下跌，以致成爲超過保險，此仍屬於善意之類，固不發生契約有效無效問題，但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依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例如訂約時，價值萬元之房屋，以之爲全部火災保險，後因市價降落，僅值八千元，則如罹火而全部滅失，其賠償金額乃八千元，非一萬元也。至於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複保險契約，依然不許其有超過保險。如善意的超過，契約雖仍有效，然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而且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如惡意的超過，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者，則各契約皆歸無效。此已詳見於保險契約之類別一章中，故從略。

就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言，即所謂一部保險（Partial insurance）或不足保險（Under insurance）。是一部保險云者，謂僅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諸保險，而保險金額不滿保險價額之契約也。此外，雖爲全部保險，而在契約進行中，因保險標的之價值日有增高，亦可使全部保險變爲一部保險。一部保險情形中，若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時，保險人即以保險金額全部賠償之，例如以價值萬元之貨品，爲保險金額八千元之火災保險，若爲全部滅失，保險人應賠償八千元，此無問題也。但若發生之損失，僅及保險價額之一部時，則保險人之負擔

又若何？各國立法例共有兩主義：一為金額賠償主義，英、美各國採用之，此係於保險金額之限度內，依照損失額而賠償。舉例以明：價值萬元之貨品，保險金額五千元，無論其損失額恰為五千元或五千元以上，保險人之負擔額均為五千元，以五千元乃所定之金額也；若損失額為三千元，則以三千元賠償之，自無待言。按此主義，要保人每致少定保險金額，希圖保險費之減少，故對保險人殊不利焉。一為按分填補主義，歐陸各國採用之，此係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其負擔額，其計算之方式為「保險價值：保險金額 :: 損失額：負擔額」。依前例明之，保險價值萬元，保險金額五千元，採此主義之結果，如損失額為八千元，則負擔額非五千元而為四千元；如損失額為五千元，則負擔額亦僅為二千五百元；如損失額為三千元，則負擔額更祇為一千五百元。算式如下：

$$10000 : 5000 :: 8000 : x \quad x = \frac{5000 \times 8000}{10000} = \frac{40000000}{10000} = 4000\text{元}$$

$$10000 : 5000 :: 3000 : x \quad x = \frac{5000 \times 3000}{10000} = \frac{25000000}{10000} = 2500\text{元}$$

$$10000 : 5000 :: 3000 : x \quad x = \frac{5000 \times 3000}{10000} = \frac{15000000}{10000} = 1500\text{元}$$

我保險法對此問題係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而以金額賠償主義為例外，許當事人自由約定之。第五十八條

所謂「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是也。至於訂約時為全部保險，以後因保險標的之價值增高，變為一部保險時，保險人之負擔額亦如此計算之，例如保險價額在訂約時為萬元，保險金額等之，如損失額為三千元，負擔額為三千元不成問題；然若保險價額在事故發生時增至一萬五千元，則負擔額非三千元而為二千元矣。其算式如下：

$$\text{負擔額} = \frac{10000 \times 3000}{15000} = \frac{3000000}{15000} = 2000\text{元}$$

與上述之一部保險性質相類而又有其不同者，則為合力保險 (Co-insurance clause)。保險法第五十四

條第一項曰：「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即此蓋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任也。其與通常一部保險異者，合力保險係為防止複保險而然，故同條第二項曰：「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通常一部保險則要保人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耳。且合力保險自始即為合力負擔損失之約定，通常一部保險並有由全部保險而變成者，亦其所異。又，合力保險之目的係欲避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防護之疏忽，致不利於保險人，故使要保人等自保其一部分，遇有損失，與保險人同負按分填補之責任；通常一部保險僅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例外上仍可採用金額賠償主義也。至於合力保險之按分填補主義，其內容

在實例上亦不盡同：有採平均分配條款 (Average loss clause) 者，例如價值萬元之房產，火災保險五千元，遇火損失額亦為五千元，依此條款，保險人僅負擔二千五百元；也有採四分三賠償條款 (Three-fourths loss clause) 者，例如價值萬元之房產，得保火險八千元，保險人僅負損失額四分三之責任，餘四分一歸要保人自保；倘被火損失四千元，則保險人應賠四分三為三千元，而其餘四分之一千元由要保人自負之也。然如損失額在保險金額以上時，其計算之結果倘超出保險人應行負擔之額數，其超過者仍由要保人負擔之。例如價值萬元之房產，火災保險金額五千元，今遇火災損失九千元，採四分三賠償條款之結果，保險人應負擔六千七百五十元，但因所保金額祇有五千元，則保險人對超過之一千七百五十元，實不能負其責任。故要保人雖在表面上負擔四分一之二千二百五十元，而實際上則自保其四千元矣。以上不過略述合力保險按分填補之情形，其詳見於保險學焉。

(乙) 損失估定與損失賠償 損失保險非如人身保險之為其所謂定額保險，人身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即給付其約定之保險金額；損失保險係以賠償現實的損失額為其目的，保險金額之約定不過是保險人在契約上所負損失賠償責任之最大限度而已。然其所約之金額如超過保險價額，縱遇全部損失，即此最高額仍須依保險價額而將超過部分核減之，質言之，損失保險之賠償金額，乃以實際上之損失程度決定之，對於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並無直接之關係。蓋保險金額問題之外，既有保險價額問題，以為法律上賠償之最高限

度；又有賠償金額問題，即所謂負擔額或填補額是以爲實際上保險人所負責任之表現，而負擔額或填補額之決定，則以損失額爲準；此皆損失保險中特有之事也。然則關於損失額之估定，關於負擔額之範圍，其詳又若何乎？

(一) 關於損失額之估定者 損失保險負擔額之算定，係本於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比，而以損失額爲其所比以得之；故損失數額如不先爲估定，則負擔數額即無由計算焉。損失數額如何估計乎？我保險法既未明文規定，當係與估計保險價額採同一方法，即依保險標的在事故發生地之時之市價計算之是也。保險標的如全部滅失，其保險價額即損失額；如部分損失，則由保險價額中減去未經損失之數額，即損失額。然在他國法例中，對於損失額之估計方法則有用明文規定者，如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二條曰：「損失額之計算依損失所發生地當時之價額定之」，其例也。日商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曰：「保險人應填補損害之額，依其生損害地之時價定之」，與此爲同。此種規定並非泛文，因歐美各國對於損失估計，尚有另一通例，係以實際被災之損失，減去被災以前之折舊 (Depreciation)，則其所謂損失並非被災時財產之市價，而爲被災時財產之實價。夫估計損失額之標準，既有市價與實價之別，則在法律上確定其採某一種標準，亦所以杜爭執也。關於此點，我海商法對海上保險於其第一百六十一條爲明文規定曰：「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比較定之」；此如在達到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爲十萬元，今受損失僅值九萬元，則兩者差

額爲一萬元即所求得之損害額也。又其第一百六十二條謂受損害之貨物，船長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將其變賣，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惟但如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此如保險價額十萬元，變賣價額八萬元，其差額兩萬元即損害額，惟因變賣而所省之保管運送等費用若爲二千元，亦應於損害額兩萬元中扣除之。其同條並謂受損害之船舶，在中國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之中國領事官署認明爲不堪航海，或船長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或契約有其訂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對於損害額之計算與受損害貨物之變賣情形同。至於運費保險利得保險損害額之計算標準，我海商法亦無明文；德國商法第八百七十八條及第八百七十九條則規定其運費或利益一部減失時，以其減失價額爲保險損害額云，錄之以作參考。以上所述，係關於損失額估計之標準者。

損失額之估計乃損失保險最大之問題，當事人於賠償損失時一切爭執，類多起於此點。在保險人方面對於保險標的之損失額自以少計爲便，在被保險人方面則以多計爲利，此爭執之終不能免也。有如火災保險，石牆因火炙變色，實質未損，欲復舊觀，所費原非甚大，第被保險人則往往要求全部損失之填補，其一例也。保險人計算損失額時，自須協同要保人等爲之，而由要保人等提出有關種種證據，如房屋火災保險之建造時各種發票，貨物火災保險之有關商業帳簿是。顧此種證據，或則要保人等未必保存，或則與保險標的同罹於火，甚或所

提出者非真實之證據，斯又不免增加估計損失之困難矣。當估計損失額時，其初步之調查工作，通常由要保人與保險人方面代表之整理員共同為之。但如雙方協議不成，則得各舉專業之評價人（Assessor）評定其損失額。蓋評價人與保險契約無何關係，對於損失額之計算終較當事人為易也。但各評價人之意見仍不能一致者，則經評價人之公認，當事人之贊同，選出仲裁人（Arbitrator）而為最後之判斷，雙方不得異議。惟須知者，此各種程序乃係慣例如此，而為保險契約上所訂定者，在我保險法上則無明文規定。我保險法對於損失額估定之程序，僅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為與其有關者。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此固為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所必要，以防要保人等之希圖賠償金額，故意招致損失，然對於估定損失額亦為不可少者也。蓋如被災後，經過時日過久，對於估定損失之範圍必愈感困難，而要保人等所提出之遇災情形報告書及損失統計表，亦難望保險人信其真實矣。第六十一條係規定「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此種謀要保人等以消極不作為之義務，固與保險人之察查被災真實情形，以防要保人等隱蔽真實原因而圖多得賠償金額有關，而其要義則為便於損失額之估定也。蓋損失之實額必保留原狀，始易加以估計，倘不得保險人同意私自變更，則難保不擴大損失額，而以未損失之部分隱匿或私售，此對保險人大不利焉。真所以經保險人之同意而得為之者，因保險人為估定損失額，始不願要保人等變更其保險標

的，惟自己對於罹災物得管理或移動之，今既同意要保人等如此，是與其損失額之估計必無影響可知也。雖然，倘保險標的遭受損失以後，或因零物塞途，交通被阻；或因危樓一角，勢須傾倒；則為公共利益計，縱不得保險人之同意，亦得為之。又如房屋罹火雖熄，而死灰或將復燃，器物遇水管破損而損害，但另一水管復有破損之虞，則為限制損失計，而有不得不加以變更之勢亦然。以上所述，係關於損失額估定之程序者。

(二)關於負擔額之範圍者 損失賠償乃損失保險契約中保險人最主要之義務，故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即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亦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此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所明定者也。依前各節段所述，法律習慣皆許有所謂定價保險契約之存在，苟不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而又屬於全部損失，則即以所約定之保險價額為保險人負擔額之範圍，是乃所謂協議(Agreement)方法之採取。不同損失之果為全部與否，倘將保險標的被災後所遺留之部分或殘燼，統歸保險人所承受，而予以全部保險金額，是乃所謂折歸(Acquirement)方法之採取。倘為非定價保險契約，或為一部保險契約，或為善意的超過或複保險契約，則皆有待於估價而後，方知保險人負擔額之範圍，是乃所謂估價(Appraisal)方法之採取。協議折歸兩方法雖仍不能不對損失額有所估計，而因其為全部損失或擬為全部損失，故保險人實際上對於損失之負擔額最易決定也。估價一方法既須測定保險價額，又須估定損失額，然後以比例方法，依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比，求出損失額與負擔額之比之數，故保險人在每一保險事件中之賠償金額果為若干，須詳加

計算而始知之。其在實際上各類保險契約之負擔額究竟應如何計算而確定其範圍，已詳見於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一段之敍述中，於茲從略。惟須一及者，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於賠償金額給付經過一個月，雙方均不終止契約時，則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保險人負擔額之範圍又若何乎？保險法六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曰：「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試為設例明之，有如訂立全部火災保險契約六千元，期限兩年，保險費百二十元，每年付六十元；若保險標的於訂約一年罹火，損失一半，保險人賠償三千元。假定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則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即以三千元為限，保險費亦須按其比例減收半數三十元是也。所謂契約另有訂立者，有如保險人以保險標的一部之損失，有增加其未損失部分危險之情形，而不願比例收費繼續契約，於是或約定賠償金額為二千元而收費為三十元，或約定賠償金額為三千元而收費為六十元，皆此之謂。此外，尚有兩事與損失之賠償問題有關，併附論之。一為保險人對於損失之賠償，以現金賠償為最普通，然在習慣上亦有以實物賠償者，或則修理其被毀損之財物，或則另以同樣財物替代皆是。惟保險人既非身兼百藝之技師，又非販賣各種財物之商賈，而所謂同樣之財物亦不必為雙方所同意，故以實物賠償究居極少數耳。一為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估計明確法律上自應限制以期間令保險人實行賠償，以免久延，致被保險人於不利；我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有此規定，凡無約定給付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其在海商法中對於海上保險

則有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保險人於接到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以上所述係關於損失賠償之負擔額者也。

保險人具有賠償損失之責任已如上述，其在原則上，自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然若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則其負擔額之範圍或亦超出損失之賠償額外。此在損失保險方面，依保險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保險人於損失賠償之負擔外，並負有特種費用之償還(Repayment)義務，而使其負擔額之範圍至少在形式上擴大矣。保險人所應償還或負擔之費用，究何指乎？一為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是蓋此等必要費用既由於損失之證明與估計，則因其原列為保險人營業範圍內之職務，而與被保險人無涉，且於計算保險費時亦已加入於內，自應由保險人負擔，俾免被保險人受有額外損失。故如由保險人支出此項費用時，既無向被保險人求償之理，如由被保險人方面支出者，亦應由保險人如數返還之。惟若契約另有訂定，此項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或由被保險人負擔，或保險人不負償還之義務，則亦依其約定。至於「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此係在一部保險中，關於此項費用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值之比例定之是也。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產投保火險五千元，事故發生後，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計二百元，則保險人所負擔者為一百元，其式如下：

$$10000 : 5000 : 200 :: 5000 \times 200 = \frac{100000}{10000} = 100\text{元}$$

所以然者保險人既非全部保險，要保人所納之保險費亦必低減，此項費用自無由保險人單獨負擔之理；且在所謂合力保險中，要保人亦為實際的保險人之一，由其方面分擔此項費用之一部分，亦理所當然也。一為第六十條第一項所稱「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是蓋由此等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係為保護保險人利益而支出，縱令無何效果，要亦為不可少之支出，否則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以賠償有人，坐視不理，不特增加保險人之負擔，抑且對國民經濟為不利，故應由保險人償還之。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云者，有如以價值萬元之房產為全部火災保險，值鄰居失火，要保人等恐其延燒己屋，以二百元僱用工匠拆卸己屋一部分，以斷火路；然因火勢過猛，仍被全部波及，則保險人除為損失之賠償一萬元外，此二百元之費用依然歸保險人負擔之。惟若契約另有訂定，以要保人等承保險人指使所支出之此項費用，始由保險人負擔無限責任；不然，則限於當時情事得認為必要者，始於保險價額範圍以內負其責任云云，自亦從其約定。至於在一部保險情形中，此項費用之支出，不僅為保險人之利益，抑且為被保險人自己之利益，即不應責諸保險人單獨負擔；故同條第二項曰：「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質言之，此項費用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擔，當然有一部分不在償還之列。以上所述係關於費用支出之負擔額者也。

(丙)物上代位與權利代位 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額後，取得被保險人之物的所有權，或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是謂代位 (Subrogation)，其實此即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之適用於保險契約方面者耳。是故保險人之代位權，在廣義上實包括物上代位與權利代位兩種，惟法律上則往往重視狹義之代位權，此僅指權利代位，換言之，即人的代位而已。然則其詳又若何乎？

(一)物上代位及其類別 物上代位云者，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保險人如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可取得保險標的物之權利；換言之，保險金額既已給付之後，保險人得代行被保險人對物之權利是也。如前所述之折歸 (Assignment) 或譯拾遺，即此。保險標的如絕對的全部滅失，若房屋全部為洪水漂去，不留痕跡，既無殘餘利益絲毫可言，亦無物上代位之事。其他不特顯然之部分損失得為物上代位，即相對之全部滅失，亦極可能。例如保險標的之房屋傢具，皆已付之一炬，然焚餘之木材磚石或其他金屬物品，不能謂其絕無存在。依理論言先將此種殘存之利益扣除於外，再以所餘部分定其損失賠償之金額原無不可。然此種計算既費時日，又耗費用，且未必為當事人雙方所承認，故各國法律恆許被保險人將此燼餘之物移轉於保險人，由其保有或發賣之，而自己

則取得全部保險金額之賠償焉。我保險法對此雖無明文規定，亦無明文禁止，自許當事人以契約爲如是之訂定可知。與折歸性質相近，而特規定於海上保險者，則有委付（*Abandonment*）一事；此係委付其保險標的於保險人而取得保險金額之全部，亦不失爲物上代位之性質也。

（二）權利代位及其限制 權利代位云者，保險標的損失之發生係由第三人行爲所致，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於其金額之限度內，取得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也。我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曰：「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金額爲限。」即此。日商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曰：「因第三人之行爲而生損害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負擔額時，以其所支付之金額爲度，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權利。」爲義亦同。其他如德保險契約法六十七條，瑞士同法第七十二條，奧第六十二條，以及比商法第二十二條，荷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意第四百三十八條，匈第四百八十三條，均有類同之規定。即在習慣上，各國火險保單對此每多明文訂定，我國通行之火險保單亦然，可知代位請求權之爲法律習慣所共認也。所以共認之者，乃基於衡平之原理，不使被保險人取得雙層之利益。蓋保險標的發生損失之原因，如由第三人之行爲所致，則被保險人既可因第三人侵權行爲向其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若更因此自保險人方面獲得損失賠償金額，是被保險人之損失已由第三人填補，直與無損失相等，而

仍領受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即與保險制度之精神違反矣。是故爲貫徹保險制度精神計，保險人因保險契約之關係，對於被保險人既不能卸除賠償責任，自不應純任被保險人擇一面請求之，此又其使保險人有代位請求權之必要也。

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係由被保險人方面而移轉者，此固無問題也。然其對於第三人求償之名義爲保險人乎，抑仍爲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乎？依美國最高法院對於火災保險之一判例，謂「火災之保險人於賠償損失以後，當然享有向第三人請求同額損害賠償之權利；但此權利並非根據契約中他種之關係，乃起於火災保險爲賠償契約之一點，而由要保人移轉於保險人也；由嚴格之立法而論，此種求償仍應使用要保人之名義……蓋不問其救濟方法之若何，保險人終不能依法求償，即使求償亦不能有所得，有之，亦惟要保人之權利而已；倘要保人無此請求權，則亦不能移轉其權利於保險人」；係認爲其名義仍屬之要保人，不過保險人由要保人之移轉而得行使耳。我保險法既稱「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則代位行使之結果，保險人自得以自己名義，逕向第三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必仍用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名義以行之。然無論用某人名義行使此種權利，而其權利移轉效力之發生，各國法例及習慣均認爲開始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後。換言之，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隨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而發生；保險金額給付以前，被保險人雖對第三人有完全請求權，但移轉效力並不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發生也。雖曰在此情形中應

以保險方面之賠償爲主，不妨使其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生移轉之效力；顧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事項或有爭執，延遲不決，反致被保險人向第三人失去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亦與衡平之原理不合。是故在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以前，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其清償而達目的，或轉讓於他之第三人，皆無不可。保險人實不能預爲代位請求權之主張而抗爭之。此際保險人如未知其已爲清償或轉讓情事，仍爲保險金額之給付時，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七條等之規定，則在其應取得之損害賠償範圍內，得向被保險人要求保險金額之返還；其未給付者，自得抵扣或核減其數。我保險法則無明文耳。

保險人代位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此亦各國法例之所同也。蓋此種請求權之移轉，其範圍既與保險標的物權利之取得不同，亦與一般債權之移轉有異，乃防被保險人獲得二重利益而然，故僅以保險人所賠償之金額爲限度，逾此即不得有所主張，而仍歸被保險人所有。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產訂立火災保險金額八千元，若因第三人縱火焚毀，完全滅失，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八千元後，即取得八千元之代位請求權，但所餘之二千元依然爲被保險人有之。是故必爲全部保險而又爲全部滅失時，保險人代位請求權之範圍乃與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範圍相等耳。保險人對第三人求償之範圍，除不能超過賠償金額限度外，各國法例並有規定其在一定情形下得減少於賠償金額者。例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六十七條雖承認保險人有代位請求權，但有害及被保險人者，保險人不得主張之。日商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保

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若支其付負擔額之一部，則僅於不害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之權利；我商行爲草案第二百十六條及商事條例草案零六條各該第二項均有相同規定。凡此規定皆與減少保險人向第三人之請求額有關。何以言之？有若價值萬元之房產，保險金額五千元爲第三人將房屋全部焚毀，保險人既對被保險人賠償五千元，即可代位向該第三人求償五千元，而以其餘之五千元歸被保險人直接請求之，乃通例也。然該第三人之資力僅有七千元，倘仍任保險人爲五千元之請求，則被保險人僅能得二千元，未免多寡失平，故德、日法律上各該規定實爲保護被保險人而設也。至於究竟如何分配，在此一例中不外比例平均分配，各得三千五百元耳。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有代位請求權已如上述，然則對於任何所致損失之第三人皆得爲之乎？此固不問第三三人之爲法人抑爲自然人，皆得對其求償，但在自然人中亦有不能對其求償者。在我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是也。德保險契約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則規定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及與爲共同生活者之過失而生損失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瑞士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亦規定因與被保險人爲共同生活或被保險人應任其責者之輕微過失而生損失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惟日商法則無此例外之規定。所以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無代位請求權者，因此等人與被保險人有同居生活關係，或並有同財之事實，或其過失行爲應由被

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權，不啻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顯與保險精神相反，此其一也。此等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失皆有連帶受害之影響，如能避免，莫不求其避免；設因過失行爲致生損失，被保險人亦原無使其賠償之念；今如許保險人對此等人有代位請求權，不啻間接由被保險人向此等人爲損失賠償之請求，匪特與被保險人原意相反，抑且演成薄寡情恩之風，此其二也。保險人取得對第三人之代位請求權，原以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爲前提，今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僱用人並無此項請求權，則保險人自根本無代位行使之事，此其三也。至於我法律上列以「僱用人」而不列爲「共同生活者」之故，以僱用人雖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之性質，但其共同生活之程度實極低微，故須特別提出之。共同生活者倘爲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之人即可視爲家屬；倘爲一般之同居人則較僱用人又爲疏遠，當無與其家屬及僱用人同視之理，故亦不必另提出之。雖然，其損失如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故意所致者，保險人對之實有求償權，但在法理上却不可視其爲代位請求權，因原無此「位」，曷可言「代」耳。蓋損失之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保險人對之不負賠償責任，爲我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與被保險人有同居同財同責關係之家屬或僱用人，苟以故意而致損失，即使非被保險人之授意，亦不能謂無連帶關係。在此情形中，被保險人如向保險人爲保險金額之請求，保險人自得以其損失係由於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故意所致而抗辯之。是故保險人對於此等人由其故意行爲而生之求償權，與其謂爲代位請求權之實現，無寧謂其正因

無代位請求權，乃能對其由故意而致之損失有求償權耳。

## 二一 損失保險特列

損失保險由其保險標的及所保危險性質之不同，而有種種之類別；且因宇宙間之危險千差萬別，社會上之事物日新月異，故其種類之多，不勝枚舉。凡各種損失保險祇須其內容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其他法律行為之無效條款者，皆可有效成立，並可適用或準用保險法。損失保險章關於通則之規定，焉試舉損失保險類別之重要者，除火災保險、責任保險、海上保險外，有若下述種種：

在物的保險之中，如運送保險、航空保險、汽車保險、機械保險、農業保險、家畜保險、暴風雨保險、盜劫保險、玻璃保險、水管保險、釀製保險、戰事保險、及其他特種物件保險皆是。運送保險（Transportation insurance）者，謂以賠償運送中貨物所受損失之保險契約也；其廣義者包含海上、陸上、及空中運送而言，其狹義者則僅指陸上運送保險而言。陸運保險可分為內河運送保險（Flussversicherung）及陸地運送保險（Landestransportvers.）並旅客之行李保險（Baggage ins.）及定期車票保險（Season ticket ins.）所謂貴重品保險（Valoren-vers.）電報遲延所致損失之保險（Telegramvers.）亦被列入其中，而航空及汽車保險之運送部分亦與之有關也，此其一。航空保險（Aeroplane ins.）云者，包括航空機體保險、航空運送保險、航空機火災保險、航空責任保

險及航空傷害保險而言，故惟航空機體保險或可獨立存在，其他則可附於別種損失保險或傷害保險而見之。此其二。汽車保險 (Motor car ins.) 云者，謂以賠償汽車車體之破損滅失及遇盜劫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然同時亦如航空保險而有各種性質之契約焉。此其三。機械保險 (Machinery ins.) 云者，謂以賠償煤氣、水力、電力等機械所致損失之保險契約也；其關於工場使用蒸氣汽罐破裂所生損失之保險，則特以汽罐或汽鍋保險 (Boiler ins.) 稱之。此其四。農業保險 (Agricultural ins.) 云者，即收穫保險 (Harvest ins.)，謂以賠償農作物受霜雹損害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分而言之，為雹害保險 (Hailstorm ins.) 及霜害保險 (Frost ins.) 兩種；合而言之，又有風雹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tornado and hail)。此其五。家畜保險 (Cattle ins.; live-stock ins.) 云者，謂以賠償家畜因死亡傷害疾病或盜難所致之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此其六。暴風雨保險 (Tornado ins.) 云者，謂以賠償家屋工場等建築物及其附屬品貯藏品受暴風雨所致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斯本為所謂降雨保險 (Rain ins.) 之一種，而其他之降雨保險則以農業保險或失業保險之名稱而存在焉。此其七。盜劫保險 (Burglary ins.) 云者，謂以賠償被保險人因盜劫所致之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此其八。玻璃保險 (Glass ins.) 云者，謂以現金或實物賠償門窗等處玻璃破壞所致損害之保險契約也。此其九。水管保險 (Waterpipe ins.) 云者，謂以賠償水道鐵管破裂所致損失之保險契約也。此其十。釀製保險 (Brewery ins.) 云者，謂以賠償酒類汽水類釀製不成所致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此其十一。戰事保險 (In urance)

against war) 云者，謂以賠償因戰事所生損失之保險契約也；第一次歐洲大戰中，英國之海岸砲擊保險、炸彈投下保險，皆此類也。此其十二。此外，尚有所謂車輛保險 (Vehicle ins.)、屋蓋保險 (Dachschädenvers.)、鍵保險 (Key ins.)、傘保險 (Umbrella ins.) 以及工業用具保險 (Werkzeugvers.) 等等，不一而足。

在無形利益保險之中，如信用保險、誠實保險、權利保險、租銀保險、質押保險、減價保險、失業保險、罷工保險、游藝保險、及其他之所謂義務保險，皆是信用保險 (Credit ins.; Excess bad debt ins.) 云者，謂以賠償票據停付或賒賣放款不能收回所致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學者以其為債權人恐債務人不能於到期日履行債務，特向保險人投保其損失，遂又有債權保險之稱，此其一。誠實保險 (Fidelity ins.) 云者，謂以賠償僱用人對於僱主因捲逃竊取等背信行為所致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因其係豫防僱用人之舞弊而設，遂有人認其仍為信用保險之一，因其每由人壽保險公司兼營此業，遂有稱其為身分保險 (Kautionsvers.) 而列入人身保險中，此其二。權利保險 (Title ins.) 云者，謂具有所有權、特許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恐其權利發生瑕疵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權利瑕疵雖發生於訂約之前，而被保險人於訂約後始發覺者，保險人仍賠償之，此其三。租銀保險 (Renting credit ins.) 云，謂以賠償屋租地租被承租人拖欠或出租房屋罹於火災致租銀無着而受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其以賠償房屋無人承租所生之損失為目的者，則特稱之為空屋保險。此其四。質押保險 (Mortgage ins.) 云者，謂以賠償抵押品或質物於處分時，價額下落，不能達其債權額所致損失為目的之保

險契約也。其專防抵押品價格之下落者又特稱爲抵押保險(Hypothecation ins.)此其五減價保險(Depreration ins.)云者，謂以賠償財貨價格因自然環境或經濟變動以致貶落所生之損失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其由銀行業所經營之各種債票落價之保險，則特稱爲債票價落保險(Kursverlustvers.)其由火災保險業對麥酒公司或製糖工廠兼營之因蒙火害而致其麥蕉價格下落之保險，則特稱爲跌價保險(Entwertungsvers.)此其六失職保險(Insurance against unemployment)云者即失業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謂有特定職業之人以取得失業時之損失填補爲目的而締結之保險契約也。此其七罷工保險(Strike ins.)云者，謂以賠償企業家因勞動者同盟罷工所生損失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此其八游藝保險(Sporting ins.)云者，謂經營馬戲競技游藝之人防其營業受有損失而繩結之保險契約也。此其八至於責任保險，則有人與再保險及所謂勞動者補償保險(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合而稱之爲義務保險其實勞動者補償保險之性質並非損失保險乃傷害保險耳。

據上所述，可知損失保險種類之繁，倘欲一一設爲特別規定，既不免過於瑣冗且亦不能盡其種類。況各該種類保險，雖爲事實之所有，究非盡爲我國所通行無的放矢，亦世之所病也。是故除海上保險規定於海商法外，保險法於損失保險中，特提出最通行之火災保險及最重要之責任保險，爲特殊之規定，藉以示例，並非謂損失保險盡於此兩種耳。

(甲)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者，謂對於動產不動產，爲預防火災之危險，按其所值，納費於保險人，若遇火災而被損失時，則由保險人賠償之；易詞以言，謂以賠償動產或不動產因火災所致損失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此在損失保險中最爲普通而亦重要，故習慣上恆以海上保險火災保險並列，稱之爲水火保險。何以言其普通？因火災保險事業之發端與進展，僅次於海上保險事業，在陸上之損失保險中，居於極爲習見之一種，凡有保險事業之地，無不先以火災保險而肇始也。不特其業務透入航空、汽車、跌價、戰事等保險中而表現之，即在海上保險方面，亦恆有涉及火災事故之保險是也。何以言其重要？社會愈爲發達，則火災愈爲普遍，人事愈爲繁雜，則火災愈難盡防；一旦躬逢不幸，遭遇回祿，或使富者立成赤貧，致加重社會之負擔，或使生產者因損失而成本加重，不危及其營業，即轉嫁損失於消費者，此對社會個人皆極不利。有火災保險，雖不無因之而生弊，然利害相權，究有輕重，並加以科學方法之運用，法律道理之維持，則前之所慮皆可免除，而後之所畏，亦難盡成事實是也。至於火災危險之測定，火災保險費之計算，火災保險人責任之限制，火險事業之組織與經營等，則涉及保險學之範圍，非茲之所應論者，故從略。今述其與法律有關者如左：

(一) 火災保險之意義 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云：「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雖係對保險人之責任爲規定，但「火災保險謂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之契約」之意義，亦可由是而明矣。茲對此意義之解釋，應特別提出者爲「火災」一事，至「賠

償責任」則另釋焉。

關於「火災」之解釋，得就火災之本質及火災之發生兩端論之。火災所具之要件首為須有燃燒作用，換言之，須有火焰無火焰即不得稱為火災；例如衣被之受日光反射或受煙燻而變色，穀類食品之因天熱而自然發酵，油脂肥料之天然溶化與漲發皆是。其次須為逸出一定範圍之火力，換言之，須非尋常之燃燒作用，否則不得稱為火災；例如熟火煮茶，燃燒取光，雖亦利用火力，非即為災，必爐火燈花之逸出原有範圍，因而延燒衣物房屋，是即火災也。再次須為具有破壞性之火力，換言之，須發生財產上之損失，非然者即不必發生賠償問題，自不得稱為火災；例如遺火於地而將垃圾燒去，或將田中荒草燒去，皆此之謂。此上係就火災之本質而論也。火災發生由於天災抑由於人為，固非火災保險一所問，惟因火山噴發，地震走火，戰事兵燹等故所致之火災，保險人恆於保險契約中將其除外也。其人為之火災，是否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所致，亦皆不問；惟如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惡意而故意為之者，則其火災亦非保險人具有賠償責任之火災。其餘如訂立契約前為要保人所知業已發生之火災，非保險標的所發生之火災，非屬於保險事故之火災等等同然。以上係就火災之發生而論也。

(二) 火災保險之種類 火災保險因標的物之不同，可分為不動產火災保險及動產火災保險兩種；但對於同一契約中而以不動產及動產為其標的者亦有也。至於以無形利益為火災保險契約之標的者，其所依據

之物仍不出乎動產不動產之有體物之範圍耳。

先就不動產之火災保險言：此係以家屋、工場、店鋪、倉庫、或其他建築物為保險之標的；房屋之正在建築尙未完成者亦得為之。惟劇場、火柴製造廠等，普通保險公司多不願承保，而付諸相互保險焉。凡不動產火災保險之範圍如無特別約定，則附屬於房屋之一切建築物亦含於內。其遭遇損失而賠償也在計算額數方面自應以損失時之市價為標準，但德保險契約法第八十八條，瑞士同法第六十三條，則以房屋建築後減去每年消磨之折舊額為保險價額而填補之。保險法無明文。屬於不動產火災保險而獨自發展者，又有所謂森林保險（Forest fire insurance），此因危險率之測定為難，不適於私人企業，故各國多歸公營，其採相互保險組織者，則由國家予以再保險。

次就動產火災保險言：此係以存放於建築物內之商品、器具、機械、雜物、原料、製品，或收穫物為保險之標的；其中有僅泛指其類而不特定其物者，如以倉庫內某種食糧為標的，中途賣與他人而又買入同類食糧為代，則仍有效也。凡動產火災保險並可分為單獨火災保險及集合火災保險：前者為例較少，如以鋼琴一座為保險標的是；後者如以住宅內之家具什物、圖書館之書籍圖表、陳列館之陳列品等為保險標的是。惟如貨幣、寶玉、功牌、獎狀、貴金屬、有價證券等，非於訂立契約時載明於保險契約內者，即不屬於保險標的之範圍。關於集合火災保險，我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曰：「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

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蓋家屬等對於被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在集合保險中，被保險人自己之物及其家屬等之物，總括而享受保險之利益，故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云。比較第六十四條多一同居人者，因既爲集合保險性質，即不能將一時同居人之物強除於外，而讓被保險人獨任其責，或雙方皆不任其責，故其規定亦所以爲保護被保險人或罹災者之利益而設想耳。至於由同居人之行爲而致火災之損失者，以其與被保險人關係不如家屬及僱用人之密切，被保險人對之既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自亦對其有代位請求權也。

再就以無形利益爲標的之火災保險言：此在歐、美各國曾習見之，而我國之責任保險亦有以火災爲其保險事故之原因者。試述其要：質押權人恐其抵押物或質物之因火災而減失受有不利益，以此利益爲火災保險契約標的者有之。家屋或他種建築物所有人以其家屋或建築物租借他人，恐其罹於火災不能收得租銀，以此租銀之利益爲火災保險契約標的者亦有之。商工業者恐遭火災之害停止業務，喪失其營業利益，以此希望之利益爲火災保險契約標的者又有之。其他類此之例不一而足也。

(三)火災保險之責任 對於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此爲火災保險人之主要責任，保險法第六十五條已明示之。然如不拘於本條字面上之解釋，則其責任之範圍並非以賠償直接因火災而致之損失爲限。蓋損失有爲直接者，如房屋之被焚，貨物之被毀；有爲間接者，如因房屋貨物之焚毀，

以致喪失保險價額以外之利益是。間接的損失非保險法所承認，然如預期利益等苟當事人間有其特約，法律亦默許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可參照也。以上係屬於約定方面之擴大保險人責任範圍者。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四十七條曾規定「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是其對於因火災間接所致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亦負責矣。現今保險法刪去此條，非否認有此事也；蓋救護行為云者如為救護保險標的，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已有規定；如為救護他人，則第四十一條亦有規定，自不必再重複規定之。拆卸房屋亦不出乎此兩點，倘係為減免損失之必要行為，第六十條更明定其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也。惟須知者由此種種行為所支出之費用，其歸保險人負責者，自以有其必要情形為限；必要與否當憑客觀判斷，不能僅由被保險人主觀為之。例如火勢初起，其由距離及風向觀之，尚不必即時遷移貨物或拆卸房屋，而竟貿然處分者，即不能認為必要也。此外，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又有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曰「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立，仍應負賠償之責」，此種絕對負責既與習慣不合，且不免使被保險人對標的物不知慎重照顧，而陷保險人於不利，現今保險法遂亦刪除之。

(四) 火災保險之賠償 火災保險既為損失保險之一，則保險人之賠償數額自以現實之損失額為斷，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當從事損失之估計，以為給付保險金額之所據。歐美各國法例，保險人接到通知後，自估計損失至實行賠償，限期六十日，其期間頗為從容；如因賠償問題發生困難，而謀訴訟之解決，亦須於六十

日經過後，於火災發生日起十二個月內提起之。我保險法在總則章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之保險金額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是其期限實較歐、美為短，其目的則在使保險人迅速賠償，俾被保險人得以重置產業而謀再興。如因糾紛不能達到賠償目的，並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其請求權於自得為請求之日起或自知情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是其期限又較歐、美為長；其目的則在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俾免為更短時效所限而喪失其請求權。又火災保險一如海上保險，不同於一般損失保險，估計損失頗難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竣事，而被保險人急待補償亦不能純賴請求權之運用，於最後以訴訟行之，故為防止保險人之飾詞延宕，規避責任，計避險法第六十七條遂仿海商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例而有如下之規定：「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此謂除給付保險金額外，並以應付之保險金額為準，對於估計遲延之日期加給利息於被保險人是也。「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此與海上保險之由被保險人提供擔保而領受全部保險金額，其方法雖不相同，而用意則一，皆所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並使其早日恢復原狀而有裨益於社會經濟也。

(二)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謂當事人間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易詞以言，謂被保險人為欲免除自己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

償責任爲目的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此種保險爲近世所發達者，且有蒸蒸而上之勢。將來或與火災保險並駕齊驅，亦可能也。何言乎？物質文明日甚，人事關係益紛，災禍之來不必盡能制止，過失之誤亦或時有所見；損害之道既多，賠償之事自繁，則分散其責任於大衆，集中其賠償於集團，實每個人之所要求也。況無過失賠償責任制度已樹立於現世，賠償責任之發生更莫由當事者謹慎將事以求避免，此亦惟賴責任保險有所救濟耳。例如倉庫營業今日偏於都市，其營業人既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與倉庫之出貨或消費寄託有所不同，則在原則上不但應擔任保管，並須於將來以原物返還於倉單持有人。於是倉庫營業人爲防保管物之罹火遇盜，對寄託人或其他之倉單持有人發生損害賠償責任，遂即以此責任爲保險利益而訂立責任保險性質之契約，所恆有也。此其一。汽車營業今日偏於市野，駕駛人每因過失之行爲致他人受有損害，營業人亦因無過失賠償責任之存在而不能避去責任。於是營業人駕駛人爲免除自己對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遂向保險人爲關於損害賠償之保險，使保險人代任此責，所習見也。此其二。公司營業今日更爲普遍，職員人數衆多，良莠自所不齊，公司因無過失賠償責任之存在，恐其職員行動不謹，對他人發生賠償責任，而由公司連帶負之，則亦有爲責任保險者。其在職員方面，如係收支人員，每日經手款項甚鉅，責任自必加重，個人保證實難見信，於是由于其爲責任保險以加強保證之力者亦有其事。此其三。他如運送營業者對於所運送之貨物，行紀營業者受委託人之指示對其占有之物，皆嘗以其責任投諸保險，仍非鮮見。不特習慣上如此，也有時在法律上對於經營某種事

業之人，並有強迫其加入責任保險者。例如我航空法，因對於航空器所有人所課損害賠償責任之嚴重，而又慮其負擔能力之不足，除與以司法上及行政上之救濟外，並限制航空器所有人於聲請登記前，及航空運送業者於呈請許可前，依交通部所指定之金額加入責任保險。其如特許外國航空器在中國領域飛航時，交通部亦得先令提出適當之責任擔保金額。則關於責任保險之重要為何如耶？此又我保險法不以運送保險與火災保險並列，而代以責任保險之故也。今分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 責任保險之意義 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云，「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雖係對保險人之責任為規定，但「責任保險謂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所定，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契約」之意義，亦可由是而明矣。對此意義首應解釋者為責任保險人之責任與責任保險其名之責任有所不同。責任保險人之責任乃保險人在損失保險關係中對被保險人或即要保人所負之責任，其責任由賠償保險標的之「損失」而實現之。責任保險其名之責任乃被保險人在一般民事關係中依法律規定對於受害人，或依契約訂定對其權利人所負之責任，其責任由賠償因侵權行為或違約結果所致之「損害」而實現之。是故在嚴格之用語上，前者乃「損失賠償責任」，後者乃「損害賠償責任」；惟在再保險中，兩種皆宜用「損失賠償責任」字樣為例外耳。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負其保險契約上之損失賠償責任，其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

責任亦即責任保險之標的，而因此責任之實現致被保險人發生一種不利益，欲免却之是又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標的也。

何言乎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爲責任保險之標的？火災保險之標的或爲貨品，汽車保險之標的必爲汽車，是皆有物之可指也。倘倉庫業者之火災責任保險，汽車業者之汽車責任保險，仍以貨品或汽車爲其保險之標的，則與單純之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有何別耶？火災責任保險並不因貨物之罹火而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乃因其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始然也。汽車責任保險亦不因汽車本身有何毀損而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乃因汽車肇禍對受害人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故始然也。且發生責任之事由，不僅由於物之毀損而負賠償責任，並因人之傷害而負賠償責任，如工場主以其對於受傷工人所負之卹金治療等責任，向保險人要保責任保險，依責任保險爲損失保險之性質，更不能謂其保險標的之爲人，此惟視工場主所負責任爲其標的，庶免以人爲物之嫌。是故一般損失保險之爲稱，有以保險標的名之者，如汽車保險、租銀保險之類是，而責任保險亦即此也。有以所保危險之性質名之者，如火災保險、盜劫保險之類是，而火災責任保險、盜劫責任保險亦同然也。據此可知責任保險之性質隱而不露，其所加於保險標的一——損害賠償責任——之事故，亦非限於一種也。換言之，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其道亦有多端，惟視要保人自擇其類耳。再質言之，要保人要保汽車保險或租銀保險也可，要保火災保險或盜劫保險也亦無不可，祇須其事故發生而致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即構成責任保險之性質；保險事故之範圍並無一定之限制者也。

何言乎因損害賠償責任之實現，致被保險人發生一種不利益而欲免却之為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標的？任何保險契約之成立，皆以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其前提，損失保險方面尤顯而易見也。保險利益有為積極之性質者，有為消極之性質者；有為有形之利益者，有為無形之利益者；責任保險即係以損害賠償責任之消極的無形的利益為保險標的而訂立之契約也。有如前例，代人保管物品，因須返還原物，遂以該物品之不生損失為保險利益，是即消極之利益。駕駛汽車，因過失加害於人，不免負損害賠償責任，苟無此事即為利益，是即無形之利益。現今保險法第八條「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四十一條「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皆指消極無形之利益而言也。責任保險契約之標的既為消極無形之利益，則說者謂此係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利益為保險利益，自屬無據。蓋其致誤之故，係誤認所保管他人之物品為保險標的，於是物上之財產的利益當然為他人所有之利益也。苟知乎保險標的之為損害賠償責任，當不至於以責任保險契約與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混同矣。又，此種消極無形之利益既由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而是之，自與信用保險之以被保險人之信用因被他人不法行為或過失所致之損害不同，說者謂信用保險為責任保險之一，亦誤。蓋說者誤以政府出納官吏或商店收支人員所負之金錢責任用作保險標

的，以圖取信於機關或商號者即信用保險，致有此失。其實與其稱此爲信用保險，無寧稱之以信任保險或得其正。縱認爲信用保險係爲一切信用信任甚至誠實保險之總名，然亦不過信用保險之另一部分有屬於責任保險之性質者，一如火災責任保險之例而已焉。

(二) 責任保險之種類 責任保險可分爲再保險之責任保險及非再保險之責任保險兩種。合而言之則稱爲廣義責任保險，蓋謂因一定事故之發生，被保險人對於他人負有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者悉得以其消極無形利益爲標的而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也。分而言之，則以非再保險之責任保險特稱其爲狹義責任保險焉。再保險係原保險人以其所負保險契約上之責任轉嫁於再保險人，換言之，彼對於保險契約之標的雖無若何積極有形利益可言，但其原保險契約之事故一旦發生，則對自己之被保險人負給付義務而陷於不利益，正與狹義責任保險之情形同。故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直稱「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也。惟以其既在總則章爲專節之規定，則損失保險章之責任保險一節自係關於狹義責任保險之規定可知。

非再保險之責任保險，通常又分爲實業責任保險 (Industrial liability insurance) 及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二類。就實業責任保險而言：此亦譯工業責任保險，係因法律規定工廠主人等對於職工之死亡或職務上之傷害，須負支付賠償金於其遺族或本人之義務，工廠主人等恐有此不虞之事，而

訂立責任保險契約者常也。蓋在現代，工業日形發展，僱傭職工動以千計，因使用機械之故，稍有不慎，即不免斷臂碎身；兼以自然禍害之來，如礦山爆發、汽鍋裂炸等，更皆可慮，故各國法律皆課僱主等對於死傷職工負賠償撫卹責任；責任保險，實所以救濟僱主等之困難者焉。近因社會連帶關係益密，不僅工業方面如此，即其他商業等亦往往同然，於是遂有稱實業責任保險為僱主責任保險（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者。惟須注意者，職工因職務上正當之傷害，僱主乃負賠償之責，若在職務以外，因重大過失而受傷害，僱主則不負法律上賠償責任，是即不構成此種責任保險之事。惟職工自己以此為保險者，則稱為勞動者補償保險，且應列入傷害保險之類中。又，實業責任保險倘非以僱主之責任為保險標的，而係由僱主為職工之利益代其訂立契約者，則屬諸社會保險中之死亡保險及傷害保險，非責任保險也。

就個人責任保險而言：此謂被保險人因偶然事故或由於自己過失，以致加害於第三人之財產生命，對於該第三人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遂依之而訂立責任保險契約者即是。此類保險又有特定責任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之別。特定責任保險者，以被保險人僅負特定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標的；例如運送業者對其託運人，商業司帳員對其商號，政府出納人員對其機關是也。一般責任保險者，以被保險人非對於特定人而因職務或其他關係對於一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標的之謂；例如關於汽車、電車、旅館、劇場，或醫生等方面之責任保險是也。如承認學者以一般責任保險稱為第三人保險（Third party insurance）之說，則特定責任保險亦可

稱爲特定人保險焉。

此外，如再單以保險契約之訂立爲標準，又可分其爲「爲自己利益而訂立之責任保險」，「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責任保險」，及「爲自己利益兼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責任保險」。爲自己利益而訂立之責任保險云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爲一人，故被保險人之責任即要保人之責任；倉庫業者爲自己之責任訂立保險契約，其例也。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責任保險云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而爲二，故被保險人之責任與要保險人無關；父爲其子因開駛汽車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訂立保險契約，其例也。爲自己利益兼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責任保險云者，即保險法第七十條「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之規定是也。蓋代理人等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其事業，一切權責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在職務上因疏忽或過失而對他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其最後責任自應由被保險人負之，故責任保險人對之亦有賠償損失之責任，而視同其契約並爲第三人之利益也。況如公司法第三十三條「執行業務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則在爲被保險人之公司既與行爲人連帶而負賠償責任，其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亦即公司之賠償責任，更應視其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自己利益兼爲他人利益而訂立者矣。

(三) 責任保險之責任 此之所謂責任者，係指責任保險人之責任而言，非指責任保險其名之責任也。責

任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責任之實現有二要件，其一為被保險人於對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其二為被保險人受該損害賠償之請求時。就第一要件而言，既係對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則對自己之財物身體有所損害，即不能使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發生；雖係對第三人之財物身體有所損害，而不必即有賠償責任者亦然。其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出於法律之強制，或出於契約之訂定，不問也。其對第三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無論其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由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由被保險人過失所致，或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要之既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責任保險人即應依一般損失保險通例而對被保險人負其責任保險契約上之賠償責任，實無問題。惟因不可抗力所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而責任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有特約為反對之訂定者，當然不在其內。說者或謂由被保險人故意不法行為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責任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此斷不可也。蓋一般損失保險，其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而致之損失，既不負責，獨於責任保險可乎？且依其說，則被保險人有責可諉，禍亂災害之事夥矣！就第二要件而言：責任保險縱令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發生，責任保險人並非隨之即對被保險人實現其損失賠償責任。蓋被保險人雖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但該第三人或本於友誼隆厚，甘願拋棄其請求權，或因故永未行使其請求權，以致罹於時效而消滅，則被保險人在實際上既未遭遇不利

益之事，自不能由責任保險人予以賠償。故必被保險人受第三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乃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之最後實現也。

責任保險一如其他損失保險，保險人除負有其主要的損失賠償責任外，並有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惟其他損失保險之必要費用係屬於爲證明或估計損失所支出者及爲減免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者；責任保險之必要費用則不盡同耳。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是也。此之所謂訴訟上必要費用者如裁判費、證人到庭費、及其滯留費之類是；所謂訴訟外必要費用者如損害估計等費用是。其所以責令保險人負擔者，因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抗辯，原係爲保險人之利益而然；故不特保險人具有此種負擔，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亦所以爲應事實之要而如此。至於契約另有訂定云者，如訂定保險人不負擔此種費用，則被保險人自不能向保險人請求之；如訂定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始爲負擔者，則被保險人倘未得其同意而向第三人爲抗辯時，其支出之必要費用亦歸於被保險人自己負擔之。

(四) 責任保險之賠償 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乃實現之，此無問題也。然保險人因其賠償責任之關係而向被保險人爲實際之賠償時，仍有法定約定之兩種問題存在。賠償之時間，法定之問題也；賠償之數額，約定之問題也。就第一問題而言：責

任保險之性質乃使保險人以賠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因賠償損害所致財產上之損失為目的，則在第三人未受被保險人賠償以前，被保險人尚無所謂損失，自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人亦即於此際無給付之義務。倘於其時給付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而被保險人如拒絕為第三人賠償時，既違背責任保險之本意，並足以使第三人蒙不利也。故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曰：「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即所以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及免除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爭議而然也。但如第三人既已受被保險人之賠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期限又若何？此則準用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決，即「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惟此之所謂通知並非如一般保險屬於「應負責任事故」發生之通知，乃第三人已受賠償之通知耳。不過在實際上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倘因數額過鉅，而為財力所限，則向第三人提供賠償之保證，自可解釋其為業已賠償也。就第二問題而言，因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既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為其前提，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究有如何責任，而負擔額究應如何決定，於保險人實有其利害關係。故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曰：「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學者稱此為保險人之參預權。所以然者，蓋防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狼狽為奸，賠償超額，或疏忽了事，嫁害於人，致保險人受不當之負擔耳。惟既云保險人「得約定」，則其反面亦可「得不約定之」，倘未約定，保險人縱未參

預，仍受其拘束，而有依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賠償之數額向被保險人爲賠償焉。否則不能如數賠償，是即「不受拘束」之最低限度也。

(丙)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一譯水上保險，或簡稱水險，雖因沿革上之理由，規定於海商法中，然實損失保險之一種，並應納入運送保險類別中；謂預防船舶貨物等水上之危險，估計其值，納保險費於保險人，遇有損失，則由保險人賠償之是也。如再以法律上意義爲言，則海上保險云者，謂以賠償因航海事故所生損失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亦即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負賠償責任之契約也。此種保險在各種保險中起源最早，然以其性質過於複雜，故其事業之科學性，尙不如火險壽險之發展，試觀其對於保險費之計算大抵以經驗爲標準，即可知矣。何以言其性質過於複雜？姑以保險之事故爲例明之：火災保險之事故不過爲單一之火災，盜劫保險之事故不過爲單一之盜劫，即有繁於此者如玻璃保險農業保險等亦不過二三其事，斷未如海上保險事故之不勝枚舉也。舉其要者如暴風、怒濤、觸礁、擋淺、碰撞、船破、火災、盜難、偷竊、自盜、投貨等等皆是；即遇海上戰事而船舶被捕獲、虜掠，或焚毀者，苟契約無反對之訂定，亦得爲保險事故之一，此我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也。惟因其性質之過於複雜也，故關於海上保險之特殊規定，亦較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爲繁，即以我海商法而論已有三十條之夥，其中僅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爲普通性之條款耳。此二十九條之闡述，恐已於以前各

章中將其要者依類而及，故如海上保險契約之作成，保險契約之期間，保險契約之解除，保險契約之無效，再保險契約，保險人之責任與權利，保險價額，損害額之計算方法，危險發生之通知，保險金額之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各種問題，於茲自應從略。今僅將海上保險之標的及海上保險之委付略述如左：

(一) 海上保險之標的 海上保險人對於航海發生之一切危險，在原則上既皆負其責任，則因海上危險而可蒙損失之所有物品，自得皆為保險之標的。海商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曰：「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其範圍之廣泛可知。訂立契約時以其物品上之現有利益為契約標的者有之，以其期待利益為契約標的者有之，以卸除財產上之不利益為契約標的者亦有之；則在保險契約之標的方面亦繁也。基於此種情形，除海上再保險為屬於廣義責任保險之性質，非海上保險所特有者外，海上保險至少可分為船舶保險、貨物保險、運費保險、利得保險四種，我海商法亦承認之。此外，尚有所謂航海準備費用保險者，謂以船舶發航之際，所必需購入之準備品、儲藏品，或交付船員之預支薪金等費用為保險契約之標的是也。又有所謂造船保險(Builder's risk insurance)，謂以造船或修船時之危險為保者也。其實此兩種保險皆可歸入船舶保險中。

船舶保險(Insurance for ships)不僅以船體保險(Hull ins.)為限，凡汽鍋、機械、舢舨及其他屬具，今日皆視為屬其範圍，亦不僅以航行中船舶為限，即停泊於船塢內者亦含之。英國法並明示製造中船舶進水式船

船，均得付諸海上保險；且不僅以單獨保險為限，恆於一契約中承保多數船舶而為集合之保險。其類別有大帆船保險、小帆船保險、大汽船保險、小汽船保險，各有特質不能相混。從保險期間之約定上又可分其類別為航程保險（Ins. for distance of voyage）、航期保險（Ins. for period of voyage）及混合保險（Mixed Ins.）三種。

因船舶保險之期間較長，且保險資金之周轉亦較不易，故其保險費亦較貨物等保險為高。其關於保險人賠償之責任通例上亦恆設有種種限制，如船舶損害程度而在百分三、百分五或一種特定之數額以內，保險人得不負單獨海損之責任是也。單獨海損者乃標的物一部之損失，其原因由於所保危險之發生，而非如共同海損之為公益投棄而損失者也。至於我海商法上對其保險之期間，保險契約之無效，保險價額及船舶變賣後損害額之計算等規定，則分別見之於其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也。

貨物保險（Cargo insurance）之標的物千差萬別，各種商品無論矣，即生金銀貨幣及有價證券等亦得付諸保險；且保險利益不僅限於貨物之原價，即貨物之包裝，堆棧，以及手續等費皆可列入之。此種保險在海上保險中最為發達，凡貨物所有人，運送人，運送經理人對於貨物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為被保險人。其類別在我國習慣上分為二種，平安保險水漬保險是也。平安保險者，關於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毀損及費用之保險也。倘僅因水而潮溼污毀，不能維持其原有價值，由保險人負責者則為水漬保險焉。其關於保險人賠償之責任，近世來亦有限制，如英、美通例於保險單上將貨物區別為類，就每類貨物而定其責任之限度是。至於我海

商法除於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其保險期間，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其契約失效，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其保險價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其貨物變賣後損害額之計算外，並於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其損害額計算之標準。

運費保險(Freight insurance)不僅限於運費，通常對於運費之手續費及其他之費用亦包含之。若依我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則可分其為總運費保險及淨運費保險二種。惟因運費一經保險，運送人對於運送業務或不免意，故往古法例每禁止之。即在近代，學者間亦有認為運費僅係船主與貨主間轉運貨物之一種關係，其自身既無實物可言，自不能同於船舶貨物而有物質上之損失，遂以此種保險為可疑。然船主運送貨物，倘未經貨主預付運費，則貨物中途遇變毀損或滅失，運費亦恆致損失而無所得。按諸今日保險制度之效用，實可以其為保險之標的也。至於我海商法關於運費保險之期間，可參照其第一百四十八條而準用之；他若保險價額，則有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也。

利得保險(Insurance for profit)，或稱利益保險，通常附隨於貨物保險，以貨物到達後可得之利益為標的也。因此種利益尚在希望之中，並非如原物之價值有事實可考，故又有希望利益保險之稱。法國海事條例以其跡近賭博，曾禁止之。然希望利益若無意外障礙，與賭博之純出僥倖者究為有異，故現今各國已明認之。其保險期間，海商法並無規定，自應解為開始於貨物離陸之時，終了於貨物到達目的港出賣之時。其保險價額，由當

事人預計其將來貨物發售，可收利益若干而定之；如無此約定，依海商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則應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二)海上保險之委付 委付制度爲海上保險特殊規定之一，雖其性質與一般損失保險之「折歸」相似，而究不同，前已言之矣。茲先就委付之意義言：委付者(*Abandonment*)海上保險標的物雖未達於全部損失，但其狀態殆與全部損失無異，或確係全部損失無從證明，被保險人因得將其殘餘之利益或標的物上所有一切權利，表示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全部保險金額之謂也。簡言之，委付係由全部虛損之情形，而取得全部實損之結果是也。何以云然？蓋海上災禍所發之損失，如僅標的物之一部蒙損失者稱曰分損(*Partial loss*)亦即所謂海損(*Average*)；其中又分爲共同海損或譯一般均損(*General average*)及單獨海損或譯特別海損(*Particular average*)，並救助損失(*Savage*)二種。全損(*Total loss*)即係對此分損而言，乃標的物之全部蒙損失也；其中又有全部實損及全部虛損之別。全部實損及實際全損(*Actual total loss*)，或稱絕對全損(*Absolute total loss*)有如船貨沈沒，打撈無策，船舶失蹤永無歸望，貨物水漬失其效用，船舶觸礁變其形體皆是。既爲全部實損，保險人自應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即無待乎委付；雖曰殘片斷鐵，碎品剩渣仍歸保險人所有，此不過「折歸」之性質，非委付也。全部虛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一譯解釋全損或推定全損，謂標的物雖非全部實損而由被保險人之利害關係上觀之，直同於全部實損，無可補救也。例如船舶受損雖可修理，然其費用將

超過於船舶之價值；貨物受損雖可整理送達目的港，然其費用將超過於物品之價值，皆可以爲委付之原因，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也。

次就委付之原因言：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分別就被保險船舶、貨物、運費、及戰事保險四者之委付原因詳定之。關於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原因其列四款：「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其一也。「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其二也。「船舶不能爲修繕時」，其三也。「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其四也。關於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原因亦爲四款：「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其一也。「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其二也。「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其三也。「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其四也。關於運費之委付僅限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得爲之；蓋如因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致運費無從收取時，保險人原負有賠償責任，本無所謂委付；今僅船舶行蹤不明，運費是否全部滅失，尙難決定，爲使被保險人早有所獲計，故得以之委付也。關於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則限於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得爲之，以此「時」與兵險有所關也。

再就委付之條件言：委付發生於保險標的物未曾實際全部滅失之時，非然者即無委付之可能，已如前述；

然委付之成立仍須具備一定之條件，不可不知之。第一條件爲「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此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也。蓋委付有不可分性，若委付其一部，則爭端必起，且與委付係以迅結當事人間之保險關係爲目的不合。譬諸貨物委付，如其原因为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若許其就一部委付之，必發應以某部分爲委付之爭端，且既有一部之貨未爲委付，則被委付之一部，亦無意義矣。惟依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則又就保險標的物全部委付之例外也。有如以果實千筐付之保險，設有五百筐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三時，則僅委付其五百筐自可。此外，如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諸保險，如何委付，我無明文，德商法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日商法第六百七十五條則規定被保險人得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而委付其保險標的物焉。第二條件爲「委付不得附有條件」，此海商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也。蓋委付之目的在於速結當事人間之糾葛，故其意思表示須無保留，或對委付加以限制，否則益增煩雜，自應認爲無效。此如被保險人因船舶被官署扣押而爲委付，即不能約以日後放行時，則返還其受領之保險金額而仍收回其船舶是。第三條件爲「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此從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而知也。蓋係仿英、美之例而定，與德、日商法認其爲單獨行爲不同。然認委付爲單獨行爲之法例，若委付欠缺法定之原因或條件時，保險人仍得陳述異議，而不承認其委付行爲；被保險人非證明其委付之原因，亦不得爲保險金額之請求，是其結果依然與英、美之例爲近。

更就委付之效力言：保險標的物之移轉其一；保險金額之給付，其二也。關於移轉方面之效力，海商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有明文曰：「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其結果保險人自委付有效後，即取得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譬諸船舶委付，如尚有未受領之運費，自歸保險人所有；如其運費亦經保險，則其賠償請求權亦由保險人取得之。關於給付之效力，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有規定曰：「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蓋為貫徹委付之簡捷精神，既為委付，即使當初委付之原因消失，保險人亦不能再持異議，而唯保險金額之給付矣。惟在手續上，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先，保險人須交出其所委付之一切權利證書及其他有關契約，不然保險人自得以之為遲延給付保險金額之抗辯事由。

## 第二章 人身保險

### 一 人身保險綜例

人身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 在我保險法中與損失保險相對稱。然依前述，我法律所規定之損失保險並非限於所謂物保險，無形利益保險同在其內；人身保險之規定適與之反，其範圍較學理上之所謂人保險 (Personenversicherung) 實狹，僅以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耳。愚之對於損失保險章通則之申述稱為損失保險通例，對於人身保險章通則之闡明稱為人身保險綜例，一通一綜，即此之故。「通」則無所不通，故論及火災保險等事時，以其屬於特殊規定，遂即以損失保險特例名之。「綜」則有其所總，故論及人壽保險等事時，以其屬於分析規定，亦將以人身保險分例名之。避「總例」之名而用「綜例」者恐與保險法總則章之「總」爲混，而「綜謂總聚」已見易疏，綜合與分析對稱亦爲論理學所採，以此標目或非杜撰。此對於人身保險之論列而首應釋明者也。茲再分述之：

(甲) 人身保險之範圍問題 人身保險之標的為具有生命之人，故惟限於自然人、法人則不可；未出生之胎兒及已死之軀骸雖為人之本末所寄，但尚無獨立之生存或已喪失其生命，自亦不可。然即就具有生命之人而言，向所謂人保險者仍有廣狹兩義之分。我保險法第七十三條曰：「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其採取人保險之狹義可知也。蓋廣義的人保險（一）不僅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之標的，即人之行為亦然；（二）不僅以人之死亡生存或傷害為保險之事故，即其他之事故仍同；（三）不僅以個人保險為其對象，即社會保險之有關人身者並在其內。

先就其第一點述之：謂既視具有生命之人為保險之標的，而非限於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之標的，則人之行為又何嘗不可認其得為保險之標的乎？是故以人之或種行為為標的之教育保險、婚姻保險、離婚保險、不婚保險、陪審保險、及徵兵保險等；遂與以人之生命為標的之人壽保險，以人之身體為標的之傷害保險鼎立而三矣。教育保險（Education ins.）云者，謂以兒童達入學年齡時之學費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婚姻保險（Marriage ins.）云者，謂以男女成年婚嫁費用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離婚保險（Divorce ins.）云者，謂以賠償婦女因不幸遭遇離婚所致損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不婚保險（Ins. for unmarrage）云者，謂以婦女至相當年齡不能得其配偶而給以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也。陪審保險云者，謂以賠償被保險人於被任為陪審員（Assessor）時往來旅費滯留費等所致損失之保險契約也。徵兵保險（Military ins.）云者，謂以被保險人於

被徵服兵役時爲自己費用及養家費用，由保險人給以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也。據此，則所謂人身保險者不外以「人」爲保險之標的，保險人對於其生命、身體，或行爲所生之事故，給付一定金額之各種保險契約也。惟在學者中，並以人壽保險公司兼營誠實保險之業，遂視其爲身分保險（Kautionsversicherung）而亦列於人保險，則其範圍未免過泛。信如其說，則一般責任保險不能謂與人之行爲無關，豈非皆可以人身保險目之耶？其然乎？

次就其第二點述之。謂關係人身之事故，可以視其爲保險學上危險者，除生命方面之死亡，生存身體方面之傷害，行爲方面之就學、結婚、離婚、陪審、入伍，及不作爲之不婚等事故外；如疾病關係，如妊娠關係等，皆得以之爲人身保險之事故也。疾病方面之事故，最著者爲疾病保險（Ins. against sickness），謂被保險人罹於疾病，不能從事職業，由保險人賠償其醫藥費及其他損失之保險也。其中如以由某特種職業所致之一定疾病，作爲保險事故者，則又特稱其爲職業病保險（Ins. against occupational diseases）。次之者爲殘保險廢（Disability ins.）一譯廢疾保險，謂由於疾病或傷害成爲廢疾不具之人，以致喪失或減弱其生計能力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其中如以某種精神病發作時，作爲保險事故者，則又特稱其爲精神病保險焉。妊娠方面之事故，總稱之爲妊娠保險（Maternity ins.）一譯孕婦保險或生產保險，謂以婦人生產分娩爲事故而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其中又分爲安全妊娠及危險妊娠兩種；此外如雙胎孿生而特別給付較高額之保

險金者，則稱其爲雙胎保險 (Ins. against twins)。因妊娠保險係對勞動婦人產期之保護，英、德兩國皆由國家經營之。據此，則所謂人身保險者不外泛指凡因人之死亡生存傷害或其他任何事故，於其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之各種保險契約也。

再就其第三點述之：謂社會保險乃以救濟及補償勞動者爲目的之保險，除失業保險屬於損失保險之性質外，其他莫不屬於人保險之範圍，則廣義的人保險自不能以營業方面之個人保險爲限。即如前述之疾病保險，妊娠保險皆係社會保險之性質，或併歸之於所謂健康保險 (Health ins.) 之內。殘廢保險亦然；且或與社會保險中之老年保險 (Old age ins.) 合稱爲老廢保險。不特此也，各國關於老廢保險之法律，並或以孤寡保險 (Widows and orphans ins.) 入之。孤兒保險一稱死亡保險，寡婦保險一稱遺族保險，係以救濟勞動者死亡後孤兒寡婦生活爲目的之保險。依老年保險孤寡保險觀之，則社會保險內且有與人壽保險性質相類者。在此外如所謂團體保險 (Group ins.)，一方面爲近於社會保險，一方面又係人壽保險中之特種保險焉。至於傷害保險則個人保險與社會保險兼而有之，並爲社會保險中主要種類之一。故廣義的人保險，實不能將社會保險中之有關人身者除外，蓋其大部分爲人保險之性質耳。據此，則所謂人身保險者，不外統指社會保險營業保險甚至相互保險各類中之有關人身方面之保險而言也。

綜上以觀，保險法之人身保險自不能採用廣義的人保險之解釋，此或在我國文字上稱其爲「人身」保險。

而不稱其爲「人」保險之故也歟？不特我法例如此，即德國於其保險契約法中除損失保險外，仍祇有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兩種；日本更無傷害保險，祇有生命保險一種；更皆未以「人身保險」稱之。是故依我保險法之規定，則人身保險之意義，不外「人身保險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其人或第三人之生命或身體，遇有死亡非死亡或傷害之事故時，本其保險責任而給付一定金額於應領受之人之保險契約也」。簡言之，即「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之保險契約也。

夫我保險法既不以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與損失保險鼎足而立，特用人身保險之名以冠之，使「三分天下」，祇「有其二」，乃仍採人身保險之狹義，當不能謂非無因也。蓋社會保險營業保險相互保險既分途而發展其效用，應即各有其依據之法規；保險法不過保險私法之普通法，以規定營業保險方面之保險契約關係爲主，對於社會保險方面之人保險自宜歸諸社會保險法之範圍，一如損失保險中之失業保險劃入社會保險範圍然。且如疾病保險、妊娠保險原係社會保險中固有之事，失業保險亦同，又何能以其性質爲人保險或無形利益保險而即規定於保險法之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各章之內乎？倘他日保險業經營者，願與各個人締結關於疾病或妊娠之保險契約，則認爲人身保險中應爲疾病或妊娠保險之規定，固未嘗不可，奈今日尚無此需要也。外如與保險法中死亡保險性質相當之孤寡保險及與其生存保險性質相類之老年保險，亦因其源之不同，遂異其流而歸社會保險法，不於保險法中之人壽保險一節規定之。反而言之，傷害保險原爲社會保險主要領域之

一但勞動者之傷害以外，尚有個人日常之傷害等則非社會保險之性質，自必劃此部分之傷害保險於保險法之人身保險中。一取一舍，皆有定則，此其採狹義的人保險理由之一。又人壽保險一名原有廣狹兩義，廣義的人壽保險者，謂關於人類之一切保險，幾與人保險之範圍相同，此固不必論矣。狹義的人壽保險雖將具有社會保險性質之老年保險、疾病保險除外，但在解釋上，其範圍仍非甚狹，而可包含人身保險之多種於內。除人壽保險應有之種類不計外，即如前述之教育、婚姻、徵兵等保險亦何嘗不可歸入生存保險之範圍內乎？就教育保險言：要保人以被保險人達一定年齡後之學費而保險，期內被保險人生存，則將保險金額給付之。就婚姻保險言：有約定以未婚子女為嫁娶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之金額者，有約定以子女達於婚姻年齡時，由其給付保險金額者；倘在期內，子女死亡，自不給付，故亦為生存保險之一支。其在他國所行之婦女不婚保險，仍係於訂約時，預定一定之年齡，達其年齡不婚，保險人始給付其保險金額。就徵兵保險言：有約定保險人於徵兵應召時給付一定之金額者，亦有約定僅達兵役年齡時即為給付者，要之，亦生存保險之性質也。英國所行之陪審保險，因陪審既有年齡上之限制，且為一種義務，其情形亦與徵兵保險同。夫此各種保險，如重視其有關人之行為方面，固與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相鼎立，莫能視其屬於我保險法上之人身保險；如重視其被保險人達於從事某種行為的一定年齡之方面，則實人壽保險之一分支，自不必標示其名於人身保險章中。不放而收，義仍可通，此又其採狹義的人保險理由之一。

(乙) 人身保險之保金問題 保險法第七十四條曰：「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謂關於人身方面之一定事故發生時，保險人須依載明於保險契約上之一定數額之保險金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在學說上人身保險又有定額保險之稱。易詞以言，當事人於訂約時即豫為確定其一定之保險金額於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契約所定之數額而請求之是也。據此，則人身保險亦可謂其為以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契約焉。雖然屬於「一定」兩字之解釋，並非簡單，而有待說明者尚有數事。其較易者，如人壽保險方面之以得分配保險公司之盈利與否，而有「有利益分配保險」(Ins. with dividend) 及「無利益分配保險」(Ins. without dividend) 之別，後者既無利益分配，其保險金額之為一定，固極明顯，前者雖有盈利分配但亦不可因此而認為保險金額之非一定也。如傷害保險方面之每因傷害程度之輕重而定其給付金額之多寡，似與「一定」之性質不合，然此不過例外情形，一般於訂約時，自始即確定其傷害範圍，給付標準，故亦無妨認其為一定也。惟不若人壽保險方面之單純耳。其較繁者在保險金額之給付方法上，有所謂元本保險(Kapitalvers.) 及年金保險(Rentenvers.; annuity ins.) 之別。元本保險者一稱資金保險，係契約上訂定保險金不分期限及次數而於事故發生後一時給付之謂，此為所謂定額保險之正宗，其合於「一定」之性質自無待論。年金保險係約定保險金額之給付，均分至限定某期間始行止付之謂。其中如死後年金(Re-versionary annuity) 及我習慣上所謂「保款保管分年支取辦法」，此不過將一定之保險金額由一次給付

改爲分期給付，除加給利息外，而總額仍未變也。如生前年金(Survivorship annuity)大都爲要保人給付購買年金之金額——即等於保險費之性質——於保險人約定於一定時期起，由保險人按年給付一定金額於被保險人，直至其死亡爲止；此在總額方面雖不確定，然保險人每年給付之金額則爲一定而不移者也。至於生前年金，通常共分四種，隨文一附及之：曰即期年金(Immediate annuity)，於一次付足購買年金金額之時，即爲年金有效之日，以後按年支付，至其死亡爲止。曰延期年金(Deferred annuity)，係經過若干年之期限後，始按年支付，習慣上之教育年金亦係此種，惟於開始支付之日起，不問被保險人死亡與否，仍依約按年支付至一定年限爲止，又其所異。曰最少限度年金(A 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係約定最少於一定期限之內，無論被保險人生死，保險人皆按年支付其約定之金額，一定期限滿後，被保險人猶爲生存，年金照付，至其死亡爲止。曰最後生存年金>Last survivor annuity，係聯合保險中兩人共一年金，兩皆生存，按年支付之一生一死，由生存者獨得之，直至此人死亡爲止。年金制度雖在人壽保險方面爲著，但如傷害保險當事人如約定傷害後之給付年金辦法，固亦法律之所許也。

人身保險既爲所謂定額保險，由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給付一定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或以年金方法而支付之，此實人身保險之特質，有異於損失保險者也。吾人知損失保險關於保險金額之約定，不過爲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最高限度，實際上則以危險發生時之現實損失爲標準，而決定給付保險金額之多寡，故於

保險金額問題之外並有保險價額及損失額賠償額等問題。蓋以損失保險之旨趣，既為填補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自應依保險價額求得其損失額，依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比求得損失額與賠償額之比所得之結果，其賠償金額云者即本於損失額而實際給付之保險金額耳。所以如是周密者，無非預防被保險人利用損失發生之機會，希圖不正當之利益，故保險金額既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而賠償額遂亦不能超過其實際所受之損失額焉。人身保險則不然，因人身不可視之為物，其生命其身體，由本人或特定人方面言雖有其保險利益存在，但生命数及身體斷不能視同損失保險之標的，有一定財產上之價值可言，更不能依市價估定其保險價額，若而然者，則非自由人而為「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闐」者矣。既無保險價額，除不發生單保險複保險之超過保險問題，及全部保險一部保險問題外，自亦無所謂實際之損失額問題也。既無實際之損失額問題，又何能發生實際之賠償額問題耶？縱曰傷害保險方面不無依傷害程度而賠償之事，但亦非由保險價額而求得，其傷害之程度亦不可即視為損失額也。是故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得依當事人自由約定，而於事故發生時即依其約定之數額給付，並無何害也。不過保險學者則有謂人身保險固無所謂保險價額，並屬於所謂一定金額保險，然若根據社會之標準，運用客觀之測斷，則亦可能有防止超過保險之事，是超過保險問題在人身保險中依然存在。例如保險金額根據被保險人之聲望地位而決，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金額限制；以及袁世凱曾向英國某公司投保壽險百萬，行將簽約，而因新華一彈，致議而未成，皆不免含有一種社會的超過保險問題在內。然此不過保險哲理

上之立說，非保險法學之所應注意者也。

(丙) 人身保險之代位問題 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曰：「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亦人身保險特質之一，而與損失保險又所異也。按損失保險之代位權係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而此則云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受益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似仍可代被保險人之位而行使之，非也！蓋損失保險中被保險人之地位實相當於人身保險中之受益人；又被保險人往往即係要保人，縱與要保人分而爲二，但被保險人之受益地位不變也。人身保險則異是，被保險人之外另有受益人，爲享受保險之利益者，如無受益人時，即爲要保人，以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有其保險利益，始得以之投保，故亦爲享受保險之利益者。如由被保險人自享其利益者，被保險人往往即爲要保人，故不云被保險人而被保險人即在其中；其非即爲要保人者，亦可由要保人指定或依他方法確定其爲受益人，則受益人云云亦可將被保險人包含其中。據此，則保險法第七十五條實與第六十四條爲相反之規定，而構成人身保險與損失保險之各自特徵。

人身保險所以不許有代位請求權者，因代位請求權之行使通常皆與財產之損害有關，在損失保險中，保險人既填補由第三人行爲所致於被保險人方面之損失，自可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人身保險之標的爲人之生命身體，而非財產，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純然契約之義務，並非填補要保人或受益人

以金錢可得估價之損失，要保人等雖具有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人實不能於給付保險金額後而代位行使之。且關於人之生命身體之受害或受傷，加害人所負之責任實以刑事為主，民事上之賠償責任乃為附帶性質，縱非財產上之損害，而為慰藉受傷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之痛苦，亦得請求其為相當金額之賠償；此項請求權根本與保險人之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無連帶關係，且依民法規，其中並有為專屬權之性質而不得讓與於他人者，則否認保險人對此種請求權之代位行使，固當然之結論也。

## 二 人身保險分例

如就廣義的人身保險契約而論，凡有關人身之事項，祇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死亡、生存、傷害、疾病、妊娠等等，皆得以之為保險事故而為人身保險契約之訂立，則人身保險之範圍泛矣。依此見解，保險法對於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規定，亦不過與損失保險中之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之規定為同，於同一性質之衆多保險契約中，擇其少數重要者更為特殊之規定而已！然保險法第七十三條開宗明義即曰：「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則人壽與傷害兩保險之規定自非特示性質，乃純然處於分則地位耳。疾病、妊娠以及勞動者關係中之老廢傷害等保險，以其性質迥異，係屬於他種之人身保險，則惟有劃歸社會保險法規焉。其他如簡易人壽保險亦因其與一般人壽保險旨趣不同，另以特別

法定之不屬於內，是故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之通則條文僅有三條，並無損失保險方面之多；而人壽保險條文則多至十九條，內容亦極複雜。惟傷害保險以僅為適用或不適用或準用某條之規定，故為三條而已。人壽保險條文之如是繁者，因營業保險方面之人身保險實以人壽保險為主幹，日本商法僅列生命保險一種者即由於此。我保險法加入傷害保險，合而稱之為人身保險，而人壽保險本來之規定不變，故其條文遂見繁矣。其實如將傷害保險所能適用之條文抽出，置於通則中，亦未始非化繁為簡之一道，且可與損失保險章每節條文之數目上取得平衡焉。但終未然者，或重視此為分則地位而非特示性質之故也。

(甲)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者謂以人身之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契約，預定其保險金額，並於一定年限，要保人納費於保險人，保險人則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在一定年限內死亡，或逾一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於其受益者是也。易詞以言：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死亡或生存，給付一定金額，而相對人對其危險擔保責任與以保險費報酬之契約也。再簡言之，謂以人之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之人身保險契約也。此種契約之種類殊甚複雜，除前述之元本保險、年金保險及「有利益分配保險」、「無利益分配保險」不計外，其主要者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混合保險三種：

死亡保險(Ins. against death; Mortality ins.)者，以人身之死亡為保險事故，於其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

一定金額之保險也。死亡保險之最普通者爲終身保險(Whole life ins.)謂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保險期間，不論其何時死亡，保險人皆負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我習慣稱爲終身保壽是。因交付保險費方法之異，終身保險又可分而爲三：自訂約時起，逐年付費，直至事故發生時爲止，謂之「無定期付之終身保險」。以五年十年或二十年爲期，僅於其期間內繳費，期滿即不再繳，謂之「期間付之終身保險」。於訂約時納費後，要保人即再無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謂之「一時付之終身保險」。終身保險而外，則爲定期保險(Temporary ins.)，謂限定一定期間爲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內死亡，保險人始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逾期不死，契約即爲終止。其中又可分爲長期保險(Long term ins.)及短期保險(Short term ins.)兩種；被保險人對於此種保險多係爲防備特種行動之危險，如空中航行海外旅行之類是，故以短期保險爲多。總之，死亡保險無論內容如何，要不外約定被保險人在一定期限內死亡時，或不定期限終其一生而遇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而已。

生存保險(Simple endowment)者，與死亡保險相對稱，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爲保險事故之保險也，即被保險人至一定期間屆滿或達一定年齡而猶生存時，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謂。若在一定期間內或未達一定年齡而即死亡者，則不給付保險金額，故其性質及目的恰與死亡保險中之定期保險立於相反地位。以其支付保險金額多採年金辦法，學者或又稱其爲年金保險(Annuity ins.)，然依前述，年金保險乃生存保險之一種，元本保險或稱臨時金保險亦其一耳。我習慣上之所謂教育年金保壽、婚姻立業保壽，皆生存保險之類也。

混合保險(Mixed ins.)即生死混合保險，謂合生存保險及死亡保險中定期保險為一之保險也；我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謂「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反而言之，其附有生存條件者，其義即混合保險也。此種保險，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間內死亡時，保險人固負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即達一定期間而猶生存時，保險人亦同樣負此義務。換言之，於終身死亡保險方面，附以生存條件，則達於一定年齡時，雖未死亡，保險人即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焉。故其目的為予被保險人以兩面之救濟，因而要保人方面所納之保險費遂高於單純之死亡保險及生存保險。保險業者所稱之養老保險(Endowment ins.)，我國習慣上所稱之資富保壽，即此之謂。

此外尚有種種分類，如依被保險人之人數，而分為單獨保險(Single life ins.)與聯合保險(Joint life ins.)；依被保險人之年齡，而分為成人保險(Ins. for adult)與小兒保險(Infantile ins.)；依被保險人之性別，而分為男性保險(Ins. for male lives)與女性保險(Ins. for female lives)；依被保險之體格，而分為健體保險(Ins. for healthy lives)與弱體保險(Ins. for impaired lives)，以及對於一般死亡保險而言之戰死保險(Kriegsvers.)等等不一而足。然其分類之實益，類多牽及收取保險費之多寡問題，而為經營保險業者所注意，在保險法學上不必皆有重要關係。

論及人壽保險之法律關係，以其條文之繁，原可依種種標準而敍述之；例如以保險契約為標準，而分為保

險契約之訂立及保險契約之效力是；或以兩當事人及兩關係人爲標準，而就要保人、保險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四方面論其關係是。然因體例上，人壽保險爲人身保險之一分例而非獨自成編，自難採與概論或本論之同一或相似辦法；若夫逐條而舉其異，則又感於散漫支離之弊。於是折衷其間綜爲四端，述之如左：

(一) 關於保險契約之訂立者 在損失保險契約中，要保人即爲被保險人乃習見之事，人壽保險契約則非盡然。蓋損失保險以要保人對於自己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由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始有保險利益；即以他人之物投保者，亦係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故惟「視同並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之火災或責任保險契約及由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訂立者等事爲例外耳。但依代理關係之法理言，被保險人仍不失即爲要保人也。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除得以自己之生命投保外，亦得以對特定之第三人有保險利益，故要保人有時與被保險人同爲一人，有時判爲二人，亦習見之事也。保險法第七十六條曰：「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即此。由本人訂立云者係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之標的，其被保險人即要保人。由第三人訂立云者係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之標的，其被保險人乃第三人。夫既以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並以人之生死爲保險事故，則在人壽保險方面，被保險人雖非契約當事人而關係實爲重要，與受益人之地位正同。是故在訂立契約情形中，應特爲提出之問題有二：被保險人之承認問題及其年齡問題是也。

第一、被保險人之承認問題 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付諸保險，固非他人之所能干涉，但以他人之生命付

諸保險，若爲生存保險尙不發何種嚴重問題，若爲死亡保險，苟法律完全放任，則難保要保人或受益人不利用保險，貪圖保險金額，以加害於被保險人。此不特被保險人之生命有意外危險之足慮，即社會秩序亦將呈不安之狀態；人壽保險契約之許由第三人訂立者原爲擴大其效用，今若得此結果，自不可也。其限制之道，雖曰依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要保人非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有保險利益者，不得以之訂立保險契約，然單憑此一限制，不過所謂利益主義而已。利益主義云者，謂要保人對於他人之生死有一定利益關係者，始得以其人爲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也。其中如英國保險法及美國判例則限於金錢上利益，雖債權人得以債務人爲被保險人，以之與保險人訂立契約，而天倫骨肉之間苟無此種利益關係者實所不能。如荷商法第三百二十條、意商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葡商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比利時一八九四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四條第三項則不限定金錢上利益，一般利益如愛情等亦得視對其人有利益關係，而以之爲被保險人。然無論如何爲利益之解釋，終有一部分之人得由要保人以之爲被保險人；是故利益主義雖縮小被保險人之範圍，但其得由要保人以之爲被保險人者，仍無法預防其生命之安全不爲要保人所利用也。因利益主義之功效不著，於是德保險契約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瑞士同法第七十四條及日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則皆排斥利益主義而採同意主義。同意主義云者，不問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無金錢上或其他利益關係，只須訂立契約得被保險人之承認，其契約即爲有效成立也。我保險法第七十七條曰：「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

契約無效」，專依此條言之，則亦採同意主義也。然若合第九條而通言之，則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固以得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爲要件，然如要保人對其人無利益關係者，縱有書面承認，則亦與保險之性質不合。不特我法例如此，即商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亦然。學者或法例中，並或有認爲利益與同意均無不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之；其結果無論採取某一立場，依上所述兩皆有失，自難見許；蓋必兼以利益及同意爲要件，始能防護被保險人之安全而盡保險制度之效能耳。至於被保險人之承認須以書面爲之者，因苟無無確實之證明，則要保人虛構其承認事實，固極可能，而被保險人承認於先，翻悔於後，致增日後之糾紛，亦所不免也。且被保險人之承認行爲，其性質頗與限制行爲能力之法律行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無異，則關於此種意思表示，自不必限定其對要保人爲之，即直接向保險人爲之亦可，此又以書面之承認爲便，宜乎我保險法仿德、奧、瑞之立法例而爲如此規定焉。其訂立此種契約並須爲保險金額之約定者，以金額之多寡與被保險人之生命安全有密切關係，倘過高者，縱要保人無他圖，如另有受益人則亦難乎免於危險矣。歐西各國雖係由本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預定有受益人者恆祕而不宣，以防意外危險，則由第三人訂立者，其應嚴謹，尤爲必然。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已如上述，然若被保險人爲無能力時及契約上權利之移轉或出質時，則被保險人之承認問題又若何？我保險法之規定恰與德、瑞之立法例爲相反也。就被保險人之爲無能力者而言，德保險契約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能力者之法定代理人當然有同意

之代理權惟法定代理人自爲要保人時則不得代爲同意瑞士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爲無能力時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然我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則曰「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故縱有法定代理人代爲表示同意亦不能也蓋此等之人或知識未充無判斷是非能力或因疾病而喪失此種能力是皆民法所謂限制或無行爲能力人苟有人欲置之死地實非難事以之訂立死亡保險流弊殊深也因此我保險法不特否認其契約之有效成立並於同條第二項曰「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觀於要保人之亦受刑事處分則知其禁止之嚴也於此有一問題即此項規定不其所謂小兒保險衝突乎其實不然一則小兒保險尙未見行於我國自不必預爲之計即有之亦係簡易之人壽保險之部門另有特別法爲之規定並不不受本條之拘束再則小兒保險雖非教育保險婚姻保險之生存保險而亦非純粹之死亡保險乃一種生死混合保險死則所付保險金僅限於埋葬費用生則於年限屆滿可領一定金額則人必利其生而不利其死亦不必有本條之限制各國法例對小兒保險所限制者爲保險金額依年齡而遞加至多爲二三百圓要保人以其祖父母父母及胞兄姊爲限且往往不許另設受益人即此已足防止謀殺小兒之不道德的危險固不必根本否認其契約之有效成立也

就契約權利之移轉或出質而言德瑞等國認爲保險債權之轉讓若加以限制實有害債權之信用故被保

險人之同意僅限於訂約時而然，若轉讓該契約之權利時，自無須再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然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始，既以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為要件，則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對於被保險人同有密切關係，苟不得其同意而即有效，是慎之於始而不慎之於終，究何裨益乎？例如債權人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五千元，嗣將其債權轉讓於他人，並將其契約上之權利一併移轉，則受讓人苟非被保險人所信任，前之所慮要保人方面之道德的危險，一變而仍存在於受讓人方面，其訂約時之書面承認，直無效果可言矣。是故我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特為規定曰：「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不生效力云者，一旦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受益人，受讓人或質權人絕不能對保險金額有請求權；亦所以限制其非得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不可耳。惟第七十八條不曰死亡保險契約，而曰人壽保險契約，則如生存保險契約雖於訂立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並無意外危險，因無需乎以其書面承認為要件，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時，亦非得其書面承認不可！說者或謂多此一舉，然須知生存保險契約之有效成立，雖不受保險法第七十七條之支配，依然受第九條之限制，必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有保險利益者，始能為要保人；今權利移轉或出質之結果，其受讓人或質權人不必對被保險人仍有此種利益關係，即不能不以同意主義救濟之。此亦為死亡保險契約，移轉或出質其權利時，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之又一理由也。

## 第二、被保險人之年齡問題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之年齡為一重要事項，蓋與人之生死關係

極密切也。學者或稱此爲年齡告知之義務，而與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同視爲人壽保險方面要保人之兩大義務。然依保險法第八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被保險人之年齡亦爲契約上必須記載事項之一，故認爲此問題直接與契約之訂立有關，亦未嘗不可。年齡在契約之記載，須依真實年齡而記載之，蓋不特死亡保險契約之禁止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在此項契約內應真實記載被保險人之年齡，即一般人壽保險不在此種禁止之內者，因被保險人年齡之大小爲決定保險人願爲訂約與否及保險費多寡之要件，則其記載仍須真實也，何以言之？人壽保險之危險估計，普通係參照被保險人身體強弱及年齡大小而決，而年齡大小尤爲其主。年齡之過高者，縱身體強健，但夕陽黃昏，終難持久；年齡之過低者，有時或亦非保險人之所願，故保險人恆依壽險之種類定出年齡表，凡逾一定年齡之老人或未達一定年齡之幼孩，皆得以之而拒絕其投保。我國習慣上之終身保險以二十歲至五十五歲爲投保年齡，混合保險則延長其年齡至六十歲止，即其例也。年齡之逐年增高，距衰老之期亦漸日近，故被保險人之年齡雖在投保年齡內，其每年應納之保險費依然不爲一致，年齡愈大者，其保險費亦愈增，因保險費爲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其費率自應以危險之大小爲比例，而年齡大小則與危險估計有重大關係耳。是以契約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年齡，必須與其真實年齡相符，報大報小均非法律所許也。

保險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曰：「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此係故意欺騙而報小，使保險人實際負擔其所已拒絕負擔之危險，契約自應歸於無效。例如保

險人在年齡表內訂明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者得保二十年壽險，或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即拒絕其投保。今如被保險人真實年齡已逾四十五歲，而減縮虛報，投保二十年壽險，或年齡已逾六十歲，而減縮虛報為五十五歲投保，即其例也。惟在瑞士保險契約法則非規定其契約當然無效，祇認為保險人對之有解除權；德國則視其為告知義務違反之例，故義務人無過失時，保險人並解除權而無之。以上係就真實年齡超過保險年齡限度者而言耳。若夫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真實年齡仍在保險年齡限度內者，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反面解釋，其契約依舊有效可知。惟因以大報小及以小報大之故，在保險費方面有兩種不同之效果焉。保險法同條第二項曰：「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此係以大報小之效果也。例如真實年齡應繳保險費一百元，因報小年齡僅付保險費九十五元，設使保險金額為一千元，則應扣去百分之五，要保人所給付者為九百五十元而已。惟在習慣上，倘於契約期滿或被保險人死亡以前，由保險人發覺其年齡之誤為報小者，則恆於訂約時約定由要保人將少付之保險費補足，並或加以利息耳。又保險法同條第三項曰：「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此係以小報大之效果也。例如真實年齡保險費應為九十五元，因報大年齡竟付一百元，此五元之溢額於年齡查明後，自應由要保人返還之。按年齡之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所得之效果，不僅我保險法如是規定，德保險契約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瑞士同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亦同。

(二) 關於保費給付之事項者，保費之給付為要保人之主要義務，任何保險契約皆然也。惟人壽保險方面關於保險費之性質既有純保險費(Net premium)及營業保險費(Office or business premium)之名，又有自然保險費(Natural premium)與平準保險費(Level premium)之別。純保險費係依生存死亡表之每年死亡率等為基礎而算出之保險費，備作將來給付保險金額之來源；普通於此之外，則附加其二成至四成之費，以作支付保險人之營業利益與營業用費，則稱為附加保險費>Loading, Zuschlagsprämie。於純保險費中加入附加保險費而由要保人給付者，即營業保險費；故營業保險費又有總保險費(Gross premium)或表定保險費(Tariff premium)之稱。此其一。自然保險費係隨被保險人年齡之遞長而遞增，故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按年既添其歲亦即按歲而增高其保險費；蓋認為人類之死亡率隨年齡而增加故耳。然年年增加保險費不特手續繁冗且年愈高者精力愈衰，反較年輕者負擔高額之保險費，實亦不妥，故自保險數理發達後，自然保險費之地位遂為平準保險費取而代之。惟在生存保險中，如依自然保險費主義，使保險費之數額隨被保險人年齡增高而遞減，似尚可行耳。平準保險費係應用保險數理，平均同一保險期間內各年之保險費，使每次所給付者數目相同，並無多寡之分。依此方法，要保人所給付者，其始必超過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所應給付之數；換言之，對於將來之危險乃行部分之前納是也。其前納之部分，保險人須積存之，於是又有積存或蓄積保險費(Reserve premium)之稱。此其二。

明乎保險費之性質，則保險法規上之所謂保險積存金(Insurance reserve funds)或責任準備金(Liability or legal reserve)之意義可易釋矣。蓋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既有六成至七成為純保險費，以備給付保險金額之用，縱為要保人一次繳納，除營業費外，自應予以積存之。其為分期繳納者，則因採用平準保險費之結果，先行收取將來應為增加之保險費，其所豫收之部分，更應予以積存之。學者或稱保險積存金為保險費儲積金，即此故耳。保險積存金雖為保險人之資產部分，受益人等對之並無直接權利，然當契約之終止或失效時，於一定情形之下，保險人則有返還之義務，觀於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各該第二項之規定即知。此實人壽保險之特例也。然現今保險法雖承認其事之存在，但不用保險積存金之名，而以責任準備金稱之者亦有其故：一則此項積存金係由保險人提存為公積金，以準備日後實現其保險契約上責任時之用，並非專為受益人等而儲蓄者。再則依會計學上之見地，保險積存金僅為責任準備金之一部分，其構成責任準備金之另一部分則為所謂「未經過保險費」(Premium for Non-current terms)。例如保險人之事業年度以一月一日開始，要保險人按年於五月一日給付保險費，則八個月分之保險費屬於本年度，餘四個月分之保險費則撥入下年度，視其為未經過保險費，而為當前責任準備金之一部分是也。

保險費之性質及責任準備金之來源已如上述，茲再就保險費之給付其事為論，應提出之問題有二：保險費之不付問題及付足三年以上之問題是也。

## 第一保險費之不付問題 保險費之採取平準保險費制而不採取自然保險費制者，即所以防止老年人

生活能力減少，而保險費反為增加，或致保險費有不付之情事。顧雖如此，要保人或因旅行在外，或因一時拮据，或係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而不願繼續擔負保險費，則保險費到期之未給付者仍習見也。人壽保險方面之標的既為被保險人之生命，並以生死為保險事故，則要保人到期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實無強收保險費而為被保險人擔保生死危險責任之理由，苟非然者，則視人身為物，毫無自由意志，一聽契約當事人之支配矣。因此，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遂為規定曰：「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然則將如何乎？同條第二項答曰：「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作第四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其實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於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並可用停止契約效力之一辦法也。其許保險人以終止契約權者，俾其不致負擔無代價之擔保危險責任故也；其許保險人以停止契約效力者，俾予要保人方面以機會，於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契約效力仍可恢復，對於雙方均有利益故也；其又許以減少保險金額者，俾視為保險費業已付足之保險，而有助於保險人營業之招徠故也。此三種辦法，在一般人壽保險中，係由保險人擇一而用之，惟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曰：「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則在此情形中重視採用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

額一辦法，蓋又另有理由矣。即終身保險之目的在於救濟被保險人身故後之家屬，含有長期保險之性質；生存保險之目的在於救濟被保險人自身生存或對其子女教育費用等之困難，有近於定期儲蓄之性質；且其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倘用終止契約之辦法，實對要保人等為不利，而與保險之目的亦不合也。易詞以言：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則其金額或數額雖減，而終有一部分利益可得，是其原來投保之目的依然未全喪失也。採用此種辦法時，仍可先用催告之程序，俾要保人等知有注意，自不待論。

保險費之給付固為要保人之義務，然如要保人未能給付時，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為圖謀自己之利益，以維持契約之效力，皆可代要保人而給付之。然恐保險人利用保險費不付之事實，終止契約或不受契約之約束，而拒絕他人之代付，於是保險法第八十八條明文規定曰：「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俾其給付之效力在法律上等於要保人自己之給付也。

第二、保險費之付足三年以上問題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情事，其在終身保險及生存保險方面，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保險法已有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矣。然在要保人方面因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之故，對於保險人並有換取保險金額一部及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權利；而保險人因故終止契約或不受契約拘束時，對於要保人等，於其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則又負有返還責任準備金之義務。此皆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所引起之問題也。

先就保險金額一部之換取而言：保險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云：「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又第五項云：「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學者稱其為保險契約之買回，蓋對所謂保險契約之變更——以積存金作為保險費給付，而減少其保險金額——而言耳。我國習慣上稱前者為「保險單估兌現銀」，後者為「停繳保險單」，其已改「停繳保險單」而欲「估兌現銀」者亦可；然皆以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為限也。法律所以許為保險金額之換取而終止契約者，因人壽保險契約期間既長，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倘僅由於無力之原因而不能續付保險費時，自可為契約之變更而減少其保險金額。但如其原因由於要保人對受益人之感情發生變化，不願使契約繼續存在；或因他故，要保人以終止契約為便時，苟絕對不許其自由解約，則人將以投保壽險為苦矣。然在往昔，保險事業不發達，要保人中途解約，保險人並不返還任何金額，是不特隱然限制其解約，且與平準保險費之理論不合。依平準保險費之結果，保險費非依年齡而遞加，乃按年而平均，年輕時所付者多有餘，年老時所付者恆不足，保險金額之換取即所以返還其所多繳保險費之一部分，俾要保人得享其自由終止契約之權而已。不僅我保險法如是規定，即德、瑞之立法例亦然。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雖依法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然恐實行時或有糾葛，故保險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曰：「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

尙有「不得以特約變更之」一語，今刪。此如各人壽保險公司將各年應還之金額列表附印於保險單上者，即是其關於要保人請求後給付之時間，則有同條第三項規定曰：「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所謂可得換取之金額，保險學上稱為解約返還金額或解約價格（Surrender value），乃指非返還責任準備金之全部，乃以扣除一定之金額而支付者。我保險法同條第四項明文限制其最低限度曰：「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一為此最低限度者，恐保險人過於剝削要保人之利益，而留一部歸保險人者，則係對保險人之利益有所顧全耳。蓋保險營業費之支出，以訂約第一年為最大，約占第一次保險費百分之八十，此須賴後此各年保險費方面之彌補，一也。當金融緊急之際，要保人每思利用此法換取現金，苟不扣留一部，則無由限制保險金額之換取，而致保險人於不利，二也。死亡率之計算不必絕對正確，扣留一部，以防保險人意外之損失，三也。

次就以保險契約為質而言：保險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云，「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第二項云，「保險人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即此，蓋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要保人如無力續付保險費並希望解約價格之享受，自可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而終止契約；然契約由此終止或非要保人所願，則以保險契約質款之事尚矣。且質款之後，到期不能為清償，無形之中實無異於保險金額之換取也；惟在事實上可得質借之金額恆較可得換取之金額為少，要保

人於質借後，繼之以換取者常也。關於質借之用途，或則專用以繳納保險費，利息較輕，或則另作他種使用，利息較厚。學者間認為如非爲繳納保險費而質借，則難保要保人濫借浪費以致受益人受其損害，似宜加以限制。但要保人既可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其數額又恆高於可得質借之金額，對於質借自無限制其用途之必要。至於此種制度之起源，則創自一八四五年之保險費票（Premium note）制，要保人繼續給付保險費時，祇須給付現金半數或三分一，其餘則由要保人立以保險費票抵付之；其票之立也係以保險契約爲質，並訂有利息焉。

再就責任準備金之返還而言：要保人到期不給付保險費，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自得終止契約。然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則僅因要保人一時無力給付保險費終止契約，而將以前所給付之保險費全部由保險人沒收，既非法理所許，亦非人情之常。是故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特爲規定曰：「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不僅終止契約時如此，即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因而保險人不受約束時，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仍負返還責任準備金之義務；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皆有明文規定之。蓋要保人向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費，既非本於自然保險費主義，則初期所給付者實已超過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所應給付之數，此先收之部分固應由保險人予以返還；即在末期遇有此種情形時，因責任準備金並係純保險費之累積而以之爲支付保險金額之用者，則由保險人取而給付其應得之人，亦與責任準備金之性質爲合也。

(三) 關於保險金額之給付者 要保人之主要義務為保險費之給付，保險人之主要義務為保險金額之給付，兩者雖非互為對價，而給付保險金額義務則出自保險人具有擔保危險責任之結果，斯乃相互對立者也。要保人方面不付保險費，保險人即無擔保危險責任，自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否則保險人對於保險金額之給付，即不能無故有所減免。惟此乃原則耳。在一定情形之下，要保人方面雖照常給付保險費，而保險人則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是謂保險責任之免除。又在一定情形之下，要保人方面所付保險費雖少於應付之數額，或已有所付而到期不能續付者，亦可不必使契約失其效力，僅減少保險金之數額以為救濟；是謂保險金額之減少。茲就此兩個問題分而及之。

第一、保險責任之免除問題 保險事故之發生須為偶然須為適法，保險人始對之而負責任，故由被保險人等因故意或不法原因所致之危險，保險人即可對之免除責任。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係以被保險人達於一定年齡之生存為保險事故，此固不含故意及適法與否之問題。然其中之死亡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混合保險亦並以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內之死亡為保險事故；其死亡之原因恆含有故意或適法與否問題矣。倘不問其原因，概使保險人負責，不特謀保險人責任過重，且足以釀成社會上種種弊病，莫可遏止焉。是故我保險法特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對之皆不負責任也。

先就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而言，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云：「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其規定也。自殺係對於自己生命所加之處分，以故意滅絕自己生命為目的而自加戕害之謂。若無自殺之意思，縱令其行為之結果足以釀成死亡之危險，或偶因一時之過失而喪身者不得目為自殺。前者如飲酒過量誤玩槍機，或躍水救人致遭滅頂是；後者如化學家誤沾毒質而致命，勞動者因錯用機器而喪生是。遇此情形，被保險人既無自殺意思之存在，保險人即不得因之而免除責任。夫自殺既含有故意之要素在內，則我保險法於「自殺」之上冠以「故意」兩字，又何意乎？此在表面上固可答之曰：「常人之視自殺一事往往與自己誤殺一事無別，如誤弄槍機而亡之類是，則提出故意兩字，藉以加重其語氣，而確定自殺之非出於誤也。」然在實質上此故意兩字之加入，乃防止被保險人之蓄意或預謀自殺，以圖為其受益人營求不正當之利益而然。有如被保險人因營業失敗，或其他事故，蓄意自殺，而又慮一旦身故，妻兒無以為生，乃向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以為之備，則其自殺即為故意自殺。但如在保險契約訂立後，如被盜匪掠去，不堪虐待之苦，迫而自殺，或被其勒令自殺，雖自知其行為之結果如何，而因無絲毫對保險人存不利之念，自可解釋其為非故意自殺。故意自殺或自始即以惡意而向保險人要約，或視保險人為利藪而為不正之企圖，皆顯然與保險契約之為誠意契約性質有反，故保險人無給付金額之義務。惟保險人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換言之，即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是；此種返還並非以保險費付足三年

以上者爲條件；蓋因其雖出於故意自殺，而其情實可憫，要爲不得已之舉耳。至於非故意自殺者，保險人自仍負其責任，此在往昔各國法例恆不問自殺之爲故意與否，一律使保險人免其責任，即在今日，日本商法第四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仍然。惟如此，不免過於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致陷其對方於不利，故自比商法第四十一條限定自殺免責以故意爲其範圍，各國靡然風從，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奧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皆是，固不僅我國爲如是規定也。

被保險人蓄意或預謀自殺，無論起意於訂約之初或契約進行中而隨時起意者，既係出於詐欺行爲，爲其受益人圖謀不正之利益，法律自難予以保護，使保險人仍負責任。縱令保險契約中有自殺條款（Suicide clause）之訂立，亦祇能於一定時日後，對於契約進行中起意之自殺爲有效。若起意於訂約時者依然不許之。然被保險人在訂約時有無自殺故意，此惟被保險人知之，殊無法爲其證明；但依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常人心理決非歷久而不變，而蓄意自殺之決心更不能維持於恆久，則從時間之經過中，即可判斷被保險人於訂約時蓄意自殺之決心仍否存在。美國一般人壽保險公司所標示之自殺條款曰：「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一年內自殺者，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我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之章程亦有此款，蓋皆認爲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之念不能起之於一年以前也。我保險法爲慎重計，延長一年期限爲二年期限，遂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曰：「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且爲防止契約停止後，被保險人方面以蓄意自殺而恢復契約之效力，故又有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曰：「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是也。

次就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而言：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云，「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其規定也。因犯罪而致死，係由於不法之原因而致危險之發生，倘令保險人仍負責任，則強梁者必以身後有靠，敢於犯罪者多矣。且此種死亡係被保險人自招而來，保險人於訂約時並未計及擔負此項危險之責任，自亦不能使其負責。若保險人於訂約時計及之，則係爲亡命之徒以便利，更非法之所許也。至於以責任準備金返還於其應得之人，亦須以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爲限，與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之情形不同。此應得之人云者，依然係指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也。

再就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而言：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云，「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其規定也。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其危險之發生乃由於不法，苟令保險人仍負責任，實無異獎勵圖財害命之行爲。且其結果，被保險人之危險日有增加，既失去保險之使命，並影響社會之安寧秩序，故受益人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有享受保險金額之權利，但由自己之故意而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即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矣。反之，如非

出於故意之致死，有若被保險人罹疾，受益人誤進藥丸以致不起，保險人對之仍難免責。學者中並有謂「雖爲故意而由於受益人之正當防衛權者，要當權衡輕重，不可一概而論」，愚則認爲既係故意，恩情已絕，亦應認爲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此在德保險契約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益人雖無請求權，但保險人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於應得之人；我則僅給付責任準備金於應得之人，並以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爲條件耳。不過受益人有數人時，倘被保險人之死亡非出自他受益人故意所致時，則保險人對於他保險人所應享受保險金額之部分，在解釋上似應不能免除責任也。至於本條之所謂應得之人者，依立法精神而論，應不包括受益人於內，祇係指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有如被保險人指定其子爲受益人，倘其子圖財弑父，雖責任準備金亦係歸之於其次子等，無之者則歸之於其孫等。蓋責任準備金之給付苟對此種受益人而爲之，亦恆誘發受益人之故意殺害被保險人之行爲；且爲懲戒此種受益人計，更以剝奪其責任準備金之享受權爲宜。

**第二、保險金額之減少問題**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原不得發生減少問題也，然依前述，要保人不能按期給付保險費或所付少於應付數額者，法律爲減免契約之失效計，亦許其得以減少保險金額而救濟之。惟須知者，此並非如損失保險之於事故發生後依其損失額而定其賠償金額，乃按照實際所付之保險費數額而爲保險金額之減少，故仍不失所謂定額保險之性質也。至於保險人破產時，亦有相類情形，故附及之。

先就要保人到期不能給付保險費之情形而言：依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要保人到期不給付保險費經催告後一個月內仍不給付時，保險人如不願終止契約者，則得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且除生死混合保險外，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更不能終止契約，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在此情形下，係以責任準備金作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雖保險金額因而減少，但保險契約之關係依然存在，學者特稱之為「保險契約之變更」，以與所謂「保險契約之買回」相對立。蓋此係由保險人發動，以責任準備金充作一次付足之保險費，於減少保險金額之下，使契約繼續存在；彼係由要保人發動，不繼續給付保險費，本於責任準備金之事實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其契約亦即因是終止耳。

保險金額之減少既由保險人發動，而對於要保人受益人等之權利所關甚巨，故保險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曰：「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俾要保人等隨時得知保險人依何條件而為保險金額之減少，及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所應減少之數額焉。惟關於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完全由保險人自定，要保人等並無置喙之餘地，於是保險法又於同條第二項為最低限度之規定曰：「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蓋謂因減少保險金額以致變更保險契約者，其減少後之金額至少應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比率而訂

立與原約種類相同之保險契約，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耳。惟變更契約既非另訂新契約，其一次給付之保險費即係以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作抵，爲彌補保險人因變更契約而受之損失計，故須從其責任準備金內減去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以內之數額也。例如訂立終身保險五千元之原契約終止時已有責任準備金一千元，減去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五十元，所餘爲九百五十元，即以之作爲一次付足之保險費是。再以此例明之，如以所餘九百五十元作爲一次付足之保險費，按照要保人依訂立原約時之比率訂立同類保險契約，能得保險金額三千元時，則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即不得少於三千元之金額。

然若訂立保險契約時，將保險金額分爲數部分，其一部分之保險費定爲一次付足，其他部分之保險費則爲分期給付；有若保險金額五千元，其中二千元之保險費已一次付足，另三千元之保險費則按年給付是。在此情形下，倘分期給付之保險費不給付時，其保險金額之減少以三千元爲計算乎？抑以五千元爲計算乎？保險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答曰：「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蓋保險金額一部之保險費既已一次付足，則對於契約之義務已盡，所享該部分保險金額之權利即亦不得變更；故保險人實莫能以契約變更爲理由而亦減少該部分之保險金額。

次就要保人所付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之情形而言：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數額，則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

少則亦涉及保險金額之減少之問題也，但其與變更契約情形下之減少保險金額問題異者，此係按照所付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彼則以保險金額減少之方法預記於保險契約，並有法定之最低限額。此係如保險費為分期給付者，於減少後仍依原約按期給付保險費；彼則以減少前之責任準備金作為一次付足之保險費，以後即不繼給保險費，祇待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之領取而已。

再就保險人破產時之情形而言：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云，「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其規定也，蓋保險契約雖於保險人宣告破產之日而終止，但保險人破產之結果，財產既未必一無所有，而責任準備金又係保險人將純保險費及其溢額預為積存以備支付保險金額之用者，故受益人對之仍得有請求保險金額之債權，惟其得為請求之金額限於以其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而已。

(四)關於保險金額之領受者 在損失保險方面，領受保險金額之人通常即為被保險人，故受益人之名不著；受益人云者，依狹義言之，乃被要保人指定享受保險契約權利之人也。在人壽保險方面，領受保險金額之人不限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被保險人及要保人以外，往往由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因之受益人之地位特感重要。蓋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如為生存保險，自可由自己領受保險金額，不必一定為受益人之指定，如為死亡保險，既已死亡，即無由自為領受，往往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所謂為他

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是。要保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或係爲自己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即由要保人自己領受其保險金額；或係爲被保險人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即由被保險人領受其保險金額；是其身分固處於所謂廣義的受益人之地位也。但通常在死亡保險中，大都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如被保險人之子女或賴被保險人以爲生之人皆是。據此，則人壽保險金額領受之間題與受益人方面之間題實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惟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或視爲自始未指定受益人者，學者每稱爲此時之受益人即爲死亡之被保險人，並可由要保人預先指定被保險人爲受益人，故保險金額請求權，乃被保險人之債權，於其死亡後即可由其繼承人繼承之。理固未妥，然被保險人既已死亡，而受益人又未指定，其保險金額除作被保險人之遺產，由法律上財產繼承人享受其利益以外，亦別無其他妥善方法予以處理。保險法第八十四條曰：「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即此之故。反而言之，「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蓋此項約定必有特別之關係，此項指定必有特別之原因，自不應於契約到期以後，聽由他人任意變更之。例如要保人爲其所扶養人之利益，以自己生命投保死亡險，即指定該受扶養人爲受益人，俾自己一旦死亡，該受扶養人不致淪爲餓莩；倘以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而由其至有繼承權之親屬領受，即不免反於要保人之原意，自不能認爲有效。茲再將關於保險金額之領受一事析爲兩個問題而述之，即受益人方

指定及其變更問題與受益權之撤銷及其轉讓問題是也。

第一、受益人之指定及其變更問題：受益人有於訂立契約時已確定者，有未確定而由要保人於訂約後始指定者；要保人確定受益人以後，聲明不再變更之，是為固定之指示，否則仍可隨時變更之，是為不定之指示。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八條則認為受益人經指定後如受益人已承諾其受益時，要保人即不得變更之，此未免限制要保人過甚，且其結果與要保人所以指定某人為受益人之原意或有所違，是故與其固定位義於受益人方面，無寧寄之於要保人方面，現今保險法遂改正焉。

先就受益人之指定而言：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云，「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蓋於訂約之初，或擬以自己為領受保險金額之人，或尚未確定某人為受益人，於訂約後自得依其意之所向，指定受益人一人或數人而承受其保險金額之人，或尚未確定保險契約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瑞士同法第六十七條與我規定為同。因要保人之指定某人為受益人者，必其人與要保人有特殊之關係，不然亦必有一種債權債務之關係，當信其人無何危害於己，則與保險人之責任更不發生何等直接關係，故於指定後祇通知保險人已足，不必徵求保險人之同意可知。其指定受益人一人領受全部保險金額者，問題固甚簡單；其由數人領受者，則應確定每人所領受之數額，倘未確定其數額時，惟有認其為連合債權之性質，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應各平均分受其利益。瑞士保險契約法第八十四條對此為

明文規定之。其指定受益人一人或數人領受保險金額之一部者，其他一部仍爲要保人領受；如爲要保人對其身所訂之死亡保險契約時此一部分之保險金額則作爲遺產而歸其繼承人領受，自無待言。

要保人之指定受益人也，原欲其人享受保險契約之權利，倘其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已經死亡，則其指定即歸無效，不能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利。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之規定是也。何以云然？要保人對受益人之指定，必特別有愛於其人或受惠於其人，而望其人及身享受此種利益，今其人已死，即失去指定之用意，自無繼續認爲有效之必要，此其一。受益人之繼承人或對要保人無密切之關係，而由其繼承受益之權利，如爲死亡保險，即不免增加要保人——同時爲被保險人——生命上之危險，此其二。縱使受益人之繼承人亦爲要保人所願指定或不能不指定者，如受自己扶養人之弱息或債權人之子女，則於受益人死亡後，重將其繼承人指定之，亦無不可，此其三。要保人爲受益人之指定本以不定之指示爲原則，對於生存之受益人尚有變更之權，則其人已死，更應與要保人以重行考慮之機會而再指定視爲適當之人，此其四。縱使要保人不再指定，與其以此作爲受益人之遺產，無寧仍歸於要保人等享受較當，若爲死亡保險亦可視爲一種遺產而由自己繼承人享受之，此其五。關於受益人之指定既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爲有效之條件，則在指定當時，其人亦必生存實無疑義。然在解釋上，指定當時之生存，其意義應爲生而未死之謂；若其人尚未生而預爲指定之，祇須其人生於請求保險金額時以前且未死亡者，其指定仍爲

有效，例如要保人尙無子女，然不妨以將來如有子女，而預定其爲受益人，苟終賦佑道之遇，其指定自無效力可言，但若中途獲有佳兒，其指定亦有效也。且依民法第七條之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則被預定爲受益人後，在請求保險金額時，雖實際上尚未出生，除將來爲死產者外，已視爲出生而爲有效指定之受益人也。

次就受益人之變更而言：保險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云，「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此係表示以不定之指示爲原則，以固定之指示爲例外也。蓋要保人指定某人爲受益人者必有一定原因之存在，倘此原因消滅而仍強其指定爲有效，實非人情之常。例如新婚夫婦愛情濃厚，兒女滿堂，獨愛某子，則指定其愛妻或寵兒爲受益人，但中途夫婦反目至於仳離，父子失歡，至於交訐，既失却當初指定之目的，自以許要保人變更其指定爲宜。又如要保人爲債權人所逼，而指定其爲受益人，俾將來得享受契約之利益，藉以作爲債權之擔保，但中途要保人已對債權人清償其債，則當初指定之目的顯然不爲存在，如猶強其指定爲有效，更非所宜。因是之故，任何國法律皆承認要保人對於受益人有其指定變更權也。惟關於指定變更權之行使，則有保留主義及直接主義之分耳。保留主義者，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時，同時得表示反對意思而保留其指定變更之權利；若要保人未變更其指定而即死亡，受益人之權利即因指定而確定；日本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其規定也。然以要保人預爲表示反對意思爲保留指定

變更權之條件，則未免對於要保人過於束縛矣。直接主義者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後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要保人原有此種處分權，自不必以表示反對意思為指定變更權之保留條件；德保險契約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瑞士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其規定也。我保險法係採直接主義與德瑞同，其所謂以契約處分其保險利益者，如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後，而仍得與債權人訂立契約，以其保險金額償還債務，是所謂以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者，如要保人訂立遺囑將其保險金額歸於其繼承人分配而不歸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是。

不定之指示對於要保人固極便利，然使受益人在要保人生存中僅有取得權利之希望，似亦有憾。說者並

謂要保人既得隨時為指定之變更，則在契約到期以前，保險利益究歸何人享受，可謂絕未確定，其利益自應視為仍屬於要保人；是故要保人破產時，如有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返還亦應歸於要保人之債權人依法領受，而不歸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據此，不定之指示對於被指定之受益人更顯不利，或非事實之所能盡許，故法律同時並承認固定之指示為有效焉。依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要保人如於保險契約內載明拋棄處分權之意旨，且將保險契約交付於受益人時，則其處分權消滅，對於受益人之指定不能再予變更。我保險法所謂「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即係依瑞士之先例而規定之。此與保留主義異者，一係事先拋棄其指定變更權，一係事先保留其指定變更權耳。受益人被指定時，一經要保人聲明拋棄其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後受益人之地位即歸確定，要保人不能無故予以撤銷而自由處分其保險利益，此際受

益人之視保險利益也，無異一種固定之財產，對於保險人實立於債權人之地位；受益人破產時，依說者之見解，苟有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得以返還，則此金額之享受亦歸於受益人之債權人，而不歸於要保人也。

要保人倘未拋棄其隨時處分保險利益之權利者，依上所述，自可為受益人指定之變更。然欲對抗保險人時，則非以其變更之事實通知於保險人不可；蓋指定時既已通知之，則變更時亦應通知之，不然，保險人即無由知其變更也。保險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曰：「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即此，不得對抗保險人云者，謂保險人如仍以保險金額給付於原所指定之受益人時，縱違反要保人最後之意旨，並使後所指定之受益人受有損失，要保人等亦不能對保險人有所抗爭也。

第二，受益權之撤銷及其轉讓問題。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時而未聲明拋棄其處分保險利益之權利者，自可隨時撤銷該受益人之受益權利，另為指定之。在此情形下，受益人之地位既尚在動搖之中，則受益人欲轉讓其受益權利，苟無其他救濟辦法，當亦事實之所難能。是故受益權之撤銷及其轉讓問題，其所以存在者實以固定之指示為主耳。

先就受益權之撤銷而言：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云，「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此不云要保人撤銷者，因有時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以自己即為受益人故耳。且此種受益權之撤銷，與出自指定之變更不同，實因其人有害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故予被保險人以剝奪其人之受益權利。

之行使，縱要保人不願，不可能也。惟既曰「得撤銷」，則被保險人行使此權利與否，完全自由，苟不行使之，則他日被保險人壽終正寢，該受益人仍有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是故受益權之撤銷問題，乃對受益人固定之指示之一大變動，蓋由於其迫不及待，擬致被保險人於死，謀為保險金額之早日領受，遂演成如此結果耳。至於不定之指示，受益人之本身尚未分明，事實上殊鮮有謀致被保險人於死者，苟竟有之，於未遂時，被保險人亦可援用此項之規定，不問另有要保人與否，亦不問其最後意旨若何，即可將其受益權利剝奪之也。

次就受益權之轉讓而言，保險法第八十六條云：「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此在固定之指示方面，受益人之地位既已確定，雖可視為一種固有財產而處分之，然為尊重要保人之意旨及為防患未然計，則不能不予以限制。蓋要保人指定其人為受益人並聲明拋棄對保險利益之處分權，必因與其人有密切之特殊關係，並信其不致有危害情事而然。今如許受益人之自由轉讓其利益，而受讓者不知為何許人，既失去要保人訂立契約之初意，且使其對於受讓人民惴惴不安矣。因之法律雖承認受益人得轉讓其利益，以應事實之需要，然為慎重起見，仍須取得要保人之同意。若要保人訂約之初，逆料受益人所享有之契約權利，日後或將轉讓他人，則因對受益人愛之深也而即預許之，既載明於契約之上，於實際轉讓時自不必再特別予以同意。至於不定之指示，受益人之權利原未確定，法理上本不能有轉讓之事，然在推論上，愚以為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固仍有處分權，但如不行使之，或行使之而未通知保險人，

則受益人依然爲受益人也。若受益人因債務等關係而不能以保險利益爲讓似不足應事，實之變，在此情形下，倘能取得要保人之同意，則亦可以保險利益爲讓也。惟要保人一經同意之後，應認爲其同意即等於拋棄處分權之表示，不得再爲受益人指定之變更，則受讓人之地位亦賴之而鞏固矣。

(乙)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personal injury) 者，一稱災害保險或奇禍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謂以人身之傷害爲保險事故，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契約，要保人納保險費於保險人，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發生身體上不測之傷害時，給付約定之保險金額或依傷害程度而給付之是也。易詞以言，謂以人身傷害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然則何謂傷害，不可不先知之，構成傷害保險方面傷害之條件有四：一爲傷害之結果須與人身有關。蓋傷害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身體爲保險標的，故其傷害須爲被保險人身體上之傷害。若爲被保險人之動物的傷害或財產的損害，自非指此。至於傷害之部位若何，程度若何，雖在訂約時不妨限制其範圍，而傷害之意義並不因之受其影響。例如乘車翻跌，外部無傷，但內傷嚴重，損及神經系統，以致影響工作能力，即可謂爲身體之傷害。又如一眼、一鼻、一手、一足、一面部之傷害，與其危及生命之傷害雖程度輕重不同，要皆視其爲身體之傷害即是。二爲傷害之原因須自外部而來。蓋傷害與疾病不同，係由外界之事變所致，非自內發也。人因傷感過甚，處於悲觀，以致影響健康，害及官能，固不得視爲傷害；即係由於某種病菌侵入，誘致疾病發生，內而如胃潰瘍、腸出血，外而如疥癬疹痘，瘡癩成傷，亦不得爲傷害。至於外界之事變，其爲天災地變而不可抗，

抑爲人力所致或可避免，則非所問。例如颶風掠境，傷及行人，暴雨成災，傷及住者，以及覆舟、撞車，使用機械失慎，搬運器物傾跌所致之傷害皆是。三爲傷害之性質須爲出自意外。蓋必變起倉卒，猝不及防，因之而傷害者始可，非此之所謂傷害。惟事變之發生雖爲意料所及，而不能確定其發生之時期者，則其發生也亦可認爲合於意外之性質。例如火車駛過之橋梁，年久失修，時有傾圮之虞，爲吾人所能意料者，然究在何時傾圮，是否覆車傷人則不可知。一旦逢此不幸，以致傷及被保險人，亦可認定其爲事出意外，無由防止，自得謂之爲傷害，而由保險人負其責。四爲傷害之成因須非故意誘發。蓋保險事故之發生既須爲偶然的，不能由要保人等作成，而要由保人等故意所致者，保險人對之亦不負責，故要保人等爲貪圖保險金額，故意毀傷身體，則其結果即非茲之所謂傷害。然既以由要保人等故意所致者爲非傷害，則事故之發生苟非出乎受傷害者之本意，亦難與此比擬。例如航空事業雖易發生斷臂折足之危，從業者偶爾失事受有傷害，即不能稱其出於故意。又如工廠生活雖易發生殘廢傷折之險，勞動者偶不經心而罹災禍，亦不能認其爲非意外。凡非故意而爲意外之外界事變所致於被保險人之身體上傷害，皆傷害保險方面之傷害也。

傷害保險有爲一般傷害保險者，有爲旅行傷害保險者，有爲職業傷害保險者。一般傷害保險（Ginoe-  
unfallversicherung）或稱日常或個人傷害保險，謂對於吾人日常生活方面動作中所可遇之一般傷害而爲之

保險也。旅行傷害保險(Reise-unfallvers.)謂對於旅行中因船舶碰撞，車輛傾翻等所致之傷害而爲之保險也。此兩者或合稱之爲意外傷害保險，以與職業傷害保險相對立，一如個人責任保險與實業責任保險之例。職業傷害保險(Betriebsunfallvers.)謂對於從事職業之人於其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爲之保險也；換言之，謂工銀勞動者因業務上之偶然保險，使身體受有傷害，以致勞動能力暫時或永久喪失時，由保險人予以經濟上填補之保險也。是故職業傷害保險與實業責任保險所依據之事實並無二致，且皆本於僱主責任法令而發生，其所異者一以勞工爲被保險人，從其身體之傷害方面着眼，一以僱主爲被保險人，從其所負之責任方面着眼而已。

職業傷害保險雖有私人公司經營其事業者，而其性質則屬於社會保險，不可與意外傷害保險混而爲一；且廣義之傷害保險亦不限於職業傷害保險一種也。時賢不察，廣認爲保險法之傷害保險即係指以勞工身體上之傷害爲保險事故所訂立之保險契約而言，因其性質屬於人身保險，且多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故列之於保險法中。不然，亦謂傷害保險契約之訂立，普通多爲工人所要保，在社會保險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勞工保險亦只有此種法律，可資依據云云。其誤也，在未知保險法之傷害保險規定實以非社會保險性質之意外傷害保險爲主，故疾病保險老廢保險雖亦爲人身保險，但以其純屬社會保險法之範圍，故即不列於內。縱係以勞工爲被保險人，苟非本於僱主責任之觀念及採集合保險之形式者，亦非職業傷害保險，依然爲意外傷害保險。

之性質；至於由工人所要保，既不構成社會保險之特質，且意外傷害保險之要保人資格亦未將工人排斥於外也。雖曰，保險法為保險契約法規之普通法，但無論如何，必俟社會保險法公布施行以後，其所未規定者始得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既尚無該項法規之存在並在實際上亦尚未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而即視為保險法之傷害保險為與職業傷害保險有關，未免言之過早也。況依各國職業傷害保險之通例，與意外傷害保險規定大異其趣，即勉強認為我保險法傷害保險之規定適用於職業傷害保險方面，亦苦於事實與條文之扞格不相入也。何以言之？蓋職業傷害保險並非以特定之個人為被保險人，而就從事於某一職業之多數人，總括之而為保險契約之標的，故與勞動者本身傷害之補償保險（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不同。其訂立契約也，係由要保人本於法令所課僱主之責任為被保險人或其繼承人之利益而訂立；則被保險人一旦受有傷害，由契約所生之利益，即全歸被保險人享受，苟因傷死亡，亦歸其繼承人享受之。在此情形下，要保人根本係為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契約，對於保險利益實無自由處分之權，除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外，不能另外有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指定之權；此既與傷害保險節規定其適用關於人壽保險規定之結果有所異矣。且職業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有近於人壽保險中生存保險之性質，而其訂立契約又係要保人迫於法令，為被保險人方面之利益使然，故訂約時自無需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此亦與傷害保險節規定其適用關於人壽保險規定之結果不為同也。

據上所述，保險法之傷害保險乃以個人之意外傷害保險為其對象，故與人壽保險列為人身保險章之兩大支柱，惟傷害保險之性質雖與人壽保險為同而仍有其所異，其所異者或竟與損失保險有其所同；學者或稱傷害保險為人身保險而帶有損失保險之色彩者，非無故也。保險法對於傷害保險之規定，有許其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者，有許其準用關於損失保險之規定者，亦本於此。茲析為兩端，述之如左：

(一)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於人身者，於保險法中列有通則可以共用，由此點言之，是其性質之同也。故傷害保險除有特殊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多數可以適用；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所謂「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是也。然如從其同而觀其異，傷害保險雖為人身保險之一種，但既與人壽保險相對立，則亦有其特質，而不可彼此混同。第九十五條但書中所示之三條或則為關於保險費不付時之辦法，或則為關於減少保險金額之辦法，或則為關於保險金額換取之辦法，以其規定與傷害保險之特質不合，故除去之。

傷害保險之首異於人壽保險者即保險事故：人壽保險係以人之生存死亡為保險事故，傷害保險則以身體之傷害為保險事故；在傷害保險中，被保險人因傷害而死亡，保險人雖仍負其責任，乃因死亡之原因出於傷害，並非直接以死亡為其保險事故。故保險人雖同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保險金額，如為人壽保險固不問其死亡原因為生活機能之停止或為疾病內發之關係，抑為外來災禍之侵害，保險人對之皆負給付義務；如為

傷害保險則惟限於因傷害而死亡，傷害以外之原因，保險人對之即不負責任。因傷害之結果不必皆致死亡，即有死亡亦以傷害為主，故其契約之訂立類多就一時之職業或職務或旅行為其期間，罕有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為其期間者，其期間通常既短於人壽保險，保險費亦以一次給付為常。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皆就長期人壽保險而言，自不能適用於傷害保險也。且傷害保險之保險費計算方法，並非如人壽保險方面之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則所謂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存在亦成問題，苟不存在即無返還問題發生，此又減少保險金額及換取一部保險金額諸事對於傷害保險之無根據也。依此推論，愚並認為在人壽保險節一切關於責任準備金返還之條項，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之條項，似亦不能照樣適用於傷害保險方面。如將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適用」兩字易為「準用」，則一一除外，當亦無礙也。同樣，因傷害之結果不必皆致死亡，而被保險人之死亡亦不皆直接由於傷害，故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傷害保險契約，其目的惟重在救濟被保險人本身因傷害所生經濟上之需要，而對於被保險人方面家屬人等之救濟實居末端。於是人壽保險契約所應記載關於受益人等事項之規定，自不適用於此一傷害保險契約方面。保險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是，其詳前已及之。又，傷害保險既僅以傷害為其保險事故，當不致有利用被保險人欠缺識別能力而置之於死地之可慮；且現代交通頻繁，人事複雜，童叟更易遭遇意外之傷害，則分散其醫藥費用之損失於同處此種危險之人，亦理之所可許者。

於是人壽保險之禁止以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之規定，亦即不能適用於傷害保險契約方面。保險法同條第二項所謂「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是。然則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又何以仍禁止其爲被保險人乎？蓋此等人識別能力之欠缺，普通皆甚於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倘爲要保人故意傷害，事後不難聲白，此等人或竟無此能力；則此可慮之危險實甚於意外之傷害，故不如禁止其爲被保險人之爲愈。

傷害保險之又異於人壽保險者爲保險金額：人身保險之以所謂定額保險稱者實以人壽保險爲主，傷害保險則有時爲定額，有時非定額，至少在形式上如此。蓋人壽保險方面，保險人所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確定不移；其數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即在一定情形下而減少保險金額者，亦必載明其金額於契約之上，或依法而減少之。傷害保險金額之爲定額者，如因傷致死則給付其所定之保險金額；或約定折一臂者給保險金若干，斷一足者支保險金幾何，則亦依約定之保險金額而給付也。傷害保險金額之非定額者，雖在學理上認爲保險人所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不論如何給付，自始原有一定之範圍，不能有所增減；然在實際上則以被保險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爲標準，而定給付金額之多寡者，究難仍認其爲定額焉。例如保被保險人爲車撞傷，治療中所需之醫藥費，及因受傷而不能工作所喪失之薪工，皆由保險人約定負給付之義務時，究竟給付若干，惟有按其治療之久暫及，因此所喪薪工之多寡而決，換言之，即係依其傷害之程度而決也。夫傷害保險之金額給付既有非定

額之情形在此亦減少保險金額及換取保險金額等等規定不能適用之一理由也。反而言之，關於損失保險之規定有能準用於傷害保險者亦以此故。

(二) 傷害保險與損失保險 傷害保險為人身保險之一，而以被保險人身體為保險之標的，損失保險則以被保險人之財產或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保險之標的；由此點言之，是其性質之異也。然如從其異而觀其同，兩種契約雖不同其性質，但單就傷害與損失兩點看，則實互為相似；尤其傷害保險為非定額保險者，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多寡，以被保險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為標準，此種事實殊與損失保險之依其損失額而定賠償額相類。據此，損失保險之損失固須證明估計，傷害保險之傷害何獨不然？損失保險之損失既應設法減免，傷害保險之傷害詎能有異？故保險法第九十七條曰：「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係規定「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則準用之結果，被保險人於受傷後，由醫生證明其傷勢之輕重及鑑定人鑑定其因此所致之損失等必要費用，原則上皆歸保險人負擔矣。第六十條係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其準用之結果，有如車輛傾翻之際，被保險人由車窗中躍出損壞他人物品，所支出之賠償費用；或如被保險人仍因車翻受傷，要保人在旁急用藥物以止其血，所

支出之藥物費用，此皆為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故在原則上應由保險人償還之。償還數額與給付金額合計，雖超過契約上豫定保險金額者，依準用該條之規定，保險人仍應償還實無旁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133B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滬四版

保險法概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五角

(精裝本定價另加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印翻有究

編著者 陳秉顧

發行人 吳遠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洪(洪)(威)

(1546)

2/2



7.50